

立法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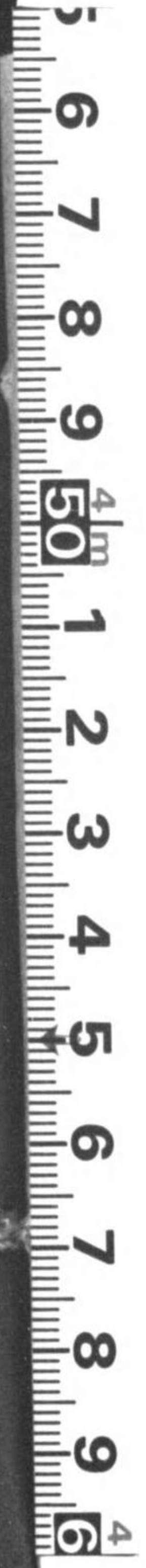
第二輯

立法院秘書處編

民智書局印行

上海棋盤街

始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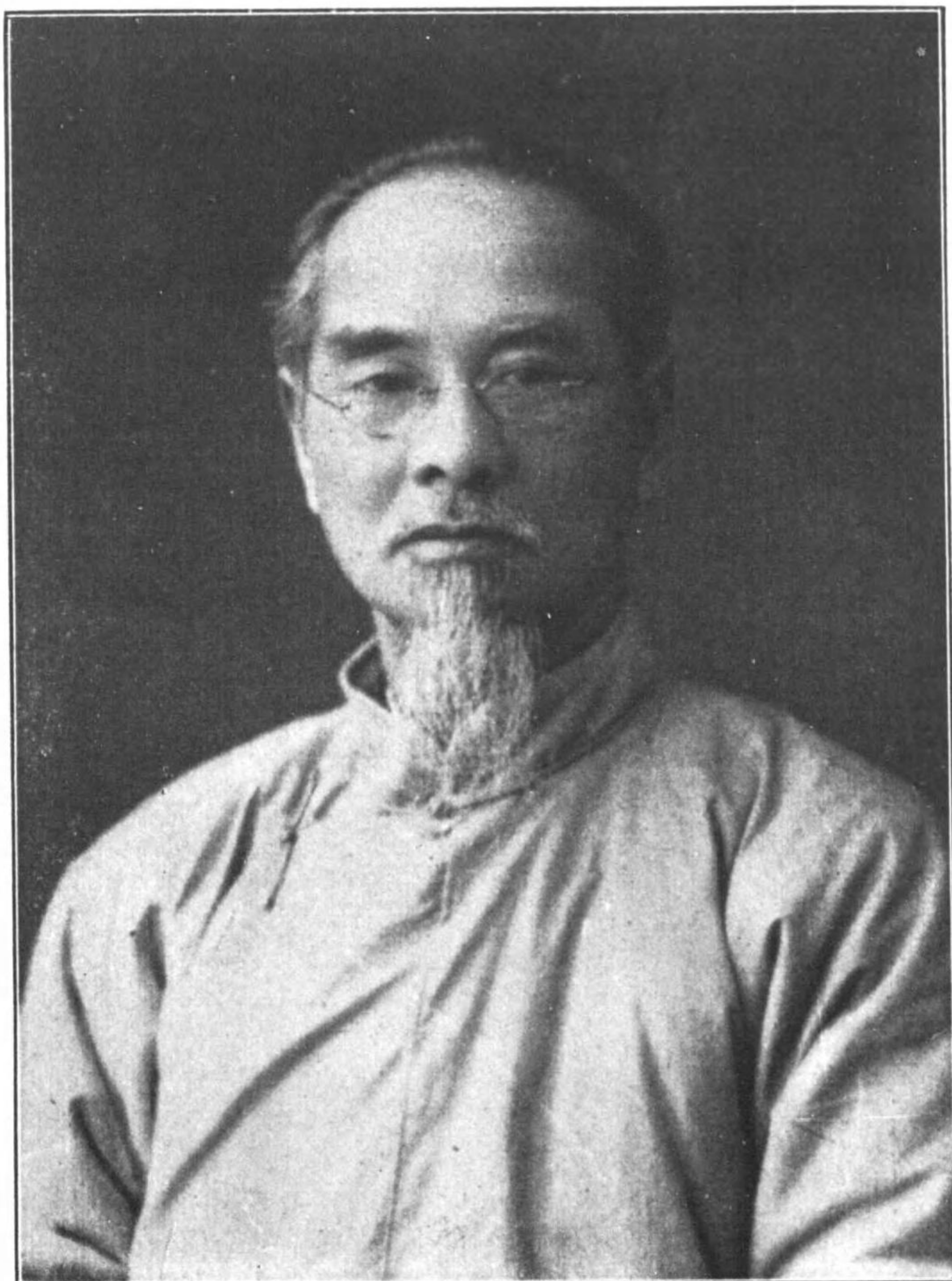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肖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副 院 長
林 森 肖 像

例言

- 一 本刊第二期彙編各法案從十八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止嗣後每半年刊發一期
- 一 本刊內容分立法原則法律案預算案
- 一 本刊共編立法原則十六件附件十五法律案五十七件附件一預算案九件附錄一附件或係補充本件或係說明本件均與本件有不可分的關係
- 一 附錄係認為屬於本案重要關係文書者始連類編入
- 一 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六七次決議政治會議決定立法原則詳細條文由立法院依原則起草故刊立法原則於篇首
- 一 中央政治會議送議各法案雖不指名原則而性質上確屬立法原則者一律採編
-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方案逕送本院查照起草者亦與立法原則相類用併編入
- 一 預算案係按照預算年度編製審議本刊所編各案因均屬國家重要度支或含有臨時預算的性質故一併編列

一 立法原則法律預算各案之下均附註通過會次其已公布者並註明公布日期
各法案在本期刊行後公布者其公布日期於次期索引內補列

立法專刊目錄 第二輯

立法原則

解釋商會組織單位案……………一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二
 公債法原則……………三
 公司法原則……………六
 附 公司法原則保證有限公司一章暫行保留並另訂
 單行法案……………八
 出版條例原則……………八
 解釋監理公用事業範圍案……………九
 設置主計總監部案……………一〇
 確立航政根本方針案……………一五
 附 修正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乙項案……………一八
 票據法原則……………一八
 工會法原則……………二一
 關於商會組織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方法案……………二二
 黨員犯罪加重本刑處斷案……………二四
 修正工廠法原則案……………二四

法律案

修正民法債編原則第三條案……………二五
 民法物編原則……………二五
 反省院組織法原則……………二八
 省警務處組織法……………三一
 技師登記法……………三一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三三
 縣保衛團法……………三五
 大學組織法……………三七
 專科學校組織法……………三九
 禁烟法……………四〇
 考試法……………四二
 特種工業獎勵法……………四三
 修正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四四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四四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四四
 商會法……………四五
 工商同業公會法……………四九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五一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五二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	一三四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五六	縣組織法施行法	一四六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	五八	縣長官等暫照市組織法規定為薦任職案	一四八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五九	工會法	一四八
監察委員保障法	五九	票據法	一五四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六〇	兵工廠組織法	一六九
清鄉條例	九二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一七二
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	九四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案	一七三
鄉鎮自治施行法	九四	國軍剿匪暫行條例	一七四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	一〇三	審計部組織法	一七五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〇三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一七六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〇四	公務員任用條例	一七八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一〇六	考績法	一七九
附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		漁會法	一八〇
二條第十三條條文	一〇六	漁業法	一八三
民法總則施行法	一一一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一八七
陸海空軍刑法	一一二	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	一八九
交易所法	一二二	民法第二編 債編	一八九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一二七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	二四四
區自治施行法	一二九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二四六
民法第三編物權	二四七
反省院條例	二六三
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	二六四
監督寺廟條例	二六五
預算案	
民國十八年編遺庫券條例	二六七
附錄 立法院呈報關於審核民國十八年編遺庫券	

條例文	二七五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二七五
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二七八
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	二八一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八四
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	二八六
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二八八
修正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二九一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二九二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立法之概論

第一節 立法之概念

第一條 立法之概念

第二條 立法之種類

第二節 立法之程序

第三條 立法之程序

第四條 立法之效力

第五條 立法之責任

第六條 立法之監督

第七條 立法之修改

第八條 立法之廢止

第九條 立法之解釋

第十條 立法之衝突

第十一條 立法之救濟

第十二條 立法之救濟

第十三條 立法之救濟

第十四條 立法之救濟

第十五條 立法之救濟

第十六條 立法之救濟

第十七條 立法之救濟

第十八條 立法之救濟

第十九條 立法之救濟

第二十條 立法之救濟

第二十一條 立法之救濟

第二十二條 立法之救濟

第二十三條 立法之救濟

第二十四條 立法之救濟

第二十五條 立法之救濟

第二十六條 立法之救濟

第二十七條 立法之救濟

第二十八條 立法之救濟

第二十九條 立法之救濟

第三十條 立法之救濟

第三十一條 立法之救濟

第三十二條 立法之救濟

第三十三條 立法之救濟

第三十四條 立法之救濟

第三十五條 立法之救濟

第三十六條 立法之救濟

第三十七條 立法之救濟

第三十八條 立法之救濟

第三十九條 立法之救濟

第四十條 立法之救濟

第四十一條 立法之救濟

第四十二條 立法之救濟

第四十三條 立法之救濟

第四十四條 立法之救濟

第四十五條 立法之救濟

第四十六條 立法之救濟

第四十七條 立法之救濟

第四十八條 立法之救濟

第四十九條 立法之救濟

第五十條 立法之救濟

第二編 分論

第二章 立法機關

第一節 立法機關之組織

第一條 立法機關之組織

第二條 立法機關之組織

第三條 立法機關之組織

第四條 立法機關之組織

第五條 立法機關之組織

第六條 立法機關之組織

第七條 立法機關之組織

第八條 立法機關之組織

第九條 立法機關之組織

第十條 立法機關之組織

第十一條 立法機關之組織

第十二條 立法機關之組織

第十三條 立法機關之組織

第十四條 立法機關之組織

第十五條 立法機關之組織

第十六條 立法機關之組織

第十七條 立法機關之組織

第十八條 立法機關之組織

第十九條 立法機關之組織

第二十條 立法機關之組織

第二十一條 立法機關之組織

第二十二條 立法機關之組織

第二十三條 立法機關之組織

第二十四條 立法機關之組織

第二十五條 立法機關之組織

第二十六條 立法機關之組織

第二十七條 立法機關之組織

第二十八條 立法機關之組織

第二十九條 立法機關之組織

第三十條 立法機關之組織

第三十一條 立法機關之組織

第三十二條 立法機關之組織

第三十三條 立法機關之組織

第三十四條 立法機關之組織

第三十五條 立法機關之組織

第三十六條 立法機關之組織

第三十七條 立法機關之組織

第三十八條 立法機關之組織

第三十九條 立法機關之組織

第四十條 立法機關之組織

第四十一條 立法機關之組織

第四十二條 立法機關之組織

第四十三條 立法機關之組織

第四十四條 立法機關之組織

第四十五條 立法機關之組織

第四十六條 立法機關之組織

第四十七條 立法機關之組織

第四十八條 立法機關之組織

第四十九條 立法機關之組織

第五十條 立法機關之組織

立法原則

解釋商會組織單位案

本案審查報告書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八十三次會議議決
十八年六月五日送立法院

- 一 商會組織之單位應以同業公會為原則商業的法人及別無同業之商店為例外
理由 商會為商業的集團既以業為組織單位自應以同業公會為原則
- 二 一區域內應限於一個同業公會
理由 兩個以上同業公會在一個區域內恐有發生衝突之虞
- 三 商業的法人如合原則的條件並非必要組織同業公會
理由 商業的法人雖合原則的條件其願組織同業公會與否完全屬於自由不能加以強迫
- 四 別無同業之商店不必組織類似或一部相同之同業公會
理由 類似或一部相同其區分未免複雜易致發生糾紛要之商會之任務既以增進工商業公共福利為宗旨其組織似以界限明確免除糾紛為宜因略具意見如右

立法原則

附 中央政治會議公函

逕啟者查工商部所擬商會法草案前經本會議第一百七十七次會議函送貴院審議嗣准胡委員漢民提議稱商會法原則中關於商會組織之單位有三種(一)同業公會(二)商業的法人(三)別無同業之商店對於此點有四個問題須請予以解釋並於可能的限度示以實例(甲)商會組織之單位是否以同業公會為原則商業的法人與別無同業之商店為例(乙)一區域內是否僅限於一個同業公會(丙)商業的法人如合原則之條件是否必須組織同業公會(丁)別無同業之商店能否附合類似或一部相同之業而組織同業公會等由復經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二次會議議決交王寵惠胡漢民戴傳賢趙戴文陳果夫孔祥熙六委員審查去後茲准覆稱該案業經審查完畢其結果如下(一)商會組織之單位應以同業公會為原則商業的法人及別無同業之商店為例(二)一區域內應限於一個同業公會(三)商業的法人如合原則的條件並非必要組織同業公會(四)別無同業之商店不必組織類似或一部相同之同業公會是否有當請公決等由又經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三次會議決議商會法關於商會組織單位四問題解釋照審查報告書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油印原

報告書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一八、六、五、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送立法院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明白確定
下列四端

-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 二 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活計之目的
- 三 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 四 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

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茲爲實現此原則特制爲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除地方自治團體另案規定外分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兩種

- 一 職業團體爲農會工會商會等
- 二 社會團體爲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

第二節 黨部對於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法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加以指導對於違反三民主義之行爲應加以嚴厲之糾正對於非法之團體本黨應盡力檢舉由政府制裁之

第三節 人民團體之組織程序

- 一 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有在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 二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黨部認爲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並派員指導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辦法由中央常務委員會另行詳細規定之

三 許可證書內載明將來組成之團體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 二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 三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 四 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 五 有反革命行爲或受剝奪公權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 六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之許可方可召集
- 七 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 四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政府主管機關備案
- 五 籌備會擬訂該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再依章程草案進行組織
- 六 前項章程草案內必須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 二 目的及職務
 - 三 區域及所在地
 - 四 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 五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立法原則

- 六 會議之組織
 - 七 經費之來源
 - 八 會計
 - 九 解散及清算
 - 七 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爲健全時應呈請政府核准立案
- 社會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並須依法呈請政府核准立案

附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

逕啓者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件相應檢同方案函達即希查照並依是項方案原則速訂人民團體法規爲荷此致
立法院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十八、六、廿二、

公債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議決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送立法院

第一條 政府所募內外債期限滿一年以上者均須依照本公債法原則之規定

凡政府借款或發行庫券期限滿一年以上者亦同

(理由)發行公債須經立法程序本為限制行政機關自由增加國庫負擔起見至期限不滿一年之臨時挪借及期限不滿一年之庫券與國庫負擔之增加無重大關係且使財務行政機關得以隨時周轉劑盈虛故可無須經過立法程序庶財務行政上有若干伸縮之餘地

第二條 凡中央政府募集內外公債應將該公債之性質用途債額利率與募集償還方法以及其他條件編擬條例經財政部審查後由行政院提交立法院議決通過呈請國民政府公布始發生效力

(理由)凡中央政府募集公債無不關係國家信用財政收支及國民經濟故必須經過財政部審查及立法程序以歸統一而杜浮濫

第三條 中央與地方政府募集公債均以不得充經常政費為原則

(理由)經常費用必須從經常收入項下開支始無匱乏之虞若時常舉債以供經常費用必致稅源涸竭財政上發生紊亂與困難故應嚴加限制

第四條 政府募集內外債以充下列四種用途為限

一 充生產事業上資產之投資但以具有償付債務能力而不增加國庫負擔之生產事業為限(如築鐵路與水利及開發富源等皆是惟富有冒險性質之事業不在此例)

(理由)生產事業往往需款甚鉅私人無力舉辦故應由政府創辦且此種事業均須經過相當時期方能有利故必須舉債開辦惟富於冒險性之事業仍恐虛耗庫帑故須加以相當限制

二 充國家重要設備之創辦費用但以對於國家人民有長久利益之事業為限(如大規模之國防設備教育設備衛生設備等類雖無經濟收入而對於國家人民確有永久利益者皆屬之)

(理由)創辦基金事關創始與其他普通經常支出不同且事業又關係國家人民之永久利益故可舉債辦理

三 充非常緊急需要(如對外戰爭及重大天災特別事變等類皆屬之)

(理由)對外戰爭關係國家興替民族生存故所需費用應由現在及未來之納稅者共同負擔償還責任至救濟天災亦為一種非常要需故應利用舉債方法以均人民苦樂

(四)充整理債務之用但能以減輕負擔為限

(理由)如國家有未能按期還本付息之債務其整理之方法惟在募集新債以還舊債但使其條件能輕減負擔自當於國家有益

第五條 凡經指定用途之公債收入不得移作別用

(理由)公債用途有關政府信用及人民利害不應移作別用致紊亂國家財務政策

第六條 各級地方政府非經立法院核議通過不得募集外債

(理由)各級地方政府募集外債流弊滋多甚易引起國際糾紛及損失對外國家信用故應加以慎重限制

第七條 省政府非經中央政府核准不得募集一百萬圓以上之公債縣市非經上級政府核准不得募集五萬圓以上之公債

(理由)此條規定之用意係對於下級政府負一種監督責任以免濫發公債致發生財政困難暨影響一般政府信用

第八條 各級政府所募公債總額最高限度以不致紊亂財政因而妨礙其他政務進行之常態及能使公債本息均得按期償還為準

(理由)各級政府所募公債總額雖不必規定數目然使毫無限制恐借債過多政府經常收入多被抵用致財政紊亂

而妨礙其他政務之進行且恐入不敷出發生拖欠損失政府信用故擬限制如上文例如具有第四條第二項性質之公債非籌有相當收入作還本付息基金之計劃不得任意募集是即限制之用意也

第九條 各項公債收支均須編入預算決算並應由募集機關與監察院每年會同報告一次並公布之

第十條 公債基金由公債基金委員會保管之委員會組織法另行規定債權者於必要時得推舉代表申請參與稽核

附 中央政治會議公函

逕啟者前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稱奉國民政府發下立法院呈為該院財政委員會起草公債法原則經該院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呈請鑒核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特送請核議等由會經本會議第一八一次會議議決推譚延闓戴傳賢王正廷三委員審查由譚委員召集當即函送審查去後旋准譚委員等報告審查結果將原則第四條內三種用途改為四種用途第四條第三項下重大天災下加特別事變四字第四條第三項下加第四項而將第九條刪去並附修改各點意見前來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一八四次會議討論併經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交立法院在案相應錄案併檢同油印修正本暨審查

報告書函達請
查照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一八、六、二七、

公司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九十一大會議決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送立法院

總則

- 一 公司分為五種
 - 一 無限公司
 - 二 兩合公司
 - 三 股份有限公司
 - 四 保證有限公司
 - 五 股份兩合公司
 - 二 公司為法人
 - 三 凡公司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但為其他公司之股東時其入股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股銀總數四分之一
- 無限公司

- 四 無限公司應有股東二人以上
- 五 贏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規定時以股東出資之多寡為準僅於盈餘或虧損之一面定有分派之比例時其所定比例於盈虧兩面均適用之
- 六 非得全體股東之同意不得變更章程及為公司事業範圍外之行為
- 七 公司解散之事由及股東之退股或除名應列舉的規定
- 兩合公司
- 八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有限責任股東之責任以額定資本為限
- 九 股東之責任無限或有限應於章程中明白規定之
- 十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并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代表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
- 十二 認足股份總數時認股人交足股款二分之一即舉行創立會
- 十三 創立會應依法定程序決議一切事項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 十四 非設立註冊後不得發行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

面

- 十五 公司股分每股不得少於十元
- 十六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記名股票為同一人所有者應用同一姓名
- 十七 股東之責任以所認之股額為限
- 十八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股東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代表股額過半數舉行之每股有一議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分別限制之但每股東之議決權至多不得超過全體權數五分之一
- 十九 有股分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 二十 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其任期不得過三年但得連舉連任
- 二十一 有總股份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控告董事或監察人
- 二十二 公司控告董事或被董事控告時監察人為公司代表
- 二十三 監察人由股東會於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一年但得連舉連任
- 二十四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 二十五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二人以上時得各自行其監察權
- 二十六 公司債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募集其總數不得超過已繳之股額
- 二十七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增減資本
- 二十八 公司解散之事由應列舉的規定
- 保證有限公司
- 二十九 股東之保證責任不得少於認繳股本之三倍股東人數不得多於五十人
- 三十 公司股份不得向市場招募或轉讓
- 三十一 公司不得發行債券
- 三十二 公司宣告破產時各股東所負之責任除所繳之股本外以其保證額為限
- 三十三 股東認繳之股本應一次繳足每股不得低於一千元

股份兩合公司

- 三十四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時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其股東至少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 三十五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分亦不得加入決議

三十六 公司之事項除應須股東會決議外並應得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附 中央政治會議公函

逕啓者前據委員兼立法院院長胡漢民提出公司法原則草案請核議經本會議第一九〇次會議議決交孔委員祥熙李委員文範審查旋據提出審查報告復經本會議第一九一次會議議決公司法原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交立法院等因相應檢同公司法原則函送希查照爲荷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一八、八、一四、

附 公司法原則保證有限公司一章暫行

保留並另訂單行法案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零六次會議議決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送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原函

逕啓者本會議第二百零六次會議准胡委員漢民提案稱查公司法原則案中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關於保證有限

公司之規定本爲取法於歐洲各國之小組有限公司辦法在中國公司組織中尙屬創舉值茲黨國一切行政司法組織均尙未臻完備商場中之信用調查亦未舉辦各股東之保證責任是否確實若專恃行政之取締與司法之監督恐一般民衆利益之保障過於粗疏可否將公司法中保證有限公司一章暫行保留如將來仍視其設立爲必要則仿照德法兩國先例另以單行法行之是否有當請公決等由經討論後決議公司法原則中關於保證有限公司一章暫行保留由立法院另訂單行法在案相應錄案併檢附原提案及附件函達請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一八、二、二七、

出版條例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九十一大會議決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送立法院

- 一 爲保障出版自由防止不正當出版品之流行應製定出版條例
- 二 凡用機械印版或化學材料印製之新聞紙類書籍圖畫影片及其他文書出售或散佈者均認爲出版品

三 構成出版品之關係人如左

- 1. 編著人
- 2. 印製人
- 3. 發行人

四 一切出版品之登記審查由國民政府所屬之主管機關辦理其登記審查條例另訂之

五 凡出版品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其已登記者應撤消之

- 1. 宣傳反動思想者
- 2. 違反國家法令者
- 3. 敗壞善良風俗者
- 4. 妨害治安者

六 出版品之處置辦法如左

- 1. 糾正
- 2. 警告
- 3. 查禁或拘罰

附 中央政治會議公函

逕啓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送所擬出版條例原

立法原則

則草案經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議決送政治會議交立法院特檢送原草案請查照等因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九十一大會議議決出版條例原則修正通過交立法院相應檢同出版條例原則函送希查照爲荷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一八、八、十四、

解釋監理公用事業範圍案

中央政治會議公函 一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九十一大會議決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送立法院

逕啓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一)建設委員會呈據湖北省民營電氣事業聯合會請規定民營公用事業監理範圍事關法律請核定遵行(二)全國民營電業聯合請願團代表汪書城等呈爲補充意見懇確定省市政府監理民營電氣業範圍並明令保障民營電業(三)本會秘書處呈轉行政院函請轉陳解釋二中全會決議關於各市公用事業案內監理二字之意

義各等情事關政治原則及行政機關之權限應請政治會議擬定監理範圍及辦法特抄送原件請核議等因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九一次會議討論經決議推吳敬恆王伯羣孔祥熙劉紀文方覺慧五委員審查在案旋准吳委員敬恆等函送解釋關於市公用事業監理二字之範圍及辦法稱按監理二字之意義係監督管理之省文此二字不能同時並用其已經各市政府管理之事業自無須再用監督字樣所謂監督者即指監督民辦或其他政府機關經辦之事業未歸各市政府管理而言此項監督法應請政治會議交立法院議定俾共遵守至民辦或其他政府機關經辦之事業各市政府欲移歸其管理應雙方商定綜合以上審查結果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一九二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一)解釋通過(二)交立法院起草監督法除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暨國民政府外相應錄案函達請查照辦理見覆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十八、八、二二

中央政治會議公函二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十三次會議議決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送立法院

- 故最高之會計機關不宜屬於任何一院
1. 直屬於國民政府則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其所屬之機關之會計制度便於統一
 2. 其機關地位超然則易於保障會計人員地位之獨立(因各機關所有之會計人員皆直接對於主計總監負責不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操縱)
 3. 便於彙總政府各機關之會計報告
 4. 會計完全獨立則易於養成各機關財務出納人員之潔操因而增高國家財政之信用及促進國家財政之統一
- 乙 歲計(即按年預算說明見後)應於國民政府下設立直屬機關理由
1. 非有獨立歲計機關主持政府各機關之預算不足以收公允精當之效
 2. 自國民政府及各院起一切機關之預算均應經一起然機關詳為鉤稽比較斟酌損益以免各自為政漫無標準故此項獨立歲計機關不宜屬於任何一院
 3. 直屬於國民政府則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其所屬之機關之歲計制度便於統一
 4. 中央對於各機關之預算均賴高材專門人員長期主

立法原則

逕啓者查關於二中全會議決各市政公用事業內監理二字之範圍及辦法一案前經吳委員敬恆等擬具監理二字之解釋呈核經本會議第一九二次會議議決解釋通過交立法院起草監督法併經函達在案茲本會議第一九三次會議准戴委員傳賢提議請將上次決議案內監督法之「法」字改為規程或條例經議決改為「交立法院起草監督規程或條例」等因相應錄案函達希查照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十八、八、二九

設置主計總監部案

設置主計總監部提案書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十二次會議議決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送立法院

- 一 設置之理由
- 甲 會計應於國民政府下設立直屬機關理由
1. 非有最高會計機關主持政府各機關之會計不足以維持各機關內會計之獨立
 2. 自國民政府及各院起一切機關會計事務均應獨立

辦始能得良好結果故必須提高預算機關之地位以容納多數專長人才

3. 便於彙總政府各機關之預算報告
4. 按現今各國成例凡共和國國家預算機關多直隸於大總統按照我國現在政府組織其地位自宜直屬於國民政府

附「歲計」名稱說明

(天)西文 Budget 擬譯稱「歲計書」我國現用名稱祇有「預算書」但「預算書」只能當西文 Book of Estimates 僅為「歲計書」Budget 內中之一部分按美國制度提出國會之歲計案必須具備下列文件

A 大總統每年提出歲計書於國會其歲計書中必須備載下列各部份

- (一)總統歲計書提案文
- (二)財政說明書內載
 - (子)財政現狀
 - (丑)歲費支配情形
 - (寅)收支概況
- (卯)以前財務政策及預算主張對於庫帑之影

響等事

- (三)分類實支節略
 - (四)預算書提要內載
 - (子)預算收入與過去若干年實收數之比較表
 - (丑)預算支出與過去若干年實支數之比較表
 - (五)新預算案提出改變各點略述
 - B 財政部長同時備送
 - (六)預算書全文
 - (七)過去五年間收支詳細說明書
- 據此可見『預算書』Book of Estimates 乃僅為 Budget 內之一部份故 Budget 似應譯作『歲計書』較為確當
- (地) Budget 通常係指一會計年度之預算而言恰是『歲計』意義而『預算』二字尋常不含有年度意義故不足以當 Budget
- 根據以上二理由擬稱 Budget 為『歲計書』而稱西文 Book of Estimates 為『預算書』
- 丙 統計應於國民政府下設立直屬機關理由
1. 非有最高統計機關則自國民政府及各院起所有各機關所辦之統計彼此不相為謀以致參差重複掛漏

- 不完不能成一系統無法編成全國之整個的統計
2. 自國民政府及各院起所有機關各有應編統計故最高統計總機關不宜屬於任何一院
 3. 直屬於國民政府則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之統計辦法便於統一
 4. 統計苟有最高機關以總其成則易於集中人才而為共同規定辦法之訓練
 5. 便於彙總政府各機關之統計報告編成有系統之全部統計
 6. 或主張裁併各機關內之辦理統計組織而使全國任何統計皆歸一總機關辦理殊不知各機關情形不同其需要之統計亦異自辦統計易於切合需要倘完全歸一機關辦理全國各種統計則情形隔閡恐有閉門造車之虞故莫如由各機關分辦統計而另設最高統計機關以總其成遠較妥善
- 丁 會計與統計合設一總機關直屬於國民政府理由
1. 會計與統計兩機關雖皆應直屬於國民政府但若分設兩部則終嫌鋪張太大
 2. 會計與統計本相關聯而尤以財政統計為然其大部份統計材料皆須由會計報告得來而會計政策又往

往須取決於財政統計所得之結果故此二者本不能

絕對分離

- 戊 3. 此二種事務之行政組織上甚為髣髴宜於合併辦理歲計與會計統計合設一總機關直屬於國民政府理由
1. 歲計預算必須應用會計方面與統計方面所得之結果故設於一機關內事務上可以多得便利
 - 辦理會計歲計統計事務之總機關應提高地位並擴充範圍擬名為『主計總監部』之理由
- 己 1. 國計關係國政盛衰故歷來良好之政治組織皆隆重其地位例如周時賦稅徵斂屬於大司徒而制用會計則直隸於冢宰漢時國家財賦分掌於大司農及少府而主計則另設計相掌之英美主計長官亦地位隆重可見古今中外均以此為監督財政之要着按英制計相職多以首相兼任或以首相下政府黨中之最高領袖任之美制則以反對黨之領袖任之
2. 現今財政部中之會計司本已將全國會計歲計統計事務合併於一處辦理但殊難收效其故如下
 - (子)其機關隸於行政院之一部無獨立之資格不能超然有所主張
 - (丑)其地位太低不能指揮控制全國各機關之會計

統計行政而保障其人員對於全國各機關之歲計案縱欲秉公增減亦難免有扞格之虞

(寅)範圍太小不能充分用人尤不能充分用高才人員是以其事務只備形式而無法認真辦理

3. 主計總監部地位既高實權亦大又可以集中人才由其維持全國各機關會計之獨立指揮全國各機關統計之分辦合作秉公斟酌損益全國各機關之歲計預算則會計與統計預算皆易於短期間內納入正軌

二 機關之組織

- 甲 主計總監部主管全國會計預算統計直隸國民政府(略如訓練總監部參謀本部中央研究院等例) 部置主計總監一人為特任職以國民政府委員一人充任之副總監一人亦特任職但不限於國民政府委員
- 乙 總監下置會計總監歲計總監統計總監置會計長一人特派副會計長一人簡任職歲計置會計長一人特派副歲計長一人簡任職統計置統計長一人特派副統計長一人簡任職各以學術優長經驗宏富之專家充任之監以下分處分司分科辦事
- 丙 歲計監所屬分若干司司下各分若干科分掌全國各機關預算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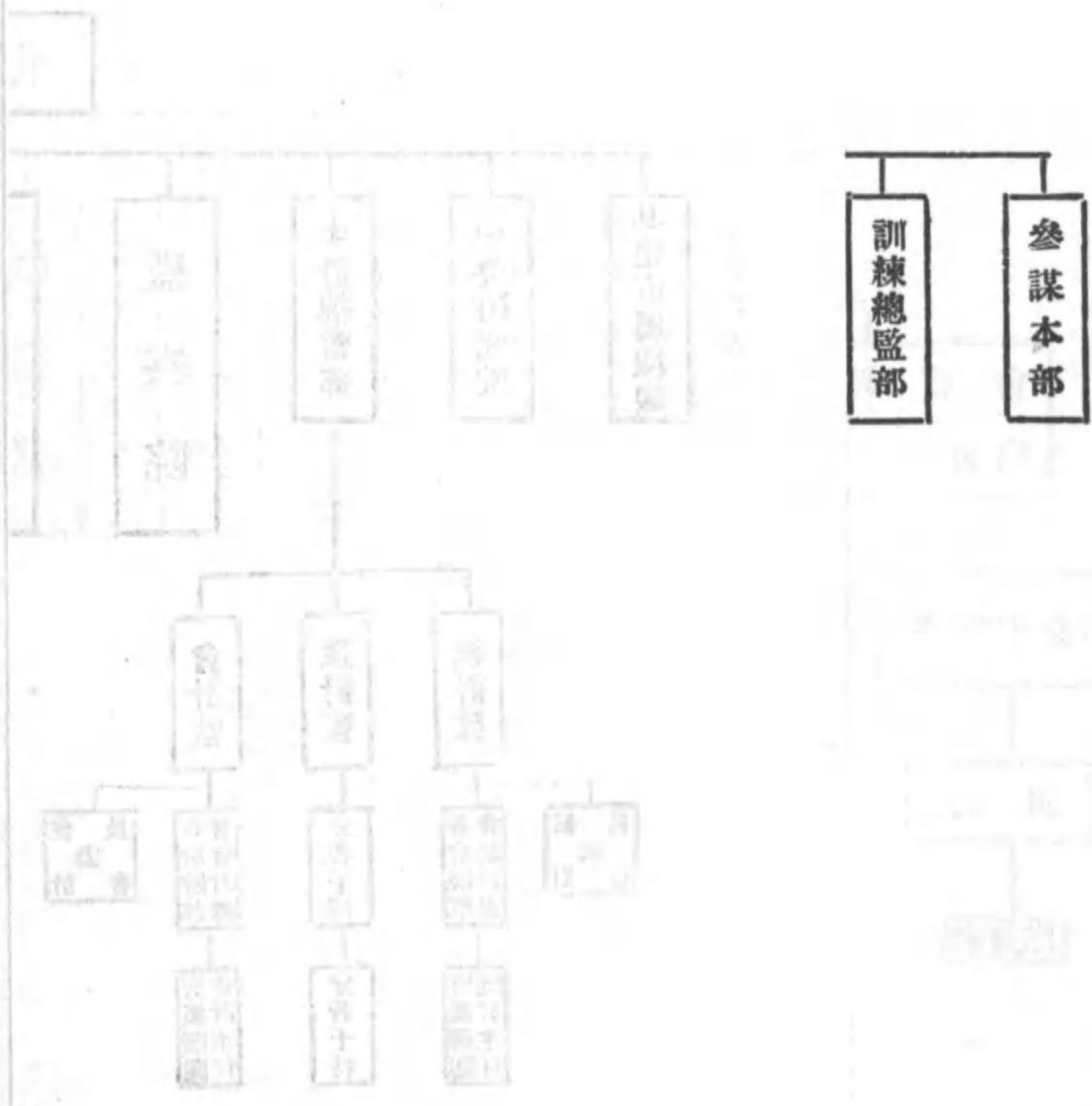
丁 會計監所屬設會計委員會其委員無定額以各院部會之會計長官充之由會計監隨時招集會議諮詢討論關於會計制度等事項

戊 統計監所屬設統計委員會其委員無定額由各院部會之統計長官充任之由統計監隨時招集會議諮詢討論關於統計辦法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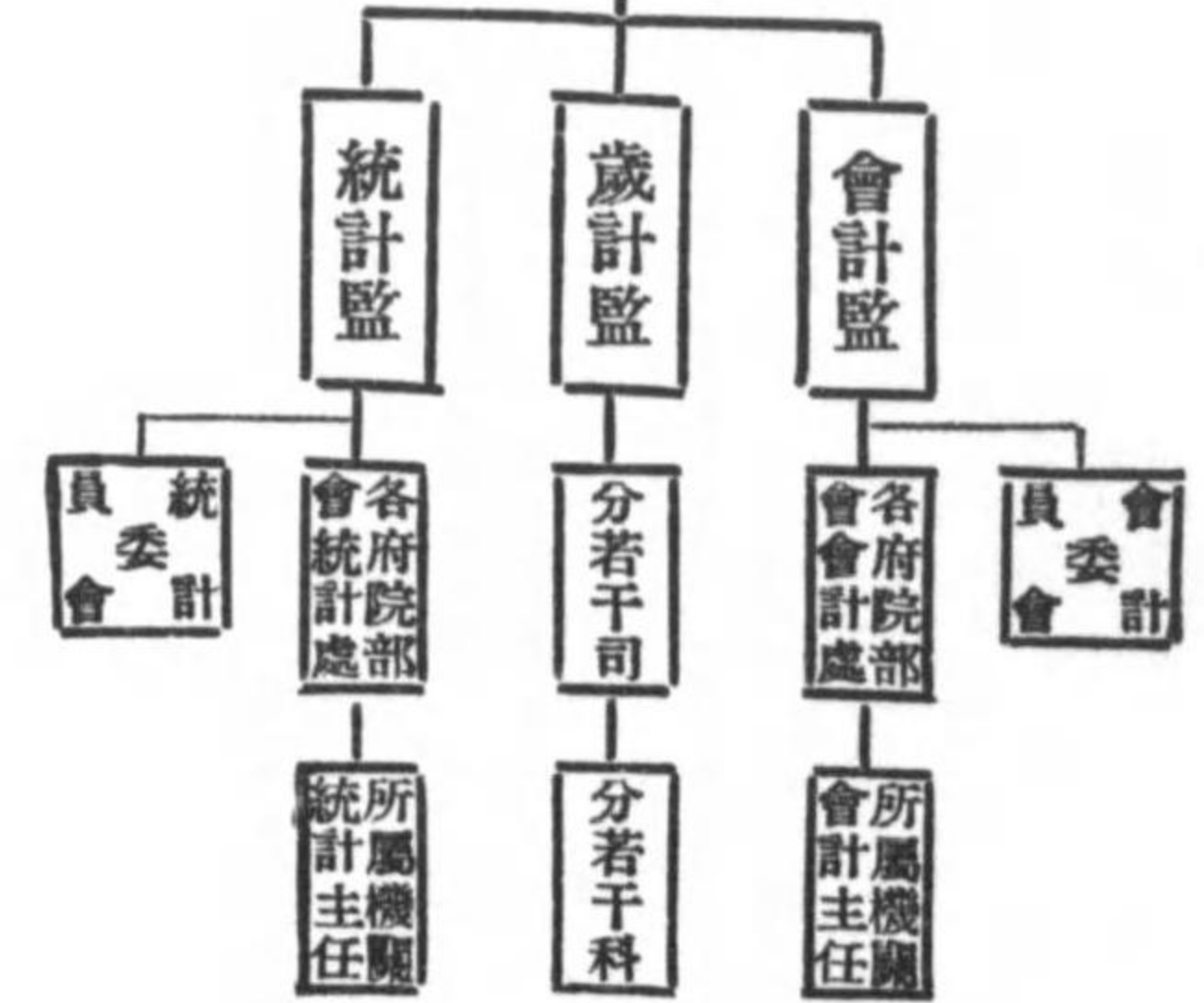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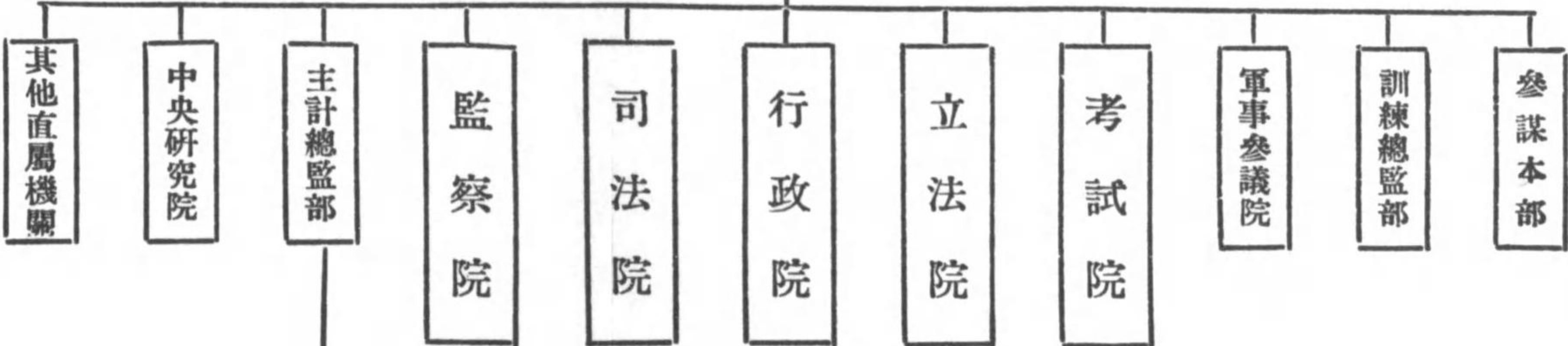
己 各院部會會計處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除依法應受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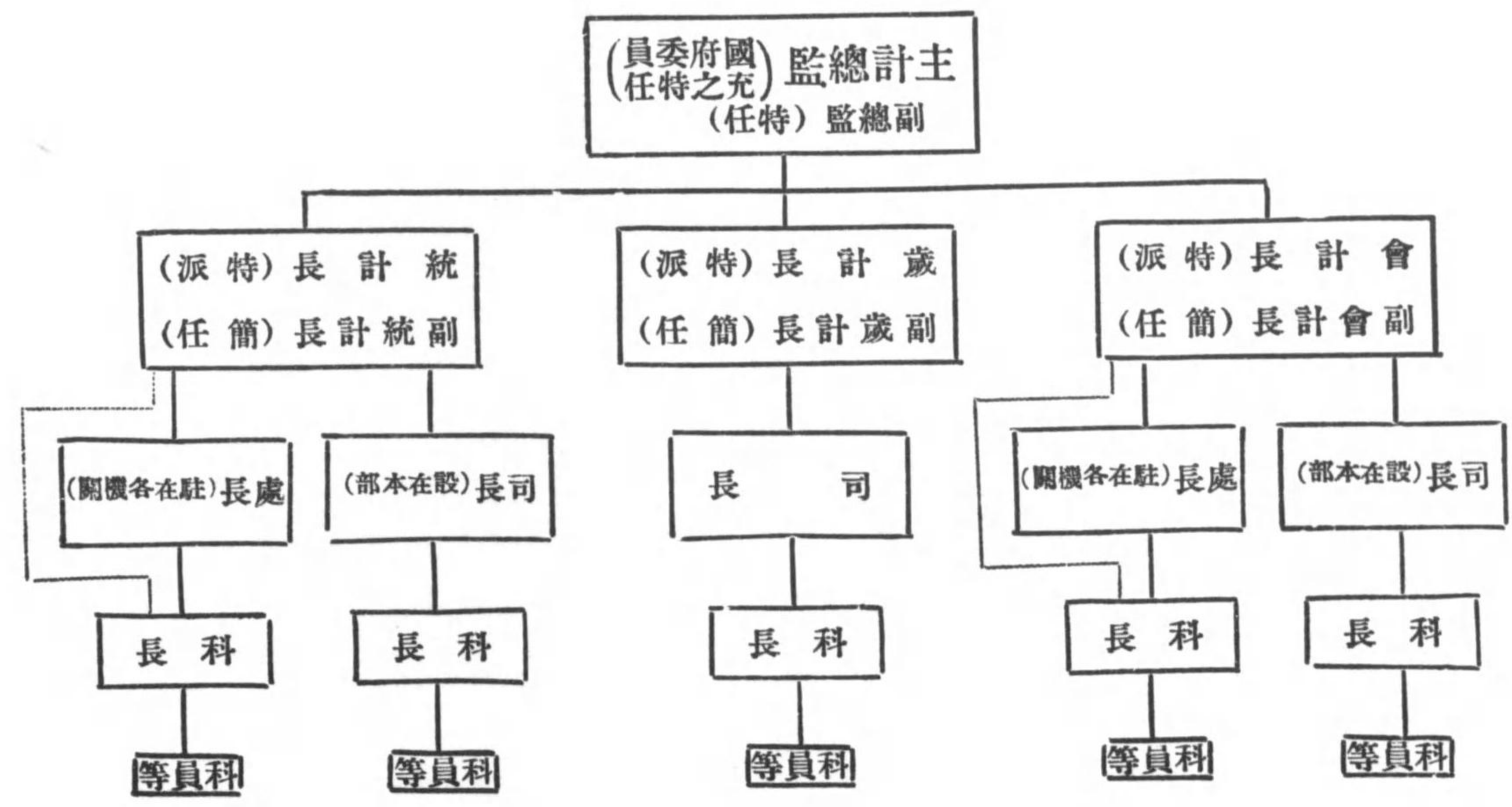
庚 在機關長官督率辦事外一切行為均向會計監直接負責其任免進退由主計總監主持之

各院部會之統計處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除依法應受所在機關長官督率辦事外一切行為均向統計監直接負責其任免進退由其主管長官分別咨請主計總監執行之



中華民國政府





附 中央政治會議公函

逕啓者本會議前於一八二次會議准胡委員漢民提出設置主計總監部案當經決議指定譚延闓胡漢民宋子文趙戴文孔祥熙五委員審查在案茲准譚委員延闓等提出審查設置主計總監部報告稱查此案係擬將全國會計統計統計歸納於一最高之機關既有超然獨立之精神復有統一集成之效用原屬意美法良第際此軍事尚未結束地方未盡安定時期此項計劃能否即見諸實行尚須斟酌故擬暫將此案交由立法院擬定一具體方案留俟適當時機再行決定實施庶幾推行無阻實效可期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一九二次會議決議主計總監部案交立法院擬定具體方案呈候核奪相應錄案並檢附原提案函請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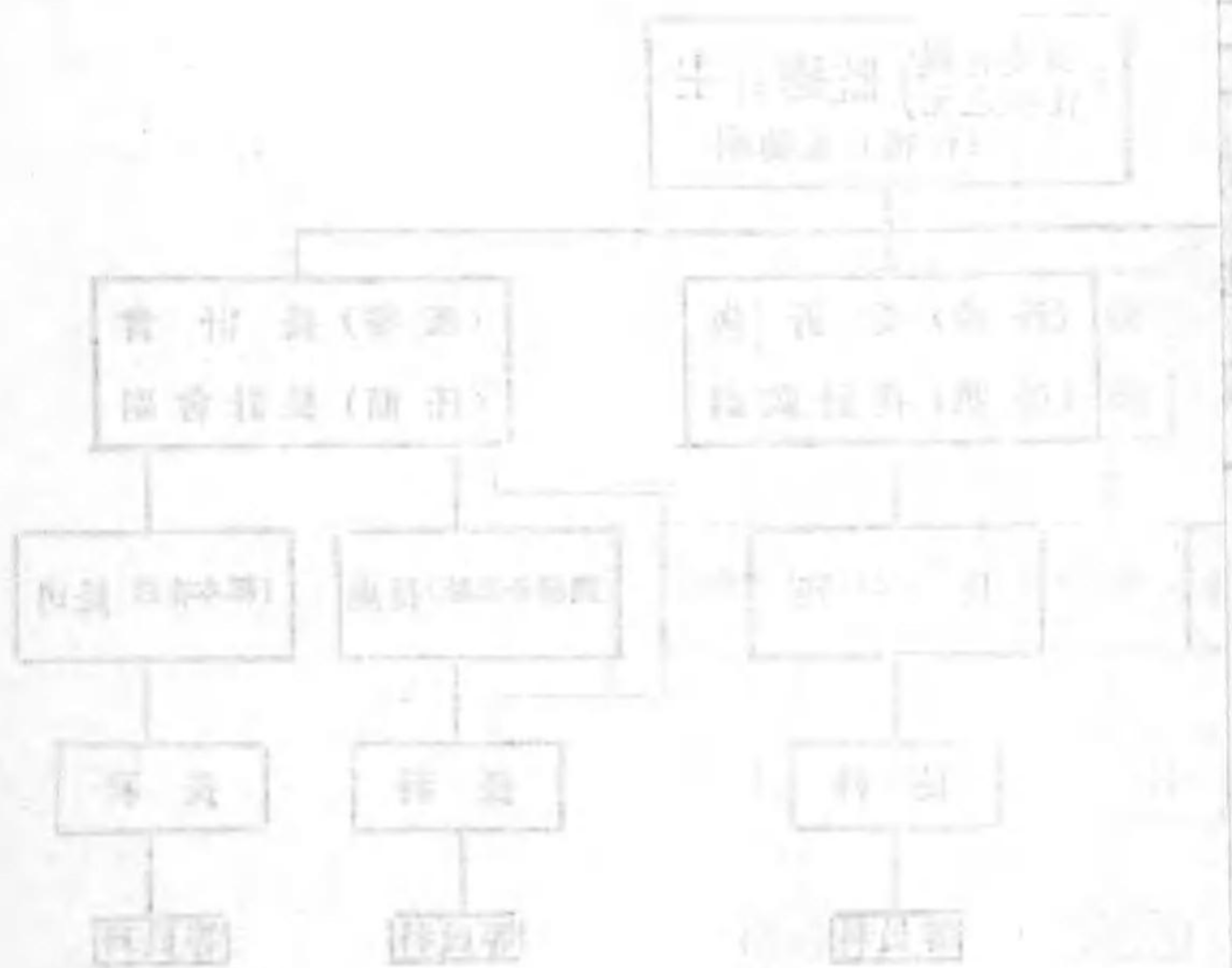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十八、八、二一

確立航政根本方針案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十二次會議議決
十八年八月八日送立法院

第一 甲 遵照黨綱確立航路國有政策凡屬港政應歸中

立法原則



中央主管機關主持負責施行以昭統一

乙 凡屬港務如埠頭倉庫港內航行標識船塢等均歸地方管理惟仍應受中央主管機關所派委員指揮監督至埠頭倉庫等處之收入應全數作為港務之用

第二 向由海關代管航政各部分暫行仍舊惟須同時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其關於海關代管海政部分已歸海軍部指揮者不在此內

第三 確定航政範圍航政法規應由立法院從速制定頒布

附 原提案

第四 沿海岸及本國境內之外船航行權應速收回

查本黨對內政策第十五條內載企業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又建國方略內關於港灣及水道之疏濬尤有詳晰之設計昭示吾人蓋以航政為一國工商業發展之命脈從前我國航政未加整理遂無整個的統一規劃任聽其他地方行政機關局部分割裂事權不一馴至外人越俎乘機操縱本國航業多被摧殘此即航政未經統一政策無由實施所演成今日之不良結果也茲者訓政開始其各項建設之完成期限亦經二中全會

議決在此時期以內亟應糾正從前政府之失策確立航政根本方針以促成革命建設之實現但如航政不先統一則政策仍難實施而進行方案亦無一貫的體系規畫整理徒託空言將見勞費孔多而效率愈少事權不一而糾紛益甚本黨方當厲行革命外交政策收回已失國權之際坐令外人反得利用機會延長其侵占吾國航業之利益其關係於一部之職權尙小而影響於國家前途實大也茲就管見所及關於航政根本方針應行決定者列具五項如左

第一 遵照黨綱確立航路國有政策其與航路連帶之港埠倉庫航行標識船塢亦一律國有飭令主管部從速規畫實施方案分別建築改良或收回之

(理由)航路國有黨綱早經規定茲應令主管部擬具方案次第實施至於港灣埠頭倉庫航行標識船塢等實與航路不可分離譬諸鐵道之於車站橋樑故宜統歸國有者之各國先例莫不皆然從前為地方或民間所有者亦須由國家逐漸收回之

第二 厲行航政統一遵照二中全會議決全國航政概由交通部經營或管理之其向由海關代管各部分令由交通部從速接管

(理由)航路應歸國有航政尤宜統一應由中央統籌處理

監督保護遠洋航行之獎勵補助海運政策之確立等

(理由)航政即水上交通行政之謂歷來因航政未有確定範圍行政系統難免糾紛然就學理上之論定事實上之觀察並考查各國先例航政內容不外上列數端皆應置諸中央直接管轄之下者也

第四 航政法規亟應由立法院從速制定頒布

(理由)我國航政法規尙未完備施政固感覺不便人民亦無所適從應請於最短期間內由立法院將航政各項法規如船舶法海商法船員法船舶檢查法引水法船舶註冊法航業補助法造船補助法海上衝突預防法等從速制定頒布以資準繩

第五 沿海岸及本國境內之外船航行權應速收回

(理由)外國船舶恃不平等條約為護符在我國沿海及內地江河自由營業復因海關洋員代管航政故保護外船優越無倫經濟侵略無所不至遂致我國人民自營之航業備受壓迫奄奄不振航商在本國境內乃不能與外商並圖生存此實本國工商業前途之制命傷也茲值修約之際關於航權之收回亟應急起直追不容再緩非此則一切航政政策均無從實施也

綜上所陳確立航政方針實為目前最為急要之圖應請

交通部即為中央處理航政之機關故應令交通部通盤規畫經營管理若委諸地方為局部的經營則步驟難期齊一措施或失重輕勢必支離破碎妨礙發展至於海關洋員兼管航政尤為世界所無之惡例在前清令關代管之初不知航政關係國家命脈舉而授之於人一任其侵越操縱遂成反客為主之勢現在財政部以航政係屬交通部主管不便過問交通部以海關係屬財政部直轄無從指揮長此牽延殊乖政體故亟宜令由交通部從速接管以一事權另附接管辦法大綱一件敬候一併 裁決

第三 確定航政範圍列舉如左

甲 航路行政 如浮樁燈塔望台及其他航行標識之設置管理沿海及內地江河之疏濬近海遠洋平水急水各航路之劃分定期或不定期航綫之指定及擴張暨外國船舶出入之限制及海上衝突之預防等

乙 港埠行政 如港灣埠頭倉庫船塢之建築管理修繕使用等

丙 船舶行政 如船舶之製造檢查註冊等

丁 船員行政 如船員(輪機駕駛引水等)之養成檢定考試及核給證書考核成績設備保險等

戊 航業之監督經營 如國營航業之創辦民營航業之

大會討論決定者也至於具體方案及實施程序則當責成主管部遵照既定方針詳密規畫積極進行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附 中央政治會議公函

逕啟者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七次會議准王委員伯羣提議確立航政根本方針案並擬具海關兼管航政移管大綱請核議等由經決議交譚延闓邵力子孫科王正廷王伯羣趙戴文宋子文楊樹莊八委員審查由王委員正廷召集開會在案茲准王委員正廷等提出審查報告復經本會議第一百九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第三項交立法院第四項交外交部等語查已通過之航政根本方針第三項(即由原提案第三第四兩項合併而成)辦法云確定航政範圍航政法規亟應由立法院從速制定頒布其中計包舉兩事(甲)確定航政範圍王委員伯羣原案計分航路行政港埠行政船舶行政船員行政航業之監督經營等五點(乙)航政法規王委員伯羣原案內附詳理由列舉各項法規如船舶法海商法船員法船舶檢查法引水法船舶註冊法航業補助法造船補助法海上衝突預防法等應從速制定頒布以資準繩等語除咨國民政府並將審查報告第四項交外交部查照辦理外相應錄案併檢

附原提案暨審查報告及航政根本方針油印件函達請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十八、八、八

附修正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乙項案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零二次會議議決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四號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政府文官處函稱奉政府發下行政院呈復關於上海特別市政府呈為奉發航政根本方針對於第一條乙項所載凡屬港務如埠頭倉庫港內航行標識船塢等均歸地方管理惟仍應受中央主管機關所派委員指導監督等語有疑義數點請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示飭遵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二百零三次會議議決交政治報告組審查在案茲據政治報告組提出審查意見一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乙項內之所派委員四字應刪二關於航務中央與地方之職權及中

央各部會間之職權由立法院於航政法規中規定之請公決等情復經本會議第二百零五次會議討論併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查照分別轉飭立法院行政院及其他有關各部會遵照並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知照等由查此案前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核示到府當經飭交行政院核議呈復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行政院外合行抄發上海市府及行政院原呈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票據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九十三次會議議決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送立法院

- 一 本法所稱票據為匯票本票及支票
 - 二 票據依所載文義由簽名人負責
 - 三 票據上依法應記載之事項不得缺略
 - 四 以善意或無重大過失而取得票據者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 說明本條為保護善意占有者而設票據為流通證券屢

經轉轉故取得者苟無惡意或重大過失即為正當之持票人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不許真正所有者請求其為票據之返還此為各國立法例一班承認例如甲以乙所寄存之匯票轉讓於丙丙不知其票之所由來而受取之即享有票據上權利

五 受票據上之請求者對於善意之執票人不得以自己與請求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向之對抗

說明本條定抗辯之限制所以保護善意取得者而便票據之流通抗辯之意義債務人對於執票人設詞以避免義務之謂也例如甲為發票人乙為債務者己為執票人丙丁戊為己之前手己向乙請求履行債務時乙以為與丙或丁或戊有欠款抵銷而拒絕付款則是對於己為抗辯也是以自己與己之前手間所存抗辯對抗己也殊足以妨害票據之流通故不許之但若己明知票據有瑕疵而故意取得之即不得為善意之執票人乙可以對之抗辯

- 六 匯票之發票人應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
- 七 無記名式匯票因交付而轉讓無須背書
- 八 記名式匯票除禁止轉讓者外得依背書而轉讓之
- 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不論何時得向付款人承兌之提

立法原則

一九

示付款人於承兌時應記載承兌或其他同義字樣

十 付款人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十一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預備付款人為參加承兌

十二 票據債務人以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均得參加承兌

十一與十二兩條之說明 參加云者第三者加入於票據關係之謂也發票人委託他人付款而發匯票或因與他人尚未接洽妥當或因款項尚未送到致他人不肯承兌當此之時執票人可以向其前手（發票人與在執票人以前之背書人皆稱為前手）行使追索權實出於不得已之所為非其本意且前手受後手之追索明明暴露票據信用之缺乏此時若於行使追索權之外別有救濟方法維持票據信用匪特執票人之利益前手亦得以保全榮譽此參加承兌制度之所由設也然則何時得為參加當然在付款人拒絕承兌以後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為之至何人得為參加則預備付款人當先受參加之請求票據之付款當然由付款人為之但票據以信用確實為第一要義萬一付款人因金錢不足或其他原因臨時不克照付殊足妨害票據之信用故發票人得預先指

定一人為預備付款人如遇付款人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時執票人得向預備付款人請求履行義務至預備付款人以外凡不負票據上債務之人均可參加但須經執票人之同意否則難免有不道德之人或與付款人鈎通一氣出而參加以延時日其結果仍不付款徒費周折

- 十三 匯票不獲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付款之責
- 十四 票據之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 十五 參加付款不論何人均得為之但有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時執票人應先向之為付款之提示
- 說明 參加承兌人之為參加承兌也本有付款之準備到期日自應向之請求付款預備付款人係預防付款人萬一不守信而設付款人既拒絕付款執票人對之為付款之提示乃當然之事至第三者之參加付款則與參加承兌不同參加承兌後或尙有不付款之虞故執票人有允否之權若夫參加付款則票據債權上最後之目的已達萬無拒絕之理
- 十六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對於出票人所有背書人及其他負責人得行使追索權
- 十七 本票除關於承兌參加承兌及複本等各節外均準用匯票之規定

說明 匯票之付款人承兌之後即為承兌人處於主要債務人地位故絕對負責清償之責至本票之發票人即是付款人本來絕對負責清償之責無所用其承兌故匯票章中關於承兌及參加承兌各節於本票均不適用至複本之作用原為便於流通匯票之付款人或居於異地執票人得以複本之一份寄往異地提示承兌另以一份為背書而轉讓本票之發票人即為付款人無請求承兌之必要故匯票中關於複本一節於本票亦不適用

附 中央政治會議公函

逕啟者本會議前於第一八五次會議准胡委員漢民林委員森函送票據法原則草案請核議等由當經提出討論並經決議交戴委員傳賢宋委員子文審查在案茲准戴委員復稱奉交審查票據法原則草案經詳細研究原草案尚屬精密至其有無缺陷非至施行之後不能發現擬請即照原草案通過俾免遷延等語到會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一九三次會議討論經決議票據法原則通過送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附票據法原則一件函請

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一八、八、二八

工會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九十六次會議議決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送立法院

- 一 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得組織工會
- 二 工會應以增進智識技能發達生產改善其同一職業或同一產業工人之生活及勞動條件為目的
- 三 工會之指導機關為各該地方之最高黨部其監督機關為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市政府
- 四 同一職業工人或同一產業工人應設一個工會如該地方仍未有此種職業或產業工會之設立而該地主管行政機關認為有設立之必要時得請該地最高黨部依據工會法之規定指導組織之
- 五 工會之設立應經呈報立案之手續其未經呈報或雖呈報仍未經該地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者不得享有工會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 六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職業或同一產業之一工會

對於工人須予以入會之便利不得課以高額之入會費年費或月費

- 七 工會不得以強力脅迫工人入會亦不得限制工人退會
- 八 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 九 工會得辦理消費生產等合作社及職業介紹所托兒所失業救濟與其他一切互助事業
- 十 工會尚未舉辦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該地主管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協助辦理之
- 十一 工會對於其職員執行職務時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之責
- 十二 僱主對於工人不得以其為工會會員或職員之理由而拒絕雇用或解雇
- 十三 工會為法人工會之解散合併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 十四 在法律所許之範圍內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得組織工會聯合會
- 十五 工會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與各國任何工會聯合
- 十六 工會法不適用於國家行政交通軍事軍事工業國營

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或雇用員役前項所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亦無締結團體協約權

附 中央政治會議公函

逕啓者前准胡委員漢民擬送工會法原則草案附具說明請核議等由經本會議第一百九十五次會議決議交法律組審查在案茲准法律組送到審查報告並附工會法原則草案修正條文復經本會議第一百九十六次會議決議工會法原則通過送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工會法原則函達即希貴院依據該原則制定工會法爲荷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十八、九、十八

關於商會組織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方法案

中央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議決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送立法院

第一 二中全會所規定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目的有二
第一未經成立各種人民團體之地方其組織時有所依據

議說明在訓政時期爲使各地之商會組織及行動確實適合於三民主義之建國精神起見在召集正式之設立大會以前必須經過向黨部申請許可及受黨部指導承認之籌備期間如此則不但於法律之適用完全適合且在本黨訓政之推行上亦得圓滿之功用也

第三 新商會法規定商會之組織基礎在於商店及同業公會而不以自然人爲組織之基礎其立法之意義全係根據中國舊有之習慣糾正從前北京所發布之個人自由入會制度之缺點同時亦以解除數年來各地幼稚的商民運動之糾紛蓋商會之目的在於圖工商業之發展並非爲各個商人解決何種私人問題而設其性質與現今各地之所謂商民協會迥殊觀乎德奧日本等國之正名為商業會議所其意已自明了其各商店之店員在性質上或以許其加入同業公會爲會員較爲合理現在立法院已制定同業公會法查同業公會之組織在中國向來習慣上均係包括東西家大小行而成各地皆然若新法對於同業公會之會員排除私家或不行不特反乎舊日習慣且與本黨調協勞資之宗旨相反其弊或至各店員相率另組工會更重糾紛至於此次新商會法所以不採用德奧日本等國商業會議所法之制度者係因目前在運用上有各種之困難爲保育商業

第二已經組織之人民團體未能健全者其整理或改組時有一定之辦法惟其定爲方案而不謂之爲法規或條例者蓋制定法規其權責屬於政府現在各種法規尙未制定頒行而已成立未成立之各項人民團體既不能一日失其指導而監督指揮更不可無具體之方法故先定此一般的方案以示規模俾在法規未制定頒行之期間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人民之行動皆有明白之分際與方針即對法律規程已經頒布施行之時亦易收保育指導之效故其性質實一大體之方案而並無精密之條文也關於商會之組織必須有單行之法律此屬當然之事至其條文上未曾涉及黨部之指導亦爲法律當然之形式蓋本黨對於人民團體之扶植指導檢舉非法等皆係促進法治運用法律之政治手段亦爲訓政時期中本黨對於政治上所應有之責任且對於人民團體之法律行爲有決定之效力不論法律之規定如何皆可運用合法者惟在各級黨部切實明白方案之意義與認識運用之分際與方針耳

第二 新商會法第二章第六條之規定與組織方案並無抵觸法律明文上不明定黨部之關係係屬通例不獨本法爲然也惟運用此條文便合於黨治仍可經過向黨部申請許可之籌備程序惟須由立法院另有一關於本法施行之決議團體及商店之發育起見不如相當的採用會館制度之精神爲善故有此次新法之制定亦可謂中國在立法上之一進步惟在將來實際施行上各同業公會及商店之代表人若無適當之限制與確實之登記不但組織上容易有缺陷且在選舉之時亦易生糾紛爲解除此項困難起見宜由立法院在商會法或商會法之施行法中規定各公會及商店代表人之資格及登記方法每一度之選舉期內除法律所許可者外不得更動其代表人如此則可補法文之不足而收圓滿之效至二中全會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中規定發起人五十人既未說明法人不得爲發起人自與新商法之規定並無不可通之點也

附 中央政治會議公函

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稱本會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准戴委員傳賢提議關於商會之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之方法擬定要點三項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送政治會議並分別辦理特檢同原提案函請查照分別辦理等因准此除報告本會議第一百九十五次會議外相應檢同油印原提案函達請查照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十八、九、十八

黨員犯罪加重本刑處斷案

中央第四十一次黨務會議議決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送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原函

逕啓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提議請將黨員背誓罪條例加以修正或廢止等語經本院詳加討論認為此項條例可以廢止至黨員犯罪加重處罰應由立法機關另訂法律此後黨員犯罪概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並經第四十一次常會議決(一)凡黨員犯罪除死刑及無期徒刑外應照法定本刑加重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斷交立法院按此原則制爲法律呈由政府公布施行(二)黨員背誓罪條例於黨員犯罪加重處罰之法律頒行之日廢止之特錄案函請查照交辦等因准此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十八、十、三十

修正工廠法原則案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〇一次會議議決
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送立法院

- 一 凡用機器發生動力之機器工廠適用本法其人數暫以三十人爲標準
- 二 以已及十四歲之男女爲工人最低年齡其有十二歲以上不及十四歲而已在廠者施行時得由主管監督機關寬其年限但自工廠法公布以後不得有新雇不及年齡之工
- 七 最低工資宜以各工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爲標準並規定工資之給付方法
- 八 工廠於年終有盈餘時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附 中央政治會議公函

逕啓者案准胡委員漢民戴委員傳賢提議查工廠法原則早經政治會議決議通過現在工廠法亟待起草而工廠法原則中尚有應請解釋者計有工廠工人數標準工人最低年齡

及最低工資之規定等三點請明白解釋俾資依據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一九九次會議決議交法律組審查在案茲於本日本會議第二〇一次會議准法律組報告審查意見當經決議修正通過相應錄案並將工廠法原則已經修正之各條另紙抄繕函達請查照並希準是起草工廠法爲荷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十八、十、二三

修正民法債編原則第三條案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〇二次會議議決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送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原函

逕啓者查民法債編原則十五條前經本會議第一八三次會議決定並函請

貴院查照辦理在案茲復准胡委員漢民提議稱民法債編立法原則第三條第三項「預約以至清償期之利息估本再生利息者其預約爲無效」而第四項則言「利息遲付逾六個月經債權人之催告而不償還者其遲付之利息得再生利息」兩項似相抵觸又第三項但書專以銀錢業或儲蓄機關者

立法院原則

爲例外則第四項之適用是否亦限銀錢業或儲蓄機關合併請求解釋等由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〇二次會議決議民法債編立法原則第三條三四兩項修正如下「利息不得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於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算入原本者可依其約定」前項規定商業上別有習慣者不適用之等語相應再行錄案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一八、十、三十、

民法物編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〇二次會議議決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送立法院

- 一 物權除於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
- 說明 物權有對抗一般之效力若許其以契約或依習慣隨意創設有有害公益故明定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以示限制所謂其他法律指特別法而言蓋物權非必悉以民法規定如漁業權著作權及其他另有特別法規定者皆是

二五

二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說明 物權既有極強之效力得對抗一般人而為貫徹吾黨土地政策起見其權利狀態應使明確故對於不動產物權之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採用登記要件主義明定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所謂不生效力者不僅不能對抗第三人即當事人間亦不發生物權效力也

三 所有人於法令所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說明 所有人固得任意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然為社會公益及貫徹吾黨土地使用政策起見不得不加以限制故特設明文以示其旨至對於他人非法之干涉則許其排除以資保護

四 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五

說明 為注重社會公益起見動產所有權及不動產所有權之狀態不宜久不確定故規定其取得時效至時效期限亦不宜過長故分別規定動產取得時效為五年不動產取得時效為二十年或十年

六

說明 土地所有權之效力固可及於土地之表面土地之內部及土地以上之空間然如漫無限制亦屬有害公益故明定須受法令之限制至其行使亦須以有利益者為限否則即為權利之濫用應在禁止之列

七

說明 無主之動產得因占有取得其所有權各國法律大抵相同但占有人如事實上無自己所有之意思即無使其取得所有權之必要故明定以所有意思占有無主動產者始取得其所有權
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成一共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共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為共同共有人
共同共有人非經全體同意不得行使其權利但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八

說明 我國祠堂祭田合夥等均為共同共有關係故不可無共同共有之規定至共同共有人非如普通共有人對於共有物各有其應有部分故明定除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非經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處分共同共有物或行使其他之權利以保護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利益

九

說明 佃權之設定定期限者視為租賃
說明 佃權本有永久存續之性質故定為有期限者即視為租賃適用債編關於租賃之規定以示區別
佃權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佃租

十

說明 佃權為物權之一種就理論言之土地所有人固不應負何種責任然佃權人多屬經濟上之弱者故為顧全實際狀況計規定如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收益時仍許其請求減少佃租或免除佃租以保護佃權人之利益
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為使用及收益者為典權人
說明 我國習慣無不動產質而有典二者性質不同蓋不動產質為擔保債權出質人對於原債務仍負責任苟

十一

質物價格低減不足清償出質人仍負清償之責而典則否質權既為擔保債權則於出質人不為清償時祇能將質物拍賣就其賣得全額而為清償之計算無取得其物所有權之權利典則用找貼方法便可取得所有權二者比較典之習慣實遠勝於不動產質因(一)出典人多經濟上之弱者使其於典物價格低減時拋棄其回贖權即免負擔於典物價格高漲時有找貼之權利誠我國道德上濟弱觀念之優點(二)拍賣手續既繁而典權人既均多年占有典物予以找貼即取得所有權亦係最便利之方法故於民法中應規定典權至典係以移轉占有為要件故又與抵押不同

縮短為三十年

說明 典權存續期間漫無限制則有害經濟上之發展故明定其權利存續期間不得逾三十年約定期間逾三十年者縮短為三十年

十二

說明 出典人於設定典權後對於其典物之使用收益固受限制但典物之所有權仍屬於出典人以之讓與他人

人自無不可

十三 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
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典權未定存續期間者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
物但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
物所有權

說明 典權之特質在於出典人有回贖之權利如逾期
不贖則權利狀態不能確定於經濟上之發展甚有妨害
故明定典權定有期間者於期間屆滿後經過二年不回
贖未定期間者經過三十年不回贖時典權人即取得典
物所有權

十四 出典人對於典權人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者典
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有權但其找貼以一次
為限

說明 找貼習慣於出典人及典權人雙方均甚利便故
設此項之規定但習慣上往往有迭次請求找貼致生糾
紛者故規定找貼以一次為限

十五 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而
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
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

說明 為保護交易上之安全起見對於善意取得動產
之占有應予以保護故為此項規定

附 中央政治會議公函

逕啟者查本會議第一九九次會議准胡委員漢民提議稱民
法物編亟待起草特擬具原則十四項以為起草標準請公決
等由當經決議交法律組審查去後茲據復稱該案經於十月
二十七日開會審查擬對於該項原則及說明文字上略加修
正並於第九項下增加一項「為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
產而為使用及收益者為典權人」原第十項改為第十一項
以下遞推至第十五項止是否有當敬請核議等由到會復經
本會議第二〇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相應錄案
並檢附油印民法物編原則修正案十五項函達即希查照辦
理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一八、十、三十、

反省院組織法原則

中央第四十四次常務會議議決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逕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原函

逕啟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浙江反
省院黑幕重重毀法已極請迅將該院院長錢西樵撤職查辦
並將該院管理部分移交法院訓練部分移交黨部等情到會
除函國府轉飭注意從速改善外關於變更組織一節經提出
本會第四十四次常務會議討論以反省院組織法現在立法

院審議中亟應決定一立法原則俾有準據當經決議(一)反
省院歸法院管理惟關於黨義訓導人員須向黨部延請(二)
將前項決議函政治會議作為反省院組織法原則在案特此
函達希即查照辦理并盼見覆為荷等因准此除函覆
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十八、十一、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法律案

省警務處組織法

十八年六月八日立法院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省設警務處秉承民政廳廳長之命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
- 第二條 警務處對於所屬機關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報由民政廳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 第三條 警務處設處長一人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審核呈請任命之綜理處內一切事務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全省各公安機關
- 第四條 警務處得設置二科至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至六人分掌各科事務
- 第五條 警務處得設置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四人至八人考查各市縣警察事務
- 第六條 警務處得設置秘書一人或二人辦理機要事務
- 第七條 警務處得設置技術員三人至五人掌理測繪製圖工程化驗及其他技術事務
- 第八條 警務處得酌用僱員

法律案

- 第九條 秘書科長督察長為委任職由處長報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委科員督察員技術員由處長遴委并報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技師登記法

十八年六月八日立法院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願充當技師者均應依照本法聲請登記
- 第二條 本法稱技師者為左列三種
 - 一 農業技師
 - 二 工業技師
 - 三 礦業技師
- 第三條 農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 一 農科
 - 二 林科
 - 三 農藝化學科
 - 四 蠶桑科
 - 五 水產科
 - 六 畜牧獸醫科

七 其他關於農業各科
工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 一 應用化學科
- 二 土木科
- 三 電器科
- 四 機械科
- 五 紡織科
- 六 其他關於工業各科

礦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 一 探礦科
- 二 冶金科
- 三 應用地質科
- 四 其他關於礦業各科

第四條 凡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向該管官署聲請登記為技師

-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農工礦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有二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書者
- 二 曾經考試合格者
- 三 辦理農工礦各廠所技術事項有改良製造或發明

之成績或有關於專門學科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其已經登記者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技師證書

- 一 曾因業務上之玩忽或技術不精致他人受損害者
- 二 關於業務之執行曾有違法情事證據確鑿者
- 第六條 技師之登記由各主管部行之
- 第七條 技師資格之審查由各主管部選派專門人員組織技師審查委員會行之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由各該部定之

第八條 凡聲請登記者須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并分別呈驗左列書件

- 一 學校畢業證書
- 二 經驗證明書
- 三 發明或改良製造之憑證
- 四 關於專門學科之著述
- 五 考試合格或其他成績證明書
- 第九條 審查前條書件發生疑問時除通知聲請人補呈文件外得命其到場試驗
- 第十條 技師審查合格者應由各主管部發給技師證書刊登政府公報并呈報考試院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十八年六月八日立法院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七月六日第三十二次會議修正第二十七條條文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國營省營市營或其他公營事業服務之普通技術人員均應依本法領取執照但已領有技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前條執照由各該事業之最高監督官署發給之

第三條 請領執照之技術人員是否合格以考試定之

第二章 考試

第四條 技術人員之考試由該管發給執照官署商承國民政府考試院選派技術專家組織考試委員會行之

第五條 應技術人員考試者須具備左列資格

- 一 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 二 曾在各技術專門學校畢業或技術機關服務有憑證者
- 三 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 第六條 技術人員考試暫分左列各種
- 一 有線電或無線電報務員考試

技師證書格式由各該部定之

第十一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繳登記費證書費各十圓

前項證書費如經審查不合格時須發還之

第十二條 技師證書遺失時得聲請補發但須繳補發證書費十元

第十三條 凡依本法領有技師證書者得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但於設立事務所時應向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呈報左列事項

-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 二 出身
- 三 經歷
- 四 技師登記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 五 事務所之地址
- 第十四條 領有技師證書者得受委託辦理技術上之設計實施及其技術有關係之各種事務
- 第十五條 技師辦理各種技術事務有違反法規者原登記官署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其證書
- 第十六條 凡未經登記而擅受委託辦理各種技術事務者應由該管官署飭令停業外並得處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鍰
-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 二 電話員考試
- 三 河海航行員考試
- 四 飛行員考試
- 五 火車司機員考試
- 六 其他經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行必要之技術人員考試
- 第七條 技術人員考試應分為學科及術科依次行之
- 第八條 應試之技術人員須填具志願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呈繳畢業證書及其他足資證明其技術上經驗之一切文件
- 第九條 應試人志願書應填載之事項如左
 - 一 姓名
 - 二 年齡
 - 三 籍貫
 - 四 性別
 - 五 黨籍
 - 六 出身
 - 七 經歷
 - 八 保證人及其職業
 - 九 通信處

- 第十條 技術人員考試之科目地點及投考手續應於考試日期兩個月前刊登政府公報及新聞紙布告之
- 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分為甲乙丙三等應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布告之
- 第三章 領照程序
- 第十二條 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由該管考試機關分別等次給予執照
- 第十三條 領取前條執照時須呈繳執照費四元印花稅一元
- 第十四條 技術人員執照之方式由各該考試機關自定之
- 第四章 領照人之權利及義務
- 第十五條 領有甲等技術人員執照者得任該項技術工作之主任領班等職領有乙丙二等執照者得任主任領班以下各職
- 第十六條 凡遺失執照者於登報聲明後得呈請原考試機關補發但應繳手續費二元
- 第十七條 凡在公營事業服務之技術人員有未領執照或冒用他人執照者得由該管監督官署取締之
- 第十八條 凡領有執照之技術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該管官署註銷其執照

- 一 洩漏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者
- 二 違反取締各項技術之條例規章者
- 三 遇有急迫情形不盡職務上應盡之義務者
- 四 將執照借與他人使用者
- 五 染有不良嗜好者
- 第十九條 執照被註銷者解除其職務但其情節較輕者該管監督官署得於停職滿一年後體察情形准其復職
-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條 本法之施行另以命令定之

縣保衛團法

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三十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為宗旨
-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為保衛團
- 第三條 各省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閭為一牌以閭長為牌長每鄉或鎮為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為甲長每區為一區團以區長為區團長縣為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區團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
-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 一 家無次丁者
 - 二 殘廢者
 -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 四 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 五 在學校肄業者
-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 第七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 一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 二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第九條 保衛團得由總團長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係保衛事宜不得鈐用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旗幟由內政部訂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二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

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第十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五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者甲長牌長須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分任圍捕消防事宜并一面飛報區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外

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訊

第十七條 各甲長牌長聞鄰近鄉鎮有警時應即召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召集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時并應報縣調派軍警赴勦

第十九條 總團長接到前條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遇大幫股匪不能抵禦時并應即咨會附近駐軍赴勦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為原則但在邊界各鄉鎮應與鄰縣毗連鄉鎮互相協助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因捕獲匪盜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即時公布聽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第五章 獎懲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卹

一 捕獲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二 遇盜匪搶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三 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四 奪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

五 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第二十三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一 密報盜匪或反革命者於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二 救火遇災異常出力者

三 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四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

一 鄉鎮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二 鄉鎮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三 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四 藉端騷擾包攬詞訟或詐取財物者

五 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團丁一併懲辦甲長

牌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二十六條 甲長牌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長一併懲辦區團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保衛團除擔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為名譽職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并由區團長彙造清冊呈報總團長核明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省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大學組織法

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三十四次會議修正第四條條文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大學應遵照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

- 第二條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 第三條 由省政府設立者為省立大學由市政府設立者為市立大學由私人或私人設立者為私立大學
- 前項大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 第四條 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
- 第五條 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大學
- 第六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若干學系
- 第七條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附設專修科
- 第八條 大學得設研究院
- 第九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大學校長由國民政府任命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由省市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除國民政府特准外均不得兼任其他官職
- 第十條 獨立學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市立者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不得兼職
- 第十一條 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任之

獨立學院各科各設科主任一人綜理各科教務由院長聘任之

- 第十二條 大學各學系各設主任一人辦理各該系教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獨立學院各系主任由院長聘任之
- 第十三條 大學各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 第十四條 大學得聘兼任教員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 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及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 前項會議校長得延聘專家列席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人數五分之一
-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 大學預算
 - 二 大學學院學系之設立及廢止
 - 三 大學課程
 - 四 大學內部各種規則
 - 五 關於學生試驗事項
 - 六 關於學生訓育事項

七 校長交議事項

-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
- 第十八條 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及事務主任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計劃本院學術設備事項審議本院一切進行事宜
- 各學系設系教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計劃本系學術設備事項
- 第十九條 大學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 第二十條 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 第二十一條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
- 第二十二條 大學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發給畢業證書
-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 第二十四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 第二十五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專科學校組織法

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專科學校應遵照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
- 第二條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 第三條 專科學校由省政府或市政府設立者為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由私人或私人設立者為私立專科學校
- 前項專科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 第四條 專科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 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
- 第五條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其規則由學校自定呈請教育部核准
- 第六條 專科學校教員分專任兼任兩種由校長聘任之但兼任教員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 第七條 專科學校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 第八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 第九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
- 第十條 專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由學校給與畢業證書
- 第十一條 私立專科學校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禁煙法

十八年七月六日立法院第三十二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法稱鴉片及其代用品
前項代用品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 第二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禁煙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之規定

第二章 禁煙機關

- 第三條 禁煙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 一 全國禁煙會議 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煙事宜
 - 二 行政院禁煙委員會 督理全國禁煙事宜
 - 三 省政府或其他省立之禁煙機關 督理全省禁煙事宜
 - 四 特別市政府市縣政府 執行各該市縣禁煙事務
 - 五 水陸公安機關 辦理該管區域禁煙事務
 - 六 地方自治團體 協助縣市政府執行各該地方禁煙事務
- 第四條 禁煙機關應隨時查禁煙之裁種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吸用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查禁方法於本法施行規則中定之
- 第五條 對於禁煙機關人員之獎懲應依照禁煙考績條例所規定
- 前項禁煙考績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三章 科刑
- 第六條 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七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 第八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 第九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 第十條 意圖營利為人施打嗎啡針或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有癮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
- 第十二條 第六條至十一條之未遂罪罰之
- 第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圓以下罰金
- 第十四條 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焚燬之

考試法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立法院第三十三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八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 第二條 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須經中央考試定其資格
- 第三條 考試分左列三種
 - 一 普通考試
 - 二 高等考試
 - 三 特種考試
-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 一 經立案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證實者
 - 二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 四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五 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第七條 普通考試於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 第八條 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各以國文及中國國民黨義為第一試分科考試為第二試面試及成績審查為第三試
- 前項分科及各科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

國文字

- 第十條 普通考試由國民政府簡派主考官高等考試由國民政府特派主考官舉行之
- 第十一條 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前項典試委員會以主考官為委員長
- 第十二條 舉行考試時由監察院派員監試
-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及格證書
- 第十四條 考試院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襄理考試事宜
- 第十五條 對於考取人員事後發覺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有冒名頂替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 第十六條 候選人員之考試及其他特種考試另以法律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特種工業獎勵法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立法院第三十四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確

著成績者得依本法呈請獎勵之

- 甲 創辦基本化學工業紡織工業建築材料工業製造機器工業電科工業及其他重要工業者
- 乙 製品能大宗行銷國外者
- 丙 自己發明或輸入外國新發明首先在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 丁 應用機械或改良手工製造洋貨之代用品者
-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 一 准在一定區域內有若干年之專製權但至多以五年為限
 - 二 准減若干年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但至多以五年為限
 - 三 准免或准減若干年材料稅
 - 四 准免或准減若干年出品稅
- 前條甲丙兩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前項一至四各款乙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二至四各款丁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三四兩款
- 第三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工商部核辦
 - 一 公司及工廠之種類名稱

- 二 經理董事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 三 總店總廠並分店分廠所在地
 - 四 資本及其種類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 五 公司及工廠創立以來之經過並成績
 - 六 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 七 其他關於公司及工廠之一切記載物印刷品圖樣表冊憑證等
- 第四條 工商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工商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委員會規程及審查標準另定之
- 第五條 凡呈請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工商部核准獎勵後給予執照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 第六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概不受本法之獎勵
-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第七

條第二款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立法院第三十四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 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立法院第三十四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八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簡任
-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經考選委員會會議決由委員長執行之
-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荐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 第五條 秘書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
- 第六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立法院第三十四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依本法分別組織典試委員會執行之
-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 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掌理擬題閱卷面試及成績審查等事宜
-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由主考官兼任
- 第五條 典試委員由考試院長提請國民政府簡派
- 第六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 第七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預擬密呈委員長決定之
- 第八條 應試人之考試成績由典試委員會會議審查決定之
- 第九條 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會法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立法院第三十五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

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 第二條 商會為法人
-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 九 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 第二章 設立
-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為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

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之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 關於會議之規定
- 六 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

- 一 公會會員
- 二 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十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

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十二條 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為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為商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法行為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

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 四 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

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二 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

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

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担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之三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為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法律案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同業公會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立法院第三十六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

前項發起人於依第四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分別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由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

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議決
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及所在地
- 二 辦理之事務
- 三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 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 六 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 七 關於違背會章者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 八 公會之成立期間
-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為限
-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為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 第九條 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 第十條 商會法關職於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
-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其在特別市者得由特別市政府命令解散其在縣或市者得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呈准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呈明工商部備案
- 第十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為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改組
-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立法院第三十六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勞績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軍事特別任務中著有勞績者得分別給與陸海空軍獎章
- 第二條 陸海空軍獎章分為甲乙二種每種分二等
 - 甲種 一等獎章
 - 二等獎章
 - 乙種 一等獎章
 - 二等獎章
- 第三條 甲種獎章給與官佐乙種獎章給與士兵
-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給與獎章
 - 一 戰役中著有勞績堪資矜式者
 - 二 隨同出征服務得力確有證據者
 - 三 宣力黨務成績優越於軍務有裨益者
 - 四 在軍事上特殊工作確有成績者
 - 五 勦匪異常出力者

- 六 鎮壓內亂時奮勇救護人民生命財產致獲保全者
- 七 發明軍用物品經長官考驗認為合格者
- 八 才藝優越屢任勤務成績卓著者
- 九 充任各項職務滿左表所列年限並無曠職且未受懲罰而成績優良者

職別	官		佐		士		兵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獎章等級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一等
服務年限	五年以上	三年以上	三年以上	三年以上	二年以上	二年以上	二年以上

- 第五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給與獎章
 - 一 戰時捐輸軍餉三千圓以上或籌助一萬圓以上者
 - 二 戰時探知敵人違犯公法行為報告有據或捕獲奸細訊問屬實者
 - 三 在戰地隨同出力勞績卓著或其他有功於全體戰役者
 - 四 隨同出力拿獲重要匪犯保全地方治安者
- 第六條 依第四第五兩條應得獎章者均由該管長官開具事實遞次呈請軍政部審核後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

批准頒給之

第七條 獎章均用銀質內繪梅花外圍五角背鑄陸海空軍獎章六字

甲種 於金色圍綫外加以金邊紅地之三角五個一等在三角之間嵌以金色花瓣五個二等嵌以銀色花瓣五個

乙種 於金色圍綫外加以金紅白藍四色之三角五個一等在三角之間嵌以金色弧綫五道二等嵌以藍地銀色弧綫五道

第八條 獎章綬用紅白藍三色

第九條 獎章佩於上衣左衿各紀念章之左

第十條 已受一種獎章而晉受同種上級獎章者其下級獎章應呈繳軍政部註銷

第十一條 給與獎章時并付給執照其照式如左

存	機關	職	姓名	名	因
給與	種	等	獎	章	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發	字
號	第	號			

軍政部獎章執照
機關 姓名因 著有勞績今依陸海空軍

獎章給與法第 條第 款呈准
國民政府給與 種 等獎章一座合發執照以資證明

軍政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發 字第 號

第十二條 得有獎章者如受刑事上處分褫奪公權時應由該管長官追還其獎章及執照呈繳軍政部註銷

第十三條 獎章及執照如有遺失准予補給但於獎章佩面及執照內註明補給字樣其原件如經查獲應即呈繳註銷

第十四條 私造獎章或佩帶他人獎章者依法治罪

第十五條 如有獎章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事除註銷獎章外並科以相當處分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立法院第三十七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施行期間法院受理反革命案件依本法之規定適用陪審制

第二條 各地最高級黨部對於反革命案件之第一審判決

有不服者得於上訴期間內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於最高法院

檢察官接到前項聲請書應即提起上訴

第三條 反革命案件其上訴理由基於事實問題者於發回或發交更審時得因黨部之聲請付陪審評議

第四條 陪審評議以陪審員六人所組織之陪審團為之

第五條 陪審員就居住各該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中國國民黨黨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選充之但左列人員不得為陪審員

- 一 現任政務官
 - 二 現役陸海空軍人
 - 三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 四 該管法院職員
 - 五 不識文義者
- 第六條 陪審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 一 陪審員為被害人者
 - 二 陪審員為告發人者
 - 三 陪審員為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者
 - 四 陪審員曾為被告或告發人之入黨介紹人者
 - 五 陪審員為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或曾為親屬者

六 陪審員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七 陪審員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保佐人或會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八 陪審員於該 件曾為被告之辯護人或代理人者

九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十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行使審判檢察或司法警察職權者

第七條 各高等法院及分院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應於每年依第五條之規定將居住該地有陪審員資格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列表送交各該法院

第八條 法院應將前條有陪審員資格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編製候選陪審員名冊自登報公告之日起於一個月內供人閱覽

凡在名冊內誤載或漏載者得聲明更正或補載如有死亡或喪失陪審員資格情事應由黨部隨時通知該管法院前項之候選陪審員名冊應以每二十四人為一組編定其號數

編組應由法院書記官二人以上赴黨部會同黨部職員抽籤定之

第九條 各候選陪審員之名籤應註明性別年齡籍貫職業

住址

陪審員已經執行職務者其名籤即行作廢並於名冊內註明

第十條 遇有應付陪審之案件審判長先就各組以抽籤法抽定某組再就該組二十四名籤中抽十二名以先抽之六名為陪審員其餘依次為候補陪審員
前項抽籤應於開庭時為之

原編各組如經抽遍而該年度尚有應付陪審之案件時法院應將未經執行職務之候選陪審員依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再行編組

第十一條 抽出之陪審員法院應以通知書分別通知其於指定之日到庭報到

經通知之陪審員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向法院陳明理由

無正當理由而不執行職務者處百圓以下之罰鍰無力完納罰鍰者處以三日以下拘留

第十二條 到庭之陪審員不足六人時審判長應就候補陪審員依次補足通知到庭

第十三條 陪審員到齊時審判長應將其名籤提示於檢察官及被告問其對於各陪審員有無第六條列舉情形應否聲

請迴避

被告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亦應由審判長告知陪審員問其有無第六條列舉情形應否自請迴避
聲請或自請迴避者應說明理由由審判長裁定之
陪審員因迴避不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候補陪審員依次補足通知到庭

第十四條 因前條及其他情形候補陪審員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所抽定之組內另行抽籤補足之
於原抽定之組內仍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其他各組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另抽籤補足之

第十五條 陪審自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起至書記官朗讀陪審團之答覆止均須有陪審員六人之出庭

審判長因該案件須繼續開庭至二日以上時得於組織陪審團之六陪審員外命籤次在前之候補陪審員二人列席公判庭以備陪審員遇有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次補充之

第十六條 陪審員於執行職務前應當庭宣誓本其良心公平誠實執行職務

除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各別當庭答覆情形外陪審員不得洩漏陪審評議之始末

第十七條 審判長訊問被告調查證據完畢後檢察官及被告或其辯護人應就關於犯罪構成條件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問題陳述意見

被告及其辯護人應有最後陳述之機會
陪審員對於不明瞭之事實得聲請審判長說明

第十八條 前條之辯論終結後審判長應向陪審團提示關於犯罪構成之法律上論點並有關係之事實及證據詢問有無構成犯罪之事實命其退庭評議將評議之結果當庭答覆但關於證據之可信與否及犯罪之有無審判長不得表示意見

陪審員對於審判長提示各點有不明瞭時得聲請說明
第十九條 陪審員應入評議室評議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於終了前退出或與他人交通

第二十條 陪審員應互選一人為評議主席
評議時陪審員對於審判長之詢問應各發表意見
評議主席應最後發表意見

第二十一條 陪審團之答覆限於左列三種
一 有罪
二 無罪
三 犯罪嫌疑不能證明

有罪或無罪之答覆應依陪審員過半數以上之意見評決之

有罪無罪之意見各半數時應為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覆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答覆應記載於詢問書由評議主席署名提交審判長

審判長於接受答覆時應詢問各陪審員該答覆是否與評議之結果相符如有異議時應命陪審團更為評議訂正答覆如仍有異議應命各陪審員依原抽定之次序各別當庭答覆

第二十三條 答覆與提出公判庭之證據顯不相符時審判長得以裁定將原案移付他陪審團重新審判程序

第二十四條 陪審團為答復後除前條情形外法院應本其答復依通常程序而為判決但本於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覆而判決無罪者應命取妥保或通知所在地公安局於二年內監視之

第二十五條 法院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至第三百十九條之情形應不經陪審程序更為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

第二十六條 法院經陪審程序所為之判決有左列情形之

- 一者得為上訴之理由
 - 一 陪審團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 應行迴避之陪審員參加陪審評議者
 - 三 審判長之提示違背法令者
-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立法院第三十七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為選拔品學優越之青年軍官修習高等用兵學術養成軍事高等人才
-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
- 第三條 陸軍大學校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參謀本部定之
- 第四條 陸軍大學校之職員如左
- 校長
 - 副校長
 - 教育長
 - 教務主任

- 聘任兵學教官
 - 兵學教官
 - 教官
 - 編譯主任
 - 編譯官
 - 副官
 - 軍需
 - 軍醫
 - 獸醫
 - 文官
- 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由參謀本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
- 第五條 陸軍大學校職員之職責如左
- 校長總理校務
 - 副校長輔助校長處理校務於校長有事故時得代行其職務
 - 教育長承校長副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副官暨有關教育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並關於一切研究事項
 - 教務主任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輔佐教育計劃之實施並處理關於教務上一切事項
 - 聘任兵學教官兵學教官承校長副校長及教育長之

- 聘任學術上之教授及研究編譯主任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綜理編譯事務
 - 編譯官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及編譯主任之命任口譯筆譯及修輯之責
 -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文官等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各掌其應擔任之事務
- 第六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須具有左列資格經試驗及格者
- 一 步騎砲工輜等兵科之軍官曾畢業於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或同等之學校其修業期間在一年半以上者
 - 二 曾服軍職二年以上確有現任底差者
 - 三 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 四 年齡須在三十歲以內但經國民政府特准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陸軍大學校每年考取學員一班每一班一百名修學期間三年其試驗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入校後仍支原薪不得開除其底差
- 第九條 陸軍大學校於每年教育上適當之時期得派遣學員於必要之部隊使服隊附勤務或派往學校工廠見習但

- 派往隊附勤務或見習之學員須受各該長官之指揮監督隊附勤務或見習完畢時各該長官須將其服務見習之成績通知學校以備考查
- 第十條 學員入校三月後應行甄別考試並於每學年終行學年考試均以六十分為及格屆時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蒞校或派員監試第三學年終行畢業考試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主席派員監試
- 第十一條 學員因身體或其他原因不適用於修學或不能於修學期間完成預定學術或學年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即由校長開具事由呈報參謀總長留級或命其退學送回原送機關其成績優異者校長得呈請參謀總長咨行所屬長官酌予升獎
- 第十二條 陸軍大學校於畢業考試完畢時應調製各學員能力證明書及考試成績表造具表冊呈送參謀本部參謀本部審核前項證明書及成績表後決定畢業學員之人數及名次通知軍政部及訓練總監部備案並令知陸軍大學校
- 陸軍大學校遵照參謀本部令知造具畢業學員名冊呈參謀本部轉請國民政府主席親臨授畢業學員以畢業證書及畢業徽章

- 第十三條 學員畢業後校長呈請由參謀總長送回原送機關
- 第十四條 校長於每年夏期可給學員以三星期內之休假
- 第十五條 校長得令兵學教官服隊附勤務或參加演習
-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三日立法院第三十八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最高法院為全國終審審判機關
- 第二條 最高法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但不得指揮審判
- 第三條 最高法院置民事庭及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 第四條 最高法院每庭設推事五人以一人為庭長監督該庭事務及分配案件
- 第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之審判為合議制
合議審判以庭長為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該庭推事資深者充之
- 第六條 最高法院配置檢察署
檢察署置檢察長一人指揮監督並分配該管檢察事務設

檢察官七人至九人處理關於檢察之一切事務

- 第七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各設書記官長一人分別掌理書記事務設書記官若干人分掌文牘紀錄編案統計會計庶務及典守印信等事務
- 第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為特任職庭長推事為簡任職
- 第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檢察官均為簡任職
- 第十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書記官長均為荐任職書記官為薦任職或委任職
-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院長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簡任或薦任人員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分別提請或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人員由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分別任命之
- 前項薦任以上人員之任命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咨詢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意見分別行之
- 第一項委任人員之任免應分別咨行及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設相當額數之庭丁及司法警察
-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十八年八月十日立法院第三十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著有戰功者得分別給予勳章
雖非軍人而對於戰役有直接勳績者亦得給與之
- 第二條 陸海空軍勳章分左列二種
 - 一 青天白日章
 - 二 寶鼎章
- 第三條 陸海空軍勳章於着用軍禮服時佩帶之着常服時得佩帶勳章及勳表之佩帶方法另定之
- 第四條 青天白日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官佐士兵於攘禦外侮保護國家時立有特殊戰功者得給與之
- 第五條 寶鼎章分為九等凡於鎮攝內亂安定國家時立有特殊戰功者按左列規定分別給與之
 - 將官一等至四等
 - 校官三等至六等
 - 尉官四等至七等
 - 士兵六等至九等

- 第六條 勳章除由國民政府特令授予外均由各主管官將立功人員之詳細履歷立功事實分別呈報國民政府或呈由軍政部核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明給予
- 第七條 青天白日章及一等至五等寶鼎章均由國民政府明令頒給六等以下之寶鼎章得彙案核給之
- 第八條 初受寶鼎章時均由低等給與受勳章後復立功績者得晉授高級之章
- 第九條 已受勳章而犯左列之一者應褫奪之
 - 一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但停止公權者停止期滿後仍得佩用勳章
 - 二 受徒刑以上之刑者
 - 三 因毀傷軍人人格而受開除軍籍之處分者
- 第十條 受勳章之人員身故或受前條之褫奪時應將勳章繳由該地方行政長官送軍政部註銷
- 第十一條 關於勳章之授與程序及功績之款目以細則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監察委員保障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立法院第四十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九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免職停職轉任或罰俸

一 經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者

二 受刑事處分者

三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四 受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處分者

第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

監禁

監察委員為現行犯被捕時逮捕機關須於二十四小時

以內將逮捕之理由通知監察院

第三條 監察委員行使職權時所發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四條 監察委員在職中所在地之軍警機關應予以充分

保護

第五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以失職論

一 受人指使因而提出證據不真確之彈劾案者

二 受公務員之賄遺供應有據者

三 在中央或該監察區內之公務員有應受彈劾之顯著事實經人民舉發而故意不予彈劾者

前項第一款之規定限於監察院組織法第七條所規定復

提彈劾案經議決被彈劾人不應受處分時適用之

第六條 監察委員復提彈劾案經議決被彈劾人不應受處分時如無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者僅由監察院院長

加以警告處分

第七條 監察委員之懲戒處分以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行

之

第八條 監察委員被彈劾或經立法院提出質問或監察院

院長認為失職時非由院長指定其他監察委員三人以上

審查經多數認為有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不得移付懲戒

第九條 監察使之保障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條 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立法院第四十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九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陸軍官長士兵軍常服暨官長軍禮服概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用深灰色其質料用國產棉織品或毛織品官兵一律

第三條 軍常服式樣（軍帽軍衣軍褲外套雨衣裹腿皮鞋馬靴護耳等）如附圖一之規定

第四條 軍禮服與軍常服式樣同但用長褲（騎兵官長仍著馬褲穿皮鞋）穿皮鞋束武裝帶佩刀應乘馬者帶馬刺

尉官以上須帶灰色手套（刀如附圖二）

官長於舉行典禮時着軍禮服

第五條 領章用長四分五公厘寬一公分八公厘長方形

兩枚綴於反領前面以示兵種階級等其正面質料將校尉

均用國產絲織品士兵概用國產棉毛織品左端表示等級

右端表示團隊號及特種符號其區別如左

兵種 步紅色騎黃色砲藍色工暨交通兵白色輜重兵黑

色軍樂杏黃色憲兵淺紅色軍需紫色軍法灰色軍

醫獸醫深綠色測量土紅色將官以上不分兵科

軍事學校軍事機關職員則從本人兵科之顏色為

地（如附圖三）

階級 將官全金不分兵科（但軍需軍醫軍法獸醫等則

鑲本科顏色二公釐寬之邊）校尉官概以本科顏

色為地校官用寬四公釐金線二條尉官用寬四公

釐金線一條四邊均各鑲寬二公釐之金線一道士

兵用黃色為地軍士於領章左右兩面中間各綴橫

藍線一道均各鑲本兵科顏色寬二公釐之邊其分級均用銅製或黃色線所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綴三顆第二級綴二顆第三級綴一顆准尉不綴星（如附圖四）

隊號 各隊號概用阿拉伯數字表示以師為單位（獨立旅團則於阿拉伯數字之右加一旅字或團字）特種符號（如附圖五）

第六條 乘馬官長士兵應穿馬褲着馬靴（帶馬刺）其紫裹腿穿皮鞋或布鞋或着軍常服穿皮鞋或布鞋均為正規

服裝

行軍作戰或特別時期得用草鞋

第七條 官長束武裝帶不佩刀士兵束皮帶（如附圖六）

第八條 高等副官識別帶用全黃色線製之值日官值日帶

用全紅色線製之（如附圖七）

第九條 軍屬服裝另詳附則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一 凡政治工作人員秘書書記司書及其他職員未受軍事訓練非軍事學校出身者均為軍屬

二 軍屬服裝依照中山裝式樣用國產灰色棉線或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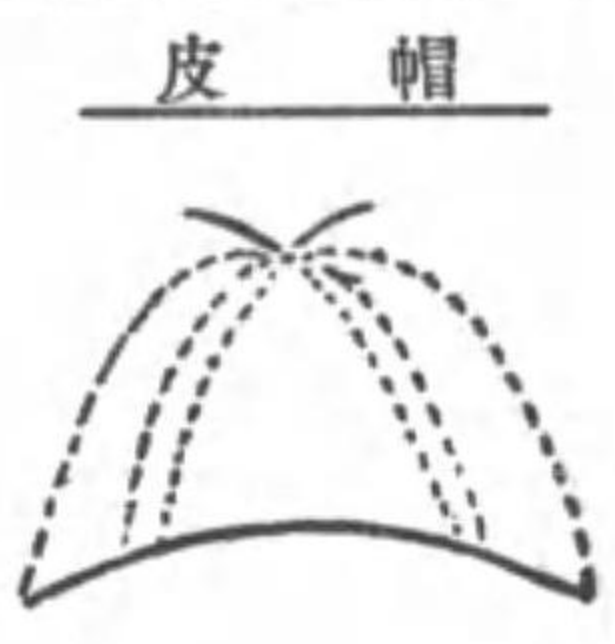
(1) 之一 圖 附

法
律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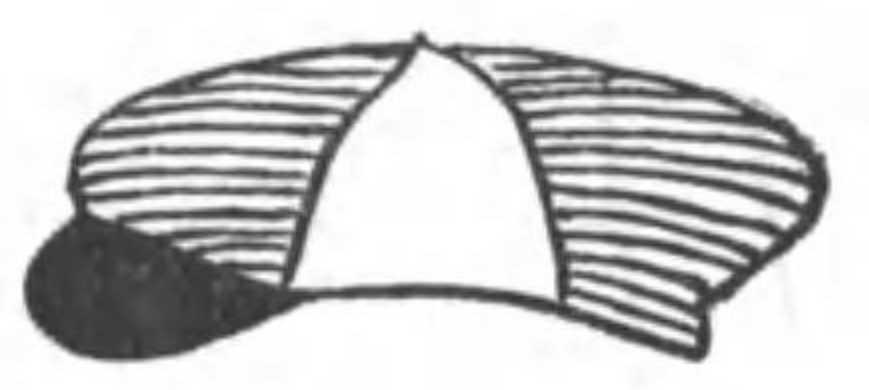


皮帽棉帽護耳帽等均爲防寒之用 皮帽分前後左右四塊左右兩塊之端各綴布帶兩條以便繫束 棉帽與軍服同色亦分前後左右四塊左右兩塊之端各綴布帶兩條以束之前面中央嵌黨徽章一個護耳帽與軍服同色左右各鑲黑色皮一塊其端各綴布帶一條以便上下繫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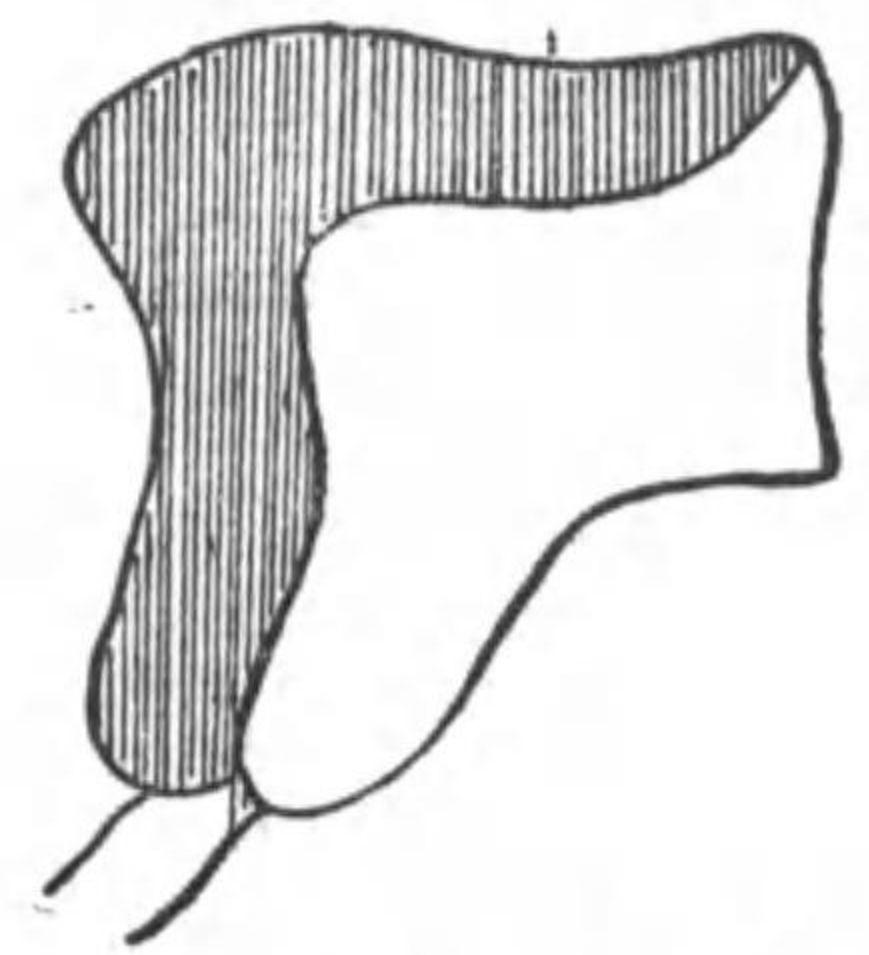
軍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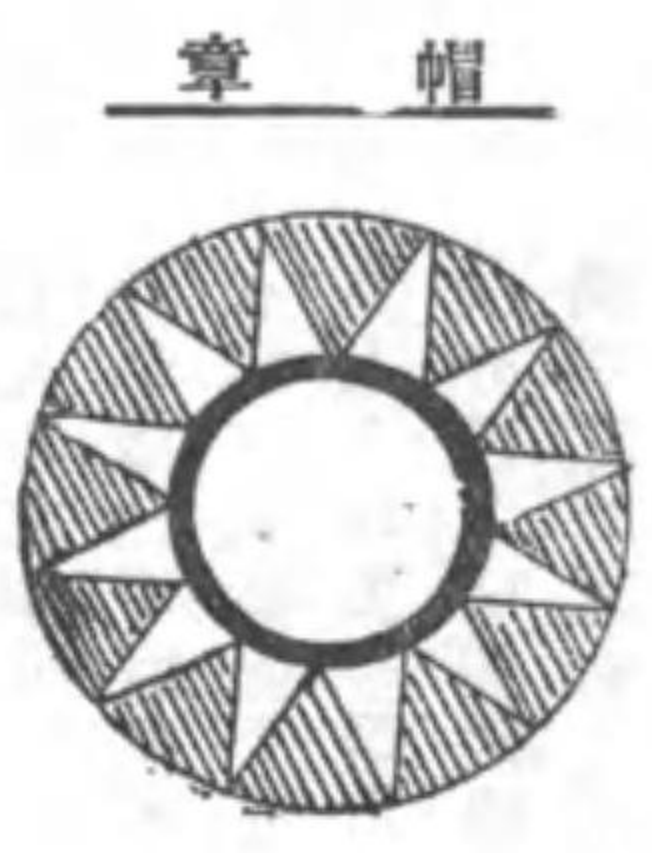
帽 耳 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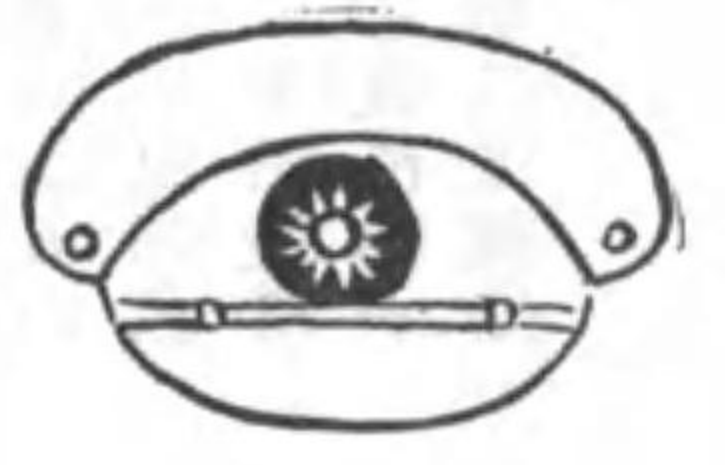
耳 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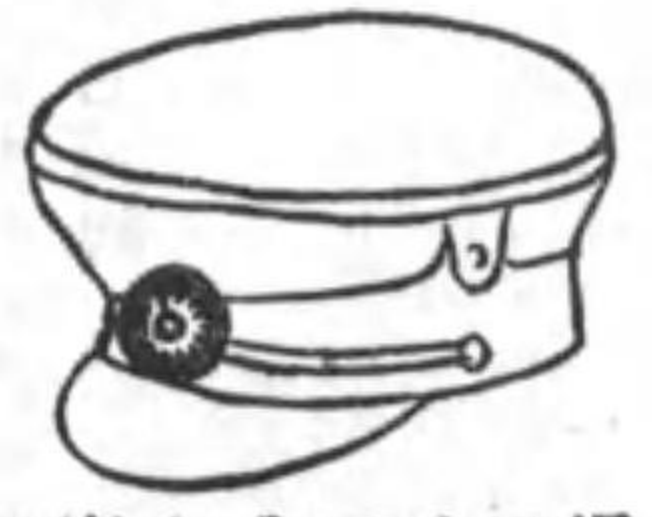
護耳用與軍帽同色之呢或布內加棉或皮製成長約三十五公厘沿邊及帽牆相當處綴銅鉤及扣六副以便掛卸皮製者左右各留通聲孔一個



軍 帽
(面 正)



(面 側)



帽與軍服同色頂寬約大於帽口十分之一五用正平圓式帽牆前面中央嵌黨徽章(直徑三分)其下簷用黑色漆布或漆皮製成弧形底用硬襯紙裏用綠色稍向前傾其正中寬處約五公分帽左右兩牆綴以皮製帽帶

立 法 專 刊

三
織品織之冬戴呢質便帽夏戴草帽(如附圖八)着皮鞋或布鞋不束武裝帶
軍屬服裝不用領章另製長四生的寬二生的級章佩於左胸上級用紅色中級用藍色初級用白色其

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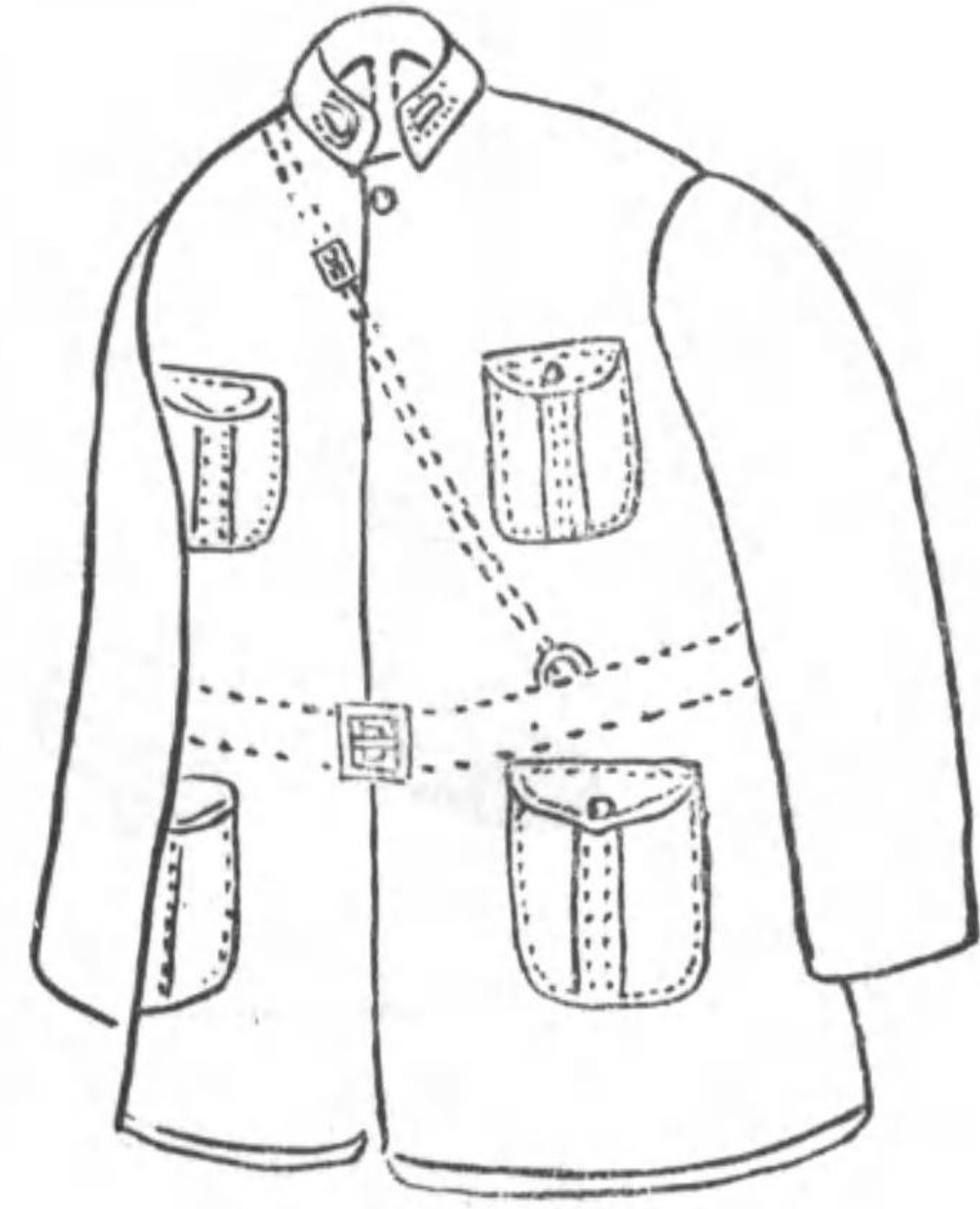
分級均用銅製或黃色線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綴三顆第二級綴二顆第三級綴一顆准尉不綴星並佩帶所屬機關證章以資識別(如附圖九)

附圖之一(2)

官長軍禮常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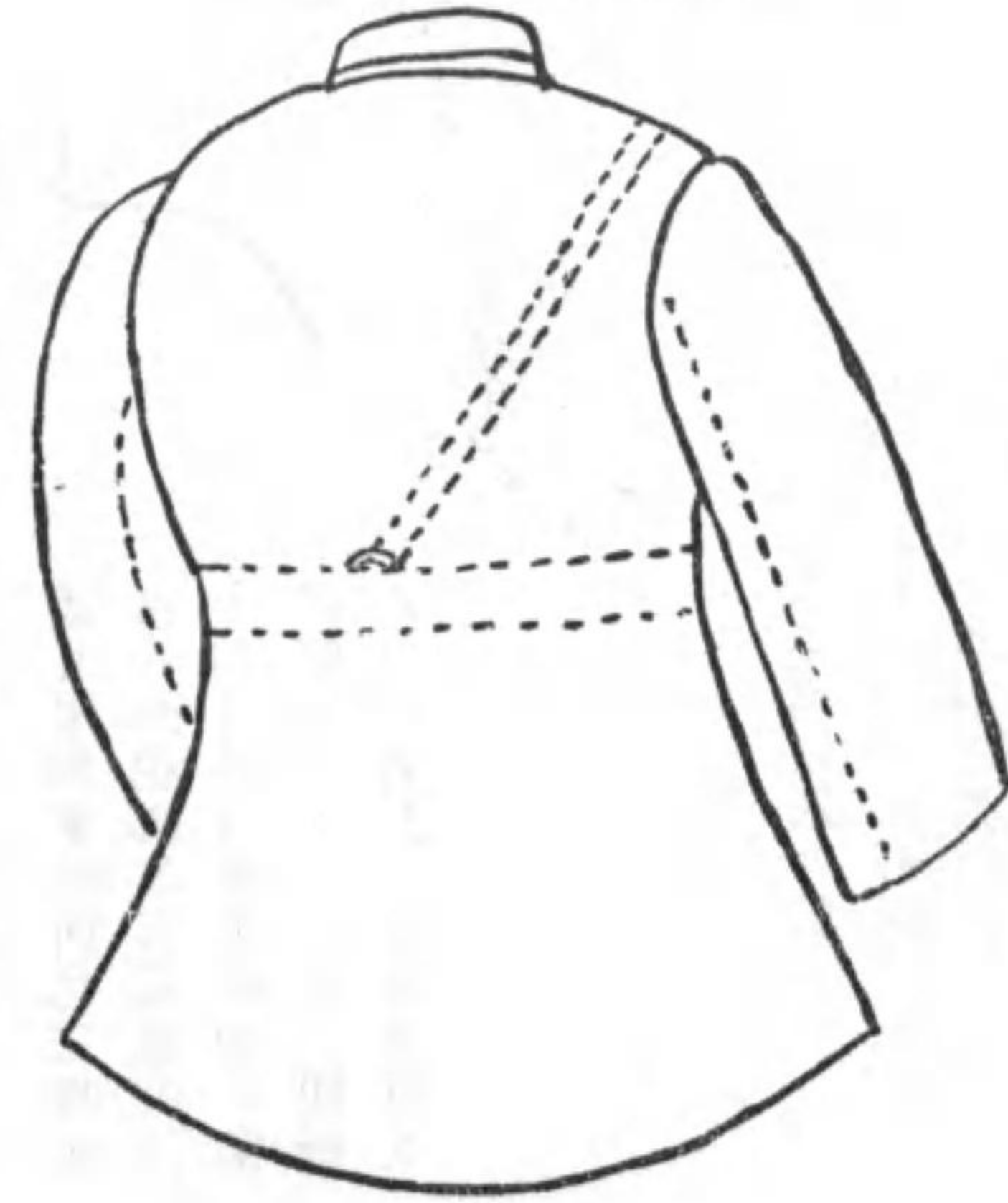
立法專刊

正面



官長軍衣用反領式正面對襟綴角質鈕五個鈕形微凸平直徑約二公分(或用本質同色布包)衣襟上下各作凸出口袋二個沿邊縫實上下口袋均綴角質鈕一個鈕之直徑約一公分領之前端較後端稍低領扣用二個袖長齊手脈口寬約十五公分

背面 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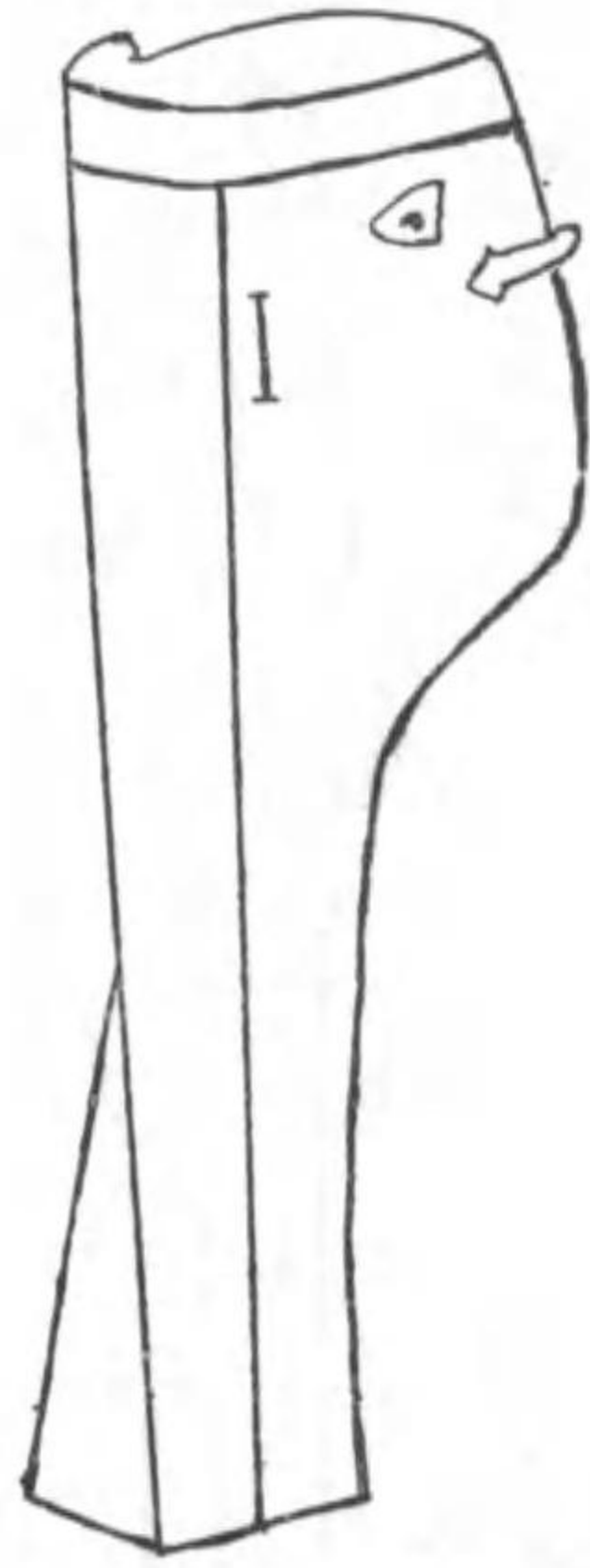
背面用整幅長度較短於正面士兵軍衣樣式概與官長同

附圖之一(3)

官長軍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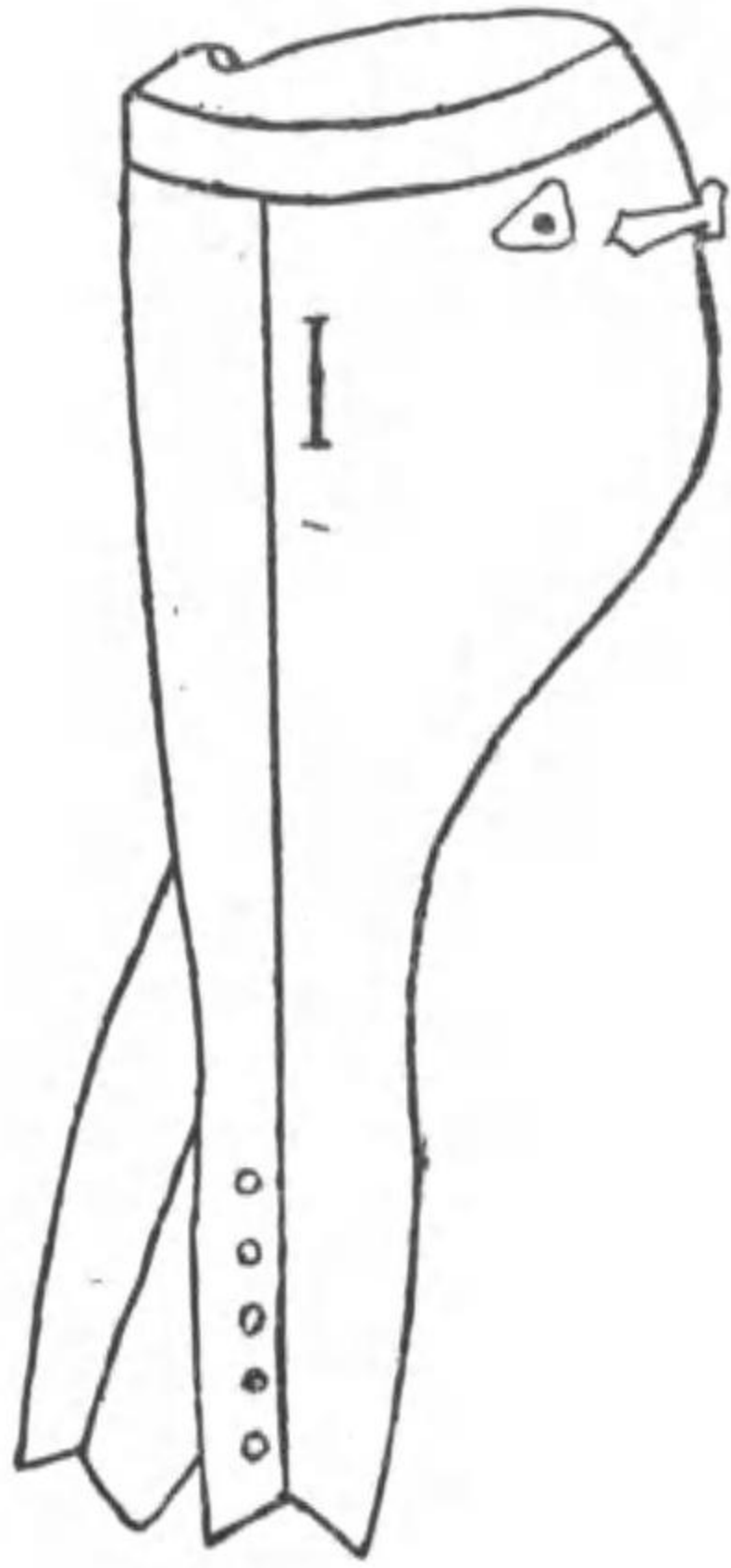
法律案

長褲



褲用西裝式脚口不宜過大不翻折褲腳長與踝骨下面齊

馬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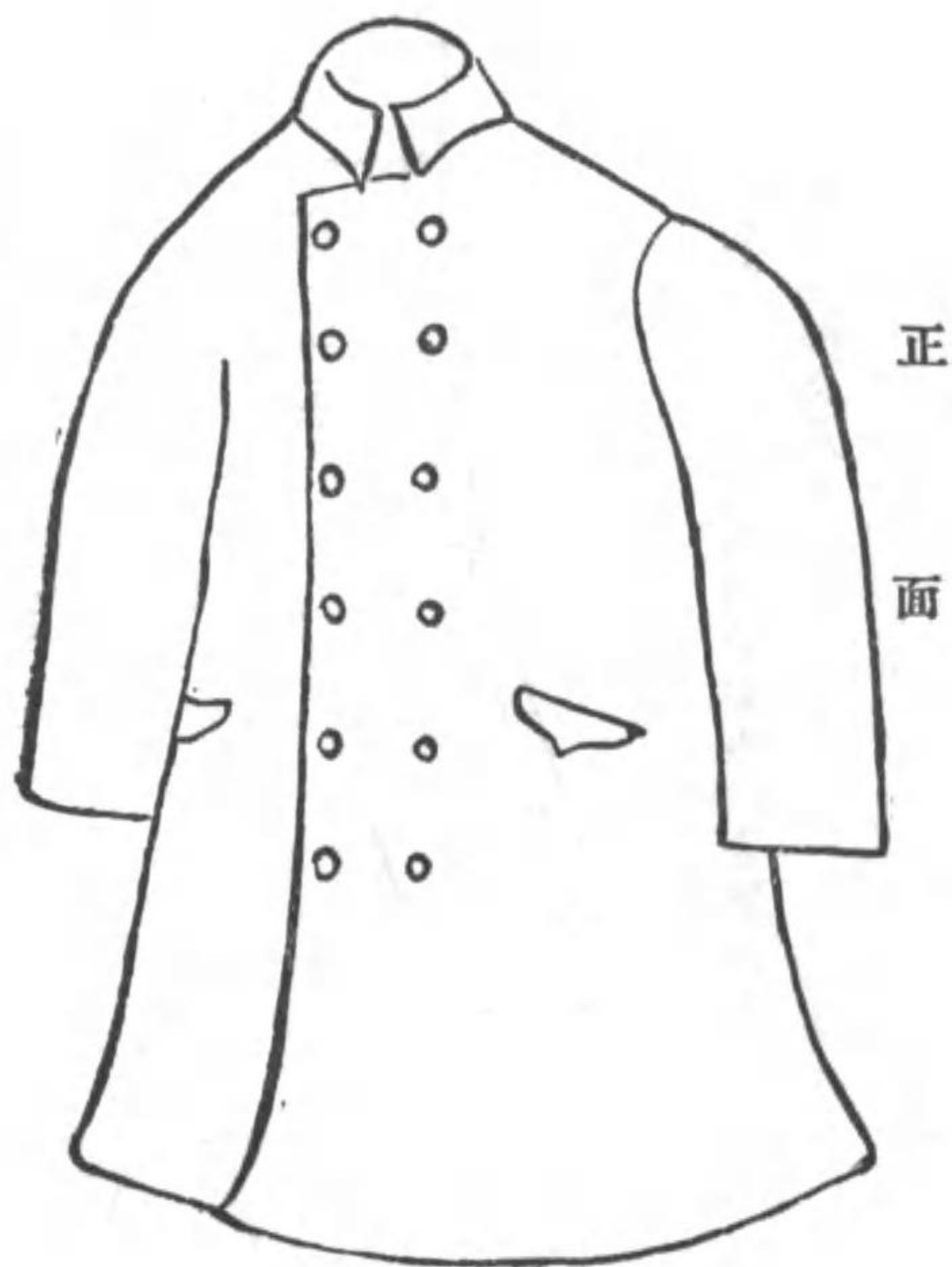
褲脚用角質鈕五個形微凸平鈕直徑約一公分(外須加裹腿或着皮靴)

(5) 之一圖附

套外長官

法律案

冬季外套用灰布或國產灰呢質正面左右各綴角質鈕六個下部各開暗口袋一個衣長過膝約十三公分領上不綴領章左右各綴三角星以星數之三·二·一·示上中下各級



正面

帽風



背面用橫帶一條上綴角質鈕二個為鬆緊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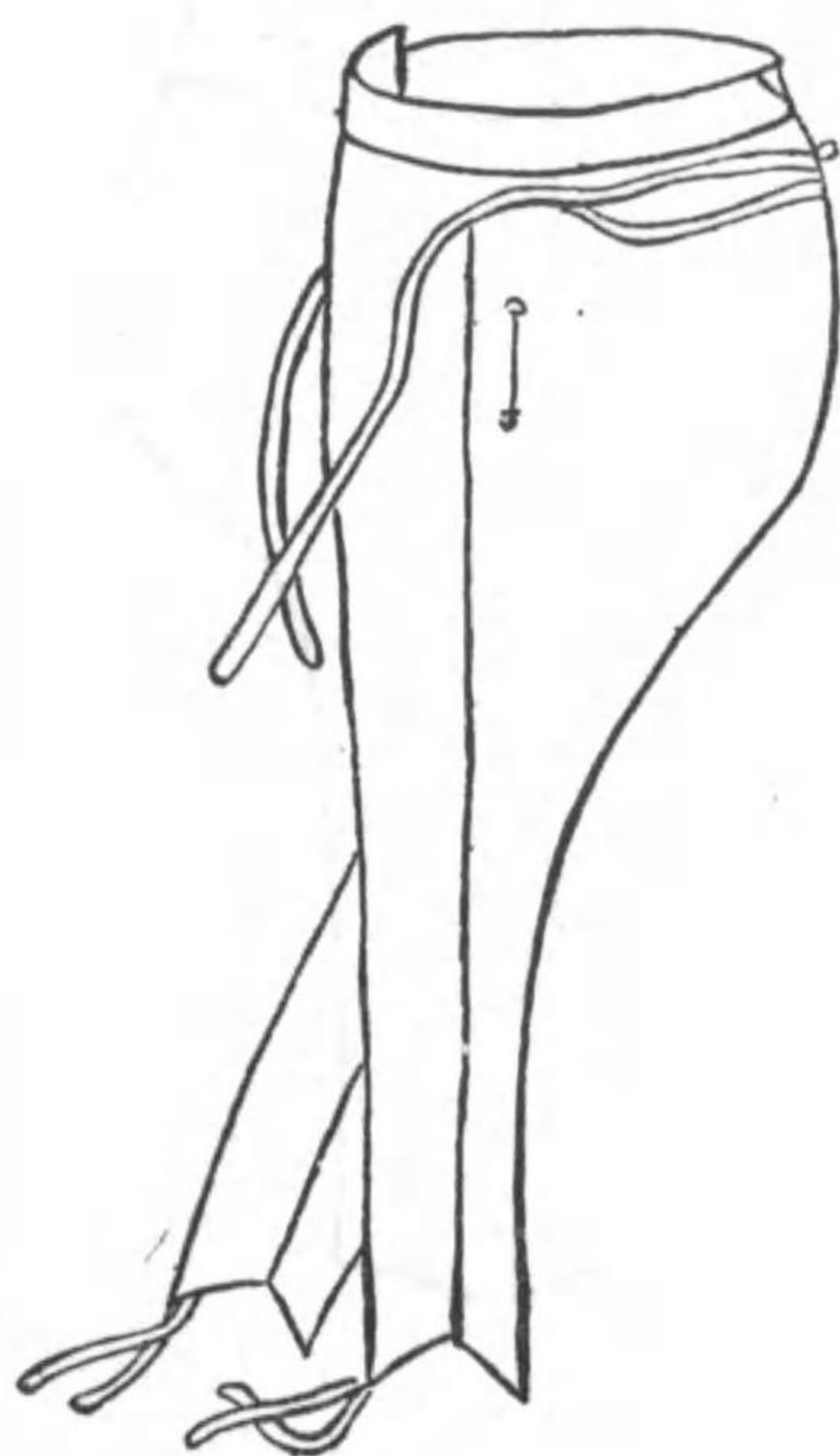
背面

(4) 之一圖附

褲軍兵士

立法專刊

褲馬



褲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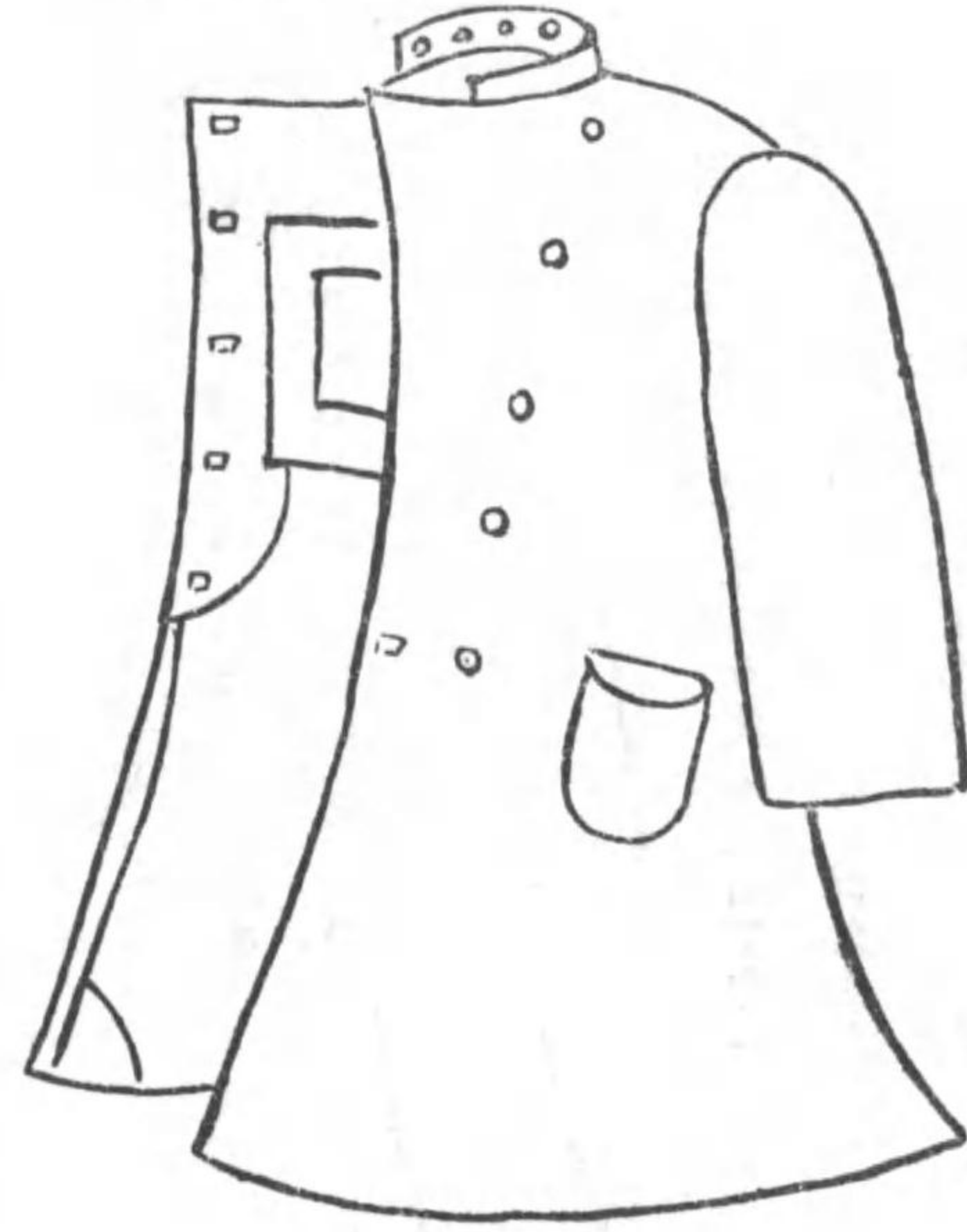
正面不開口綴褲帶兩條褲口開縱岔長約二十生的褲脚各綴同色布帶兩條餘同官佐(限於乘馬兵用須加裹腿或着皮靴)

正面不開口褲腰前面綴同色布縫成褲帶兩條餘同官佐

(6) 之一圖附

套外兵士

立法專刊



正面左右各綴灰色角質鈕五個下部開開口
袋二個概用灰布質餘同官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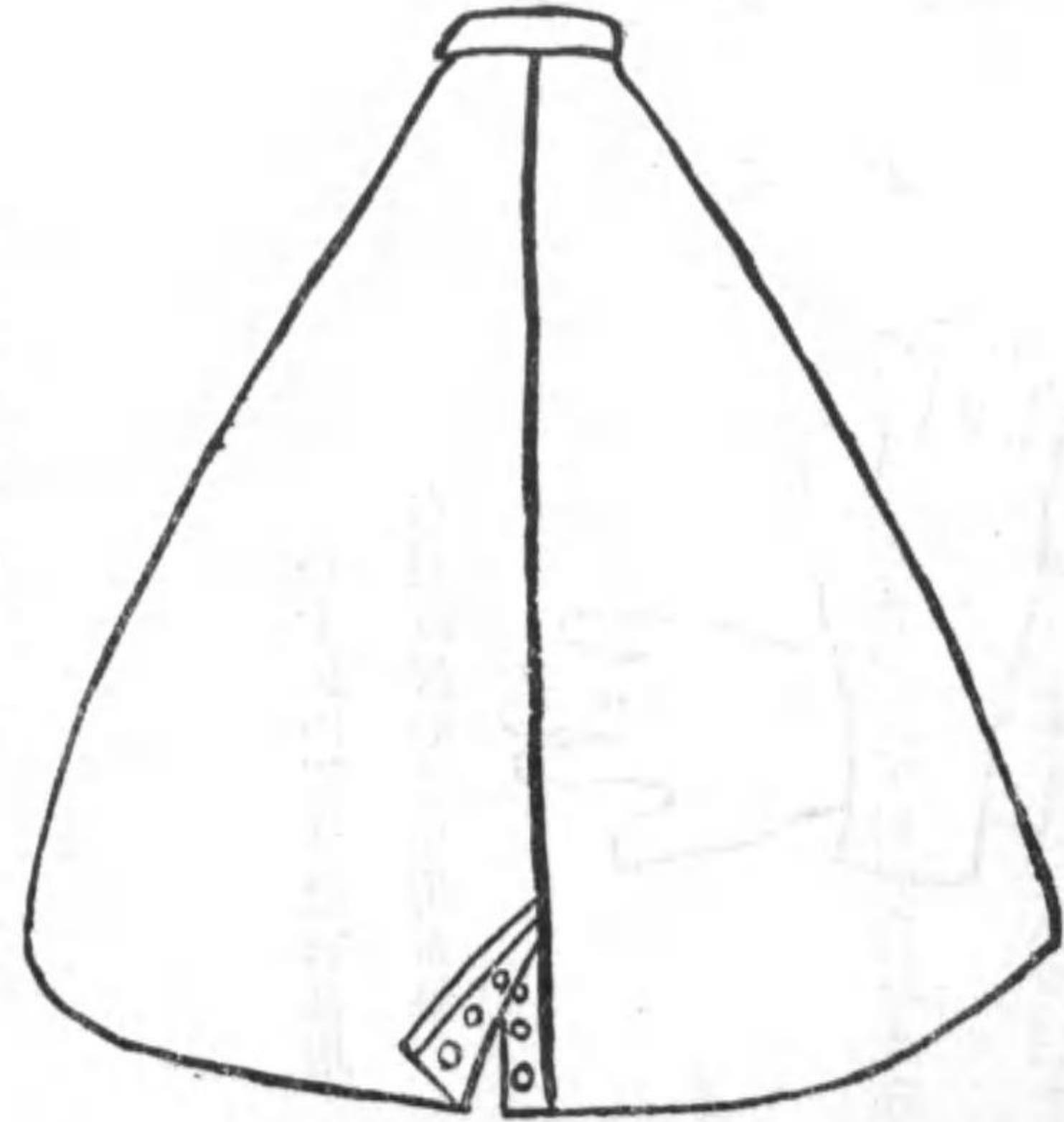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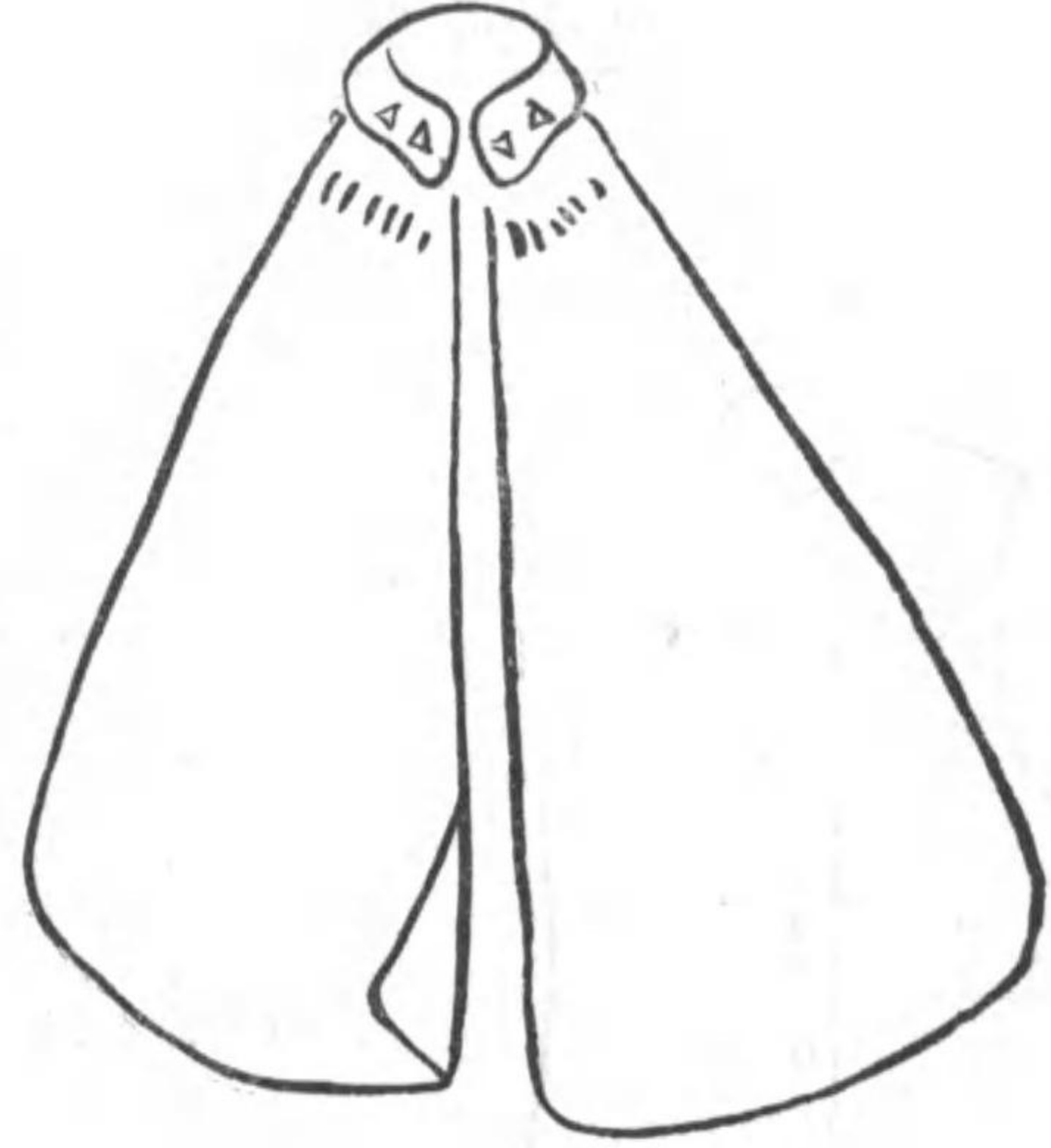
背面不用橫帶餘與官佐同

(7) 之一圖附

衣雨長官

法
律
案

用灰色油布或國貨膠布長過膝領
上左右各綴三顆二顆一顆三角星
以示上中下各級無論乘馬與否均
可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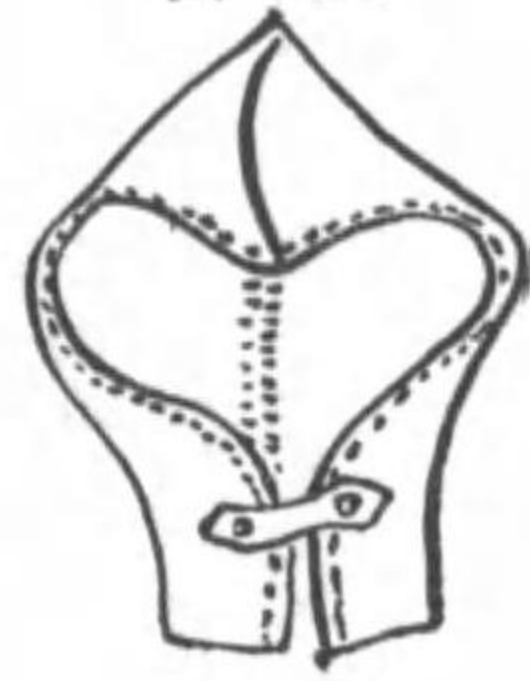


背面開岔長至臀部為止

套手 心背帽雨

立
法
專
刊

帽 雨
面 正



帽與軍衣同色之布質內用棉
或皮對襟綴角質鈕五個左襟
上部製明口袋一個其長度較
軍衣稍短

面 側



七〇

心背兵士



套 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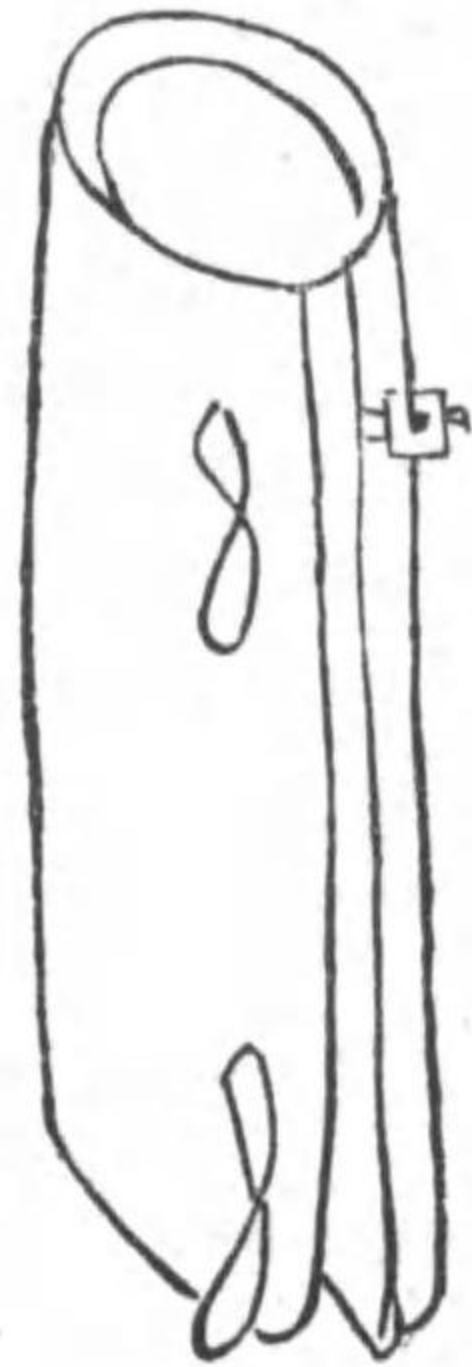


官長士兵均用灰色官長用
布製或皮製士兵用布製

腿 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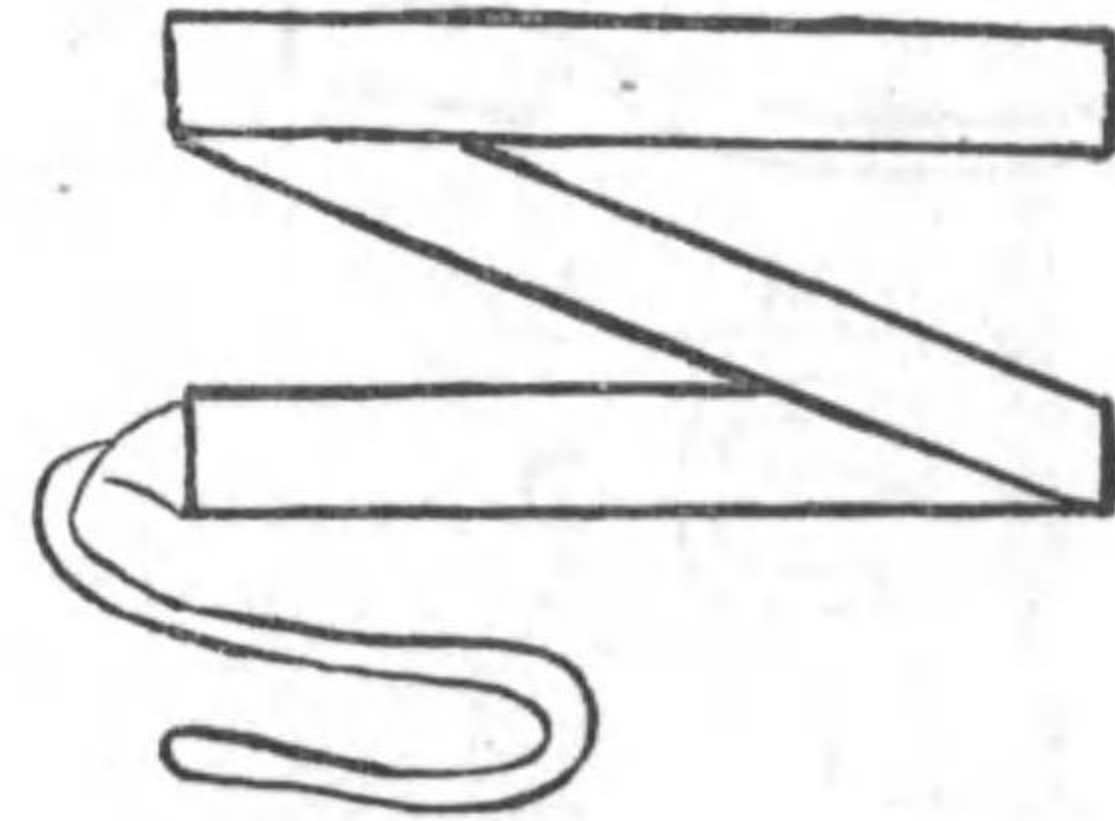
立
法
案

腿 裹 皮



校官以上或用皮裹腿以黑色皮質製成上下
綴皮帶扣之

腿 裹 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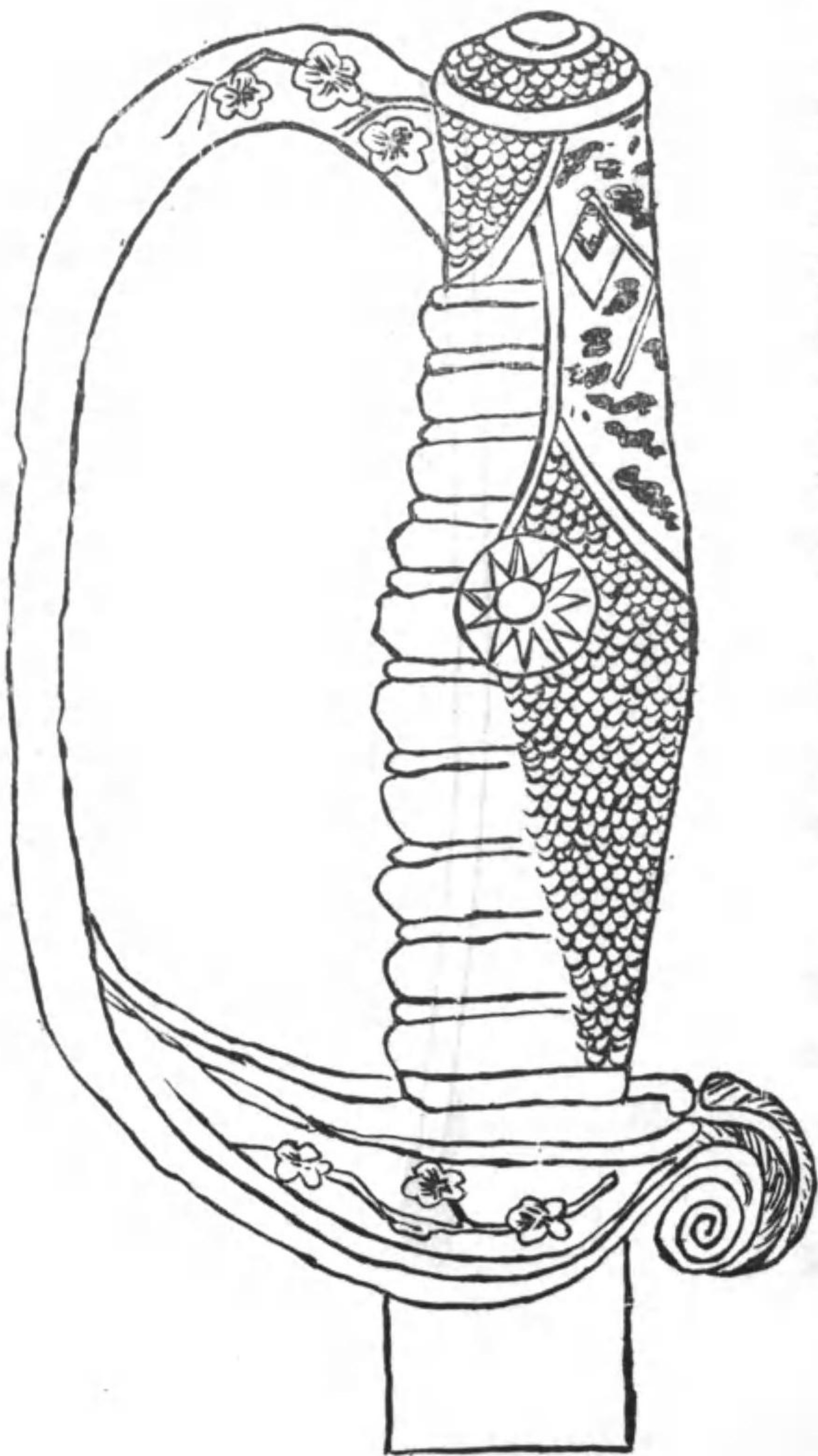


用灰布質長條形寬十二公分長二公尺三十
公分尉官以下官佐士兵通用但校官以上亦
適用之

七一

(1) 之 二 圖 附

甲
柄 刀



領章及軍刀圖式
官佐佩刀刀柄殼及護手均銅製鍍金柄面上部平鑿黨旗國旗各一作交叉式並雜雲形中間嵌以黨徽其餘柄面平鑿細點柄鐔及護手外面鑄穿梅花及葉刀鞘均用銅製塗以白色

(10) 之 一 圖 附

鞋 靴 兵 官



官長士兵學生皮鞋均以黑色皮質爲之或用黑布鞋

官長士兵學生乘馬時穿馬靴均以黑色皮質爲之

附圖三

法律案

- 兵憲 淺紅
- 軍需 紫色
- 軍法 灰色
- 獸醫 軍醫 綠色
- 測量 土紅色

- 步兵 紅色
- 騎兵 黃色
- 砲兵 淺藍色
- 工兵 交通 白色
- 輜重 黑色
- 軍樂 杏黃

附圖二之(2)

乙
刀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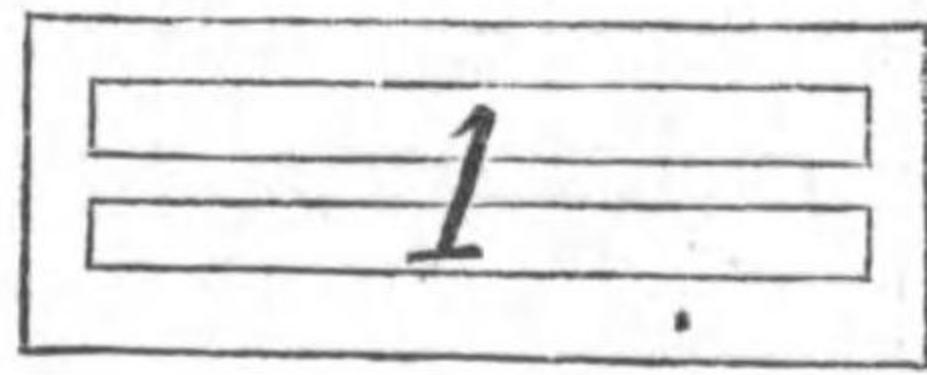


立法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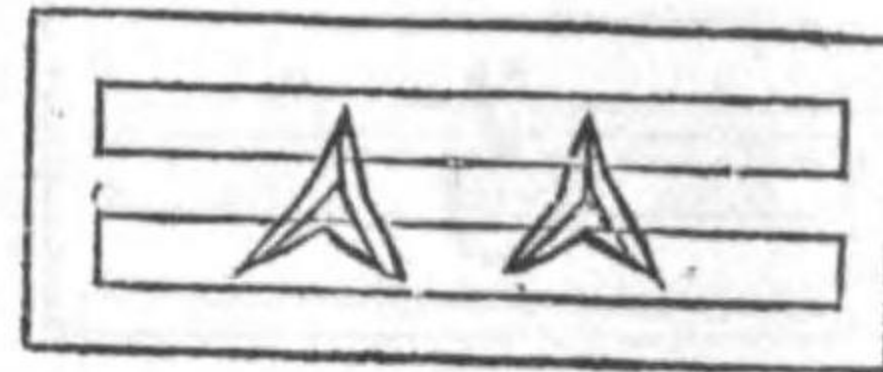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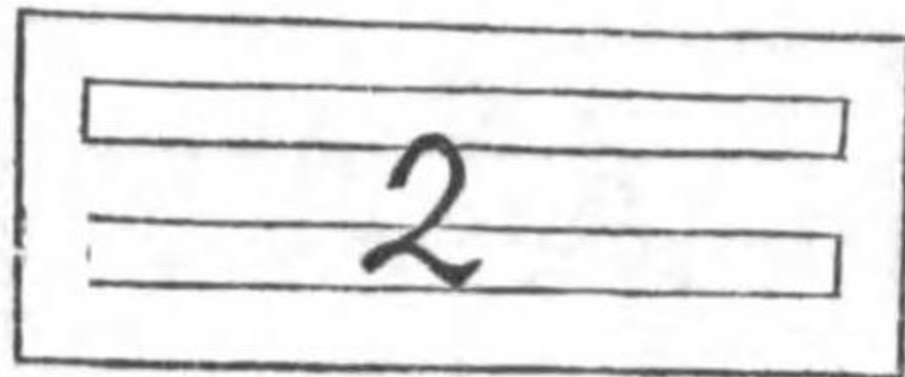
(2) 之 四 圖 附

法
律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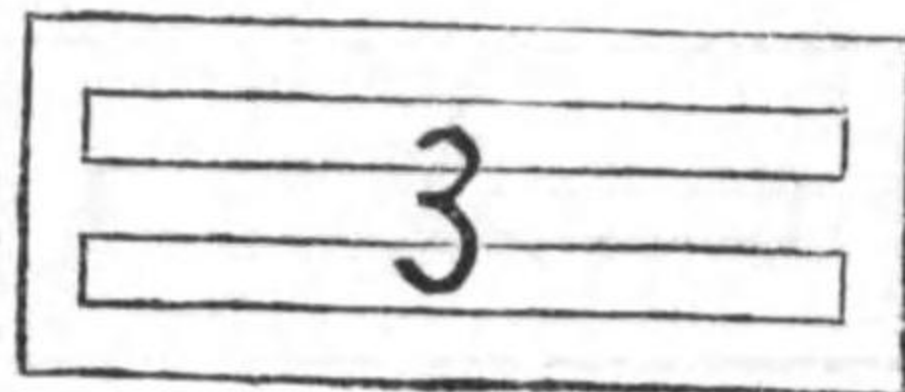
校 上 科 步 師 一 第



校 中 科 騎 師 二 第



校 少 科 砲 師 三 第



七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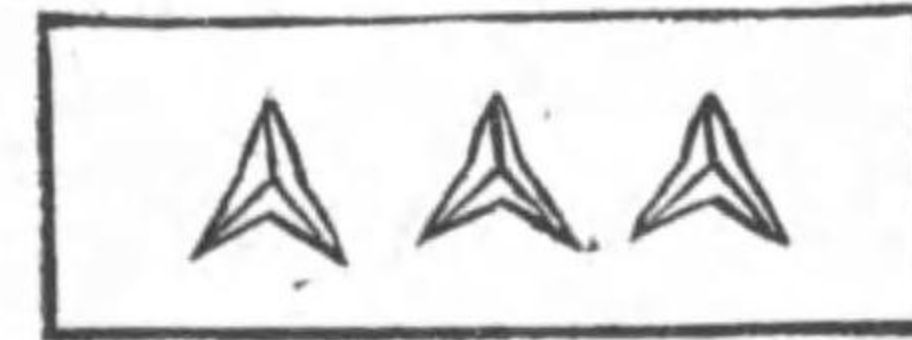
(1) 之 四 圖 附

立
法
專
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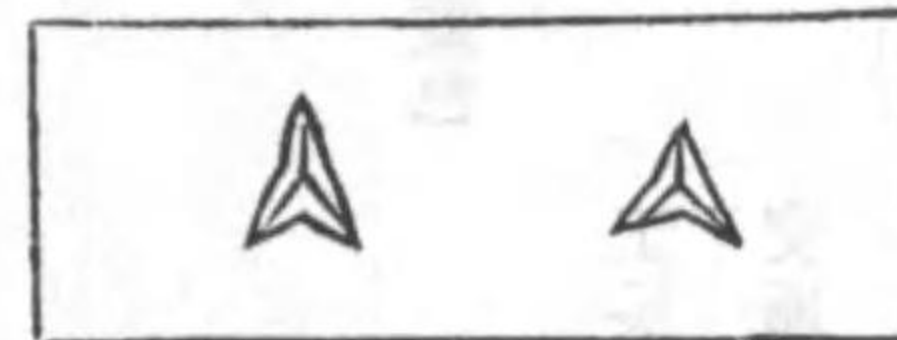
將



上



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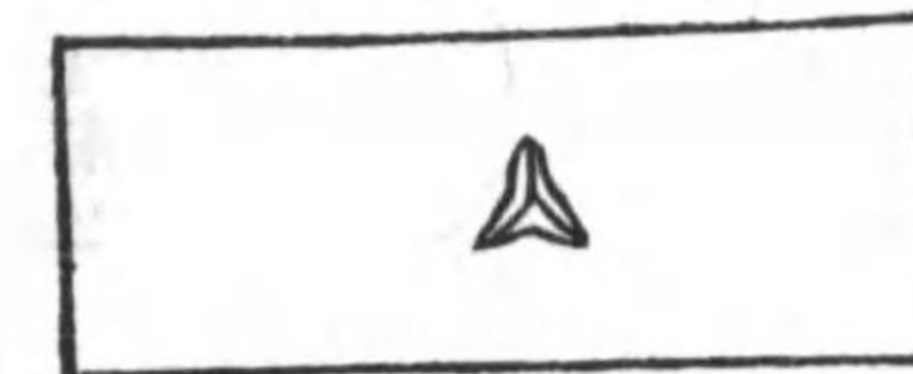
中



將



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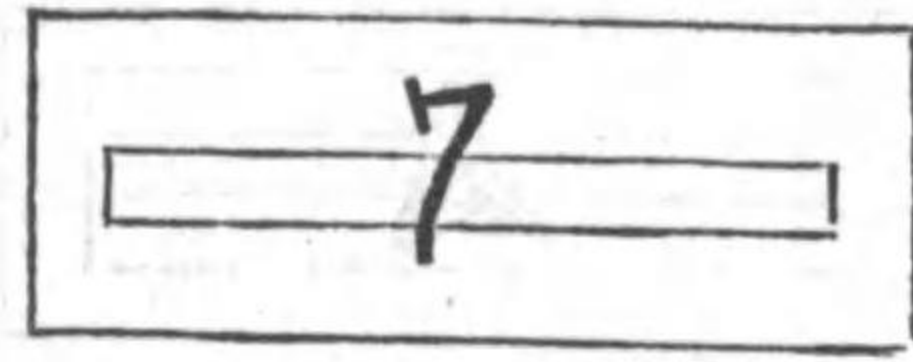


七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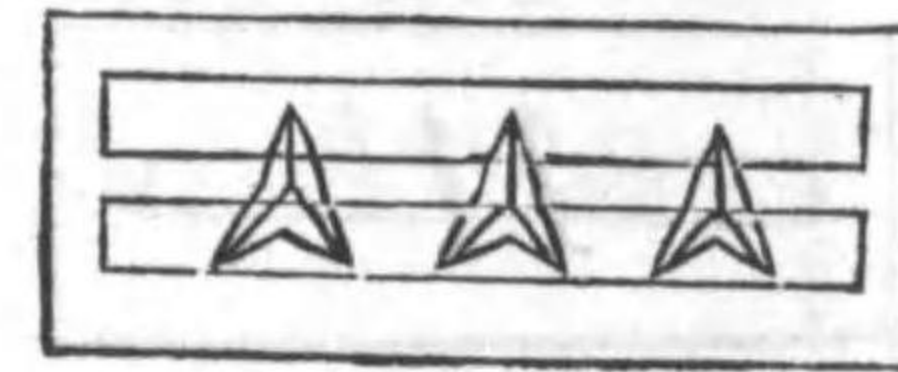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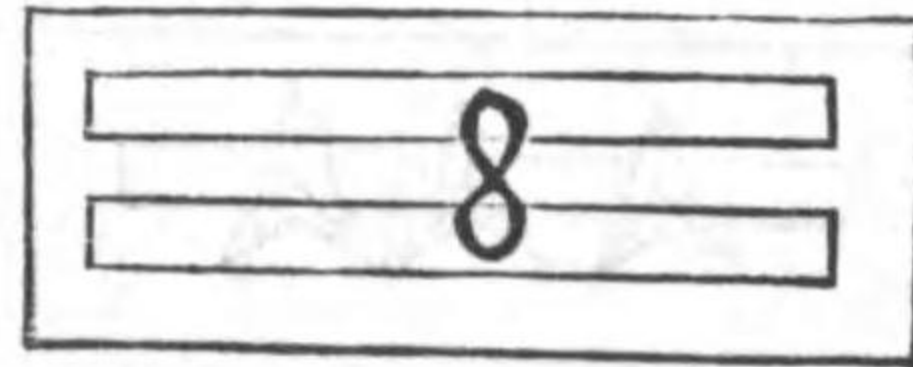
(4) 之 四 圖 附

法
律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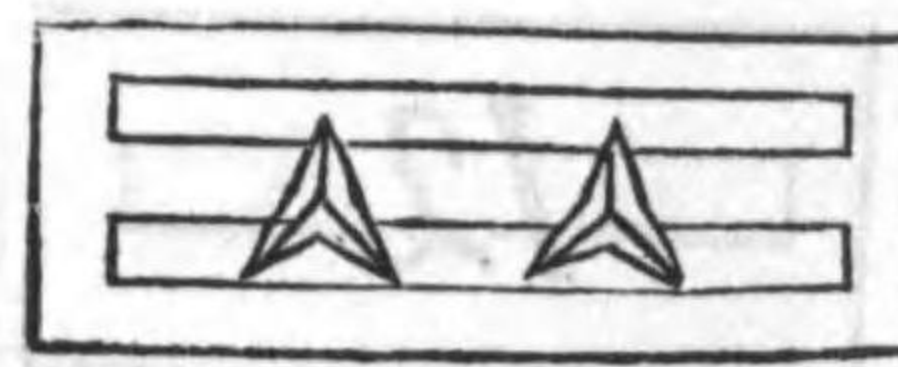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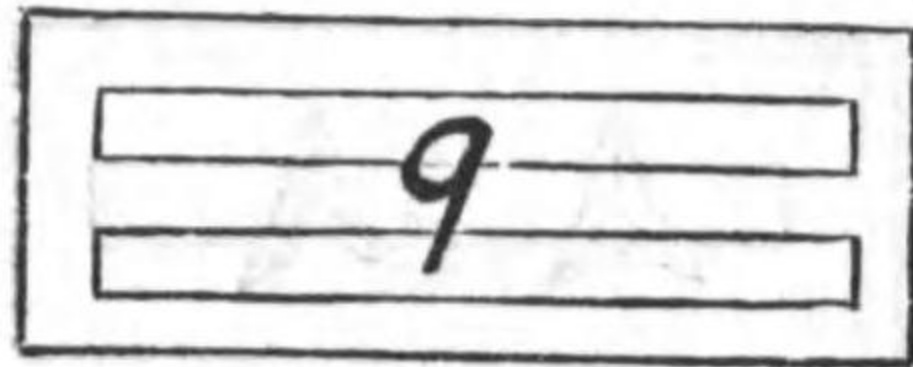
尉 准 科 工 師 七 第



需 上 校 軍 師 八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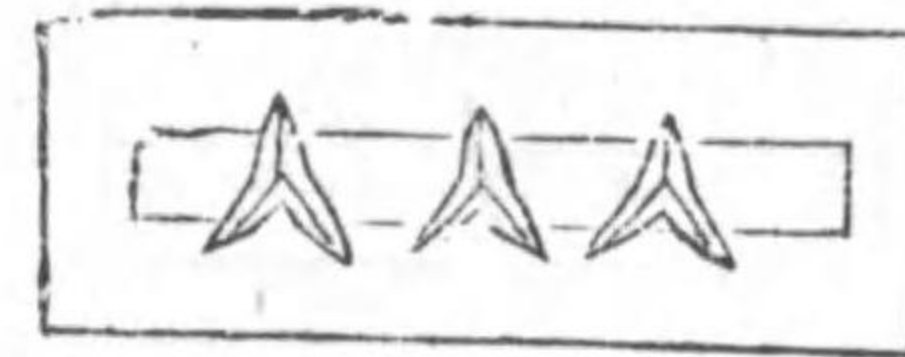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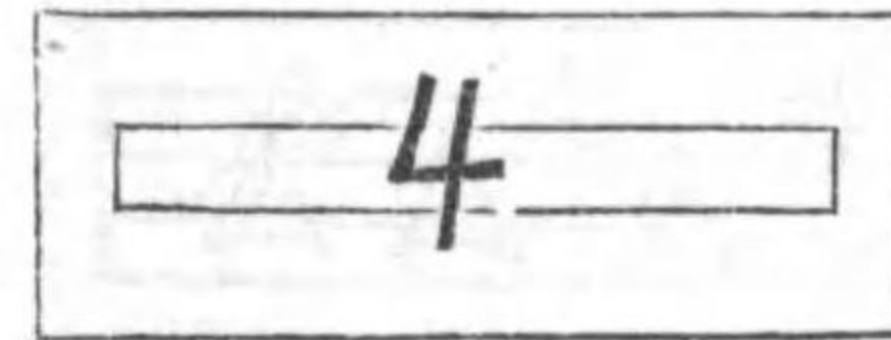
校 中 醫 軍 師 九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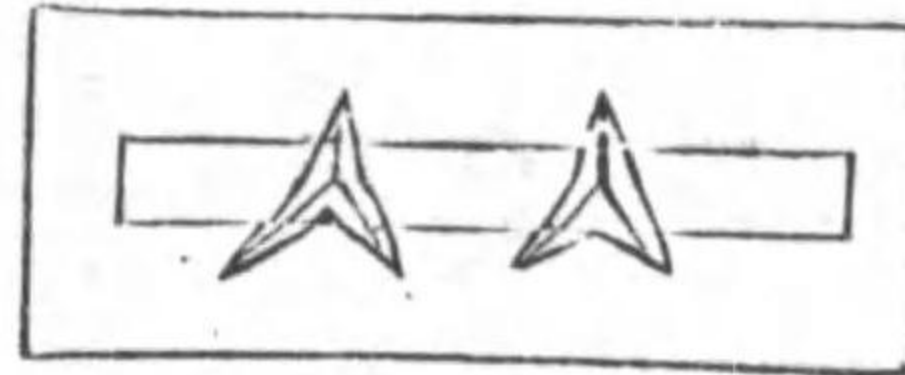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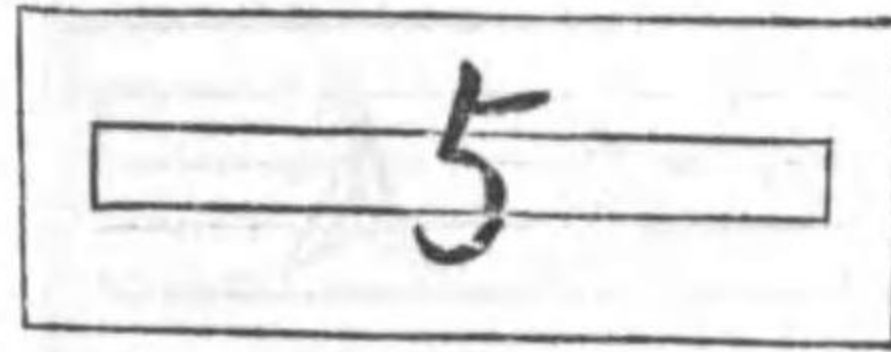
七
九

(3) 之 四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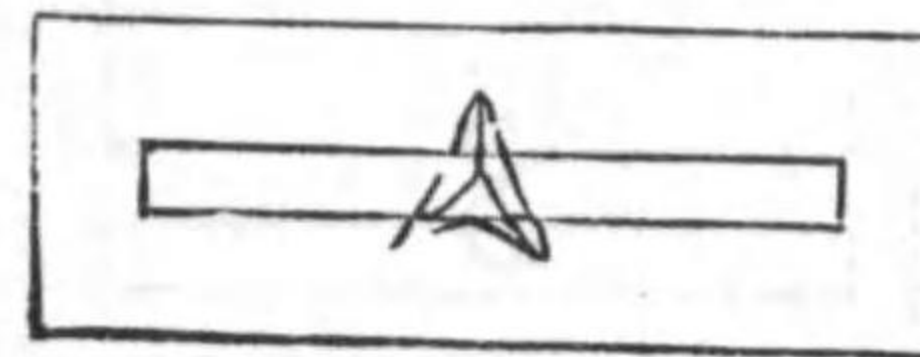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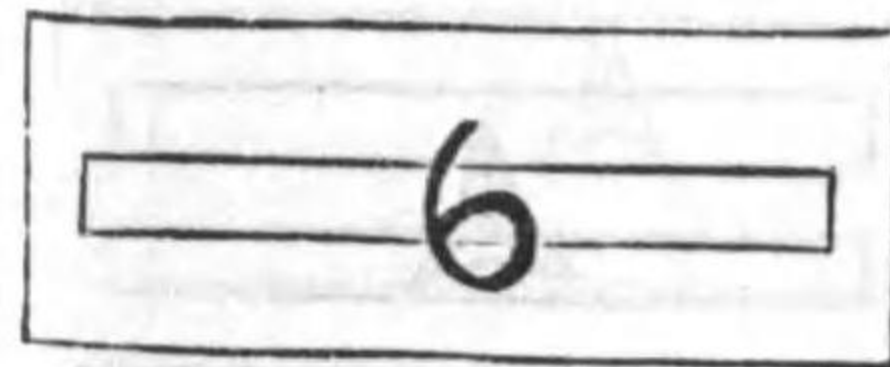
尉 上 科 工 師 四 第



尉 中 科 重 輜 師 五 第



尉 少 科 步 師 六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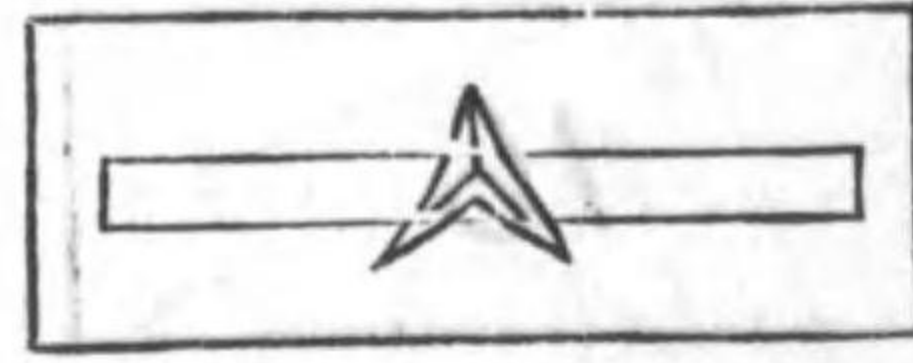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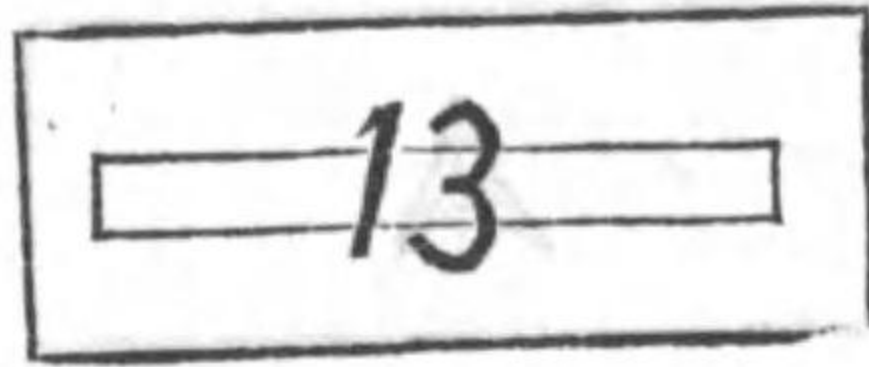
立
法
專
刊

七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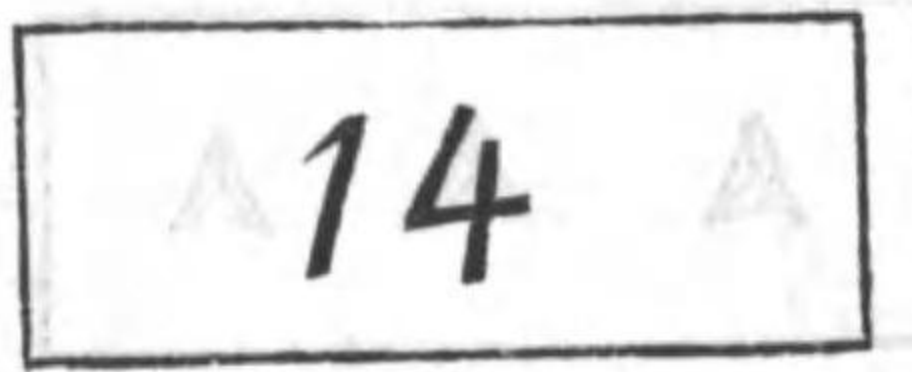
(6) 圖之四三圖(附)

法
律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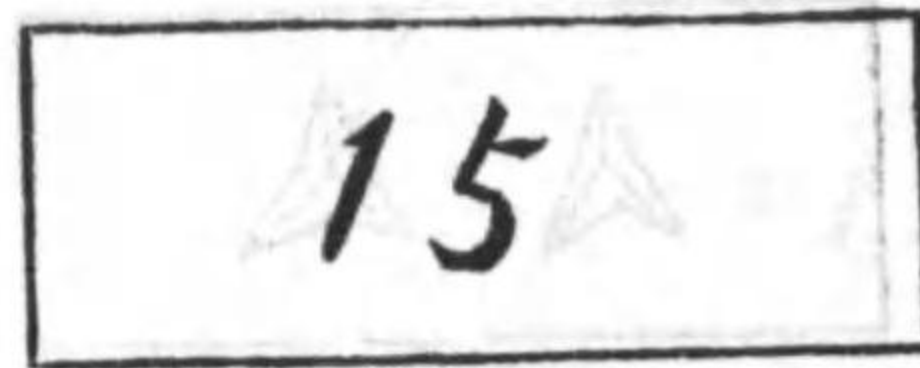
士下科砲師三十第



兵等上科工師四十第



兵等一科重輜師五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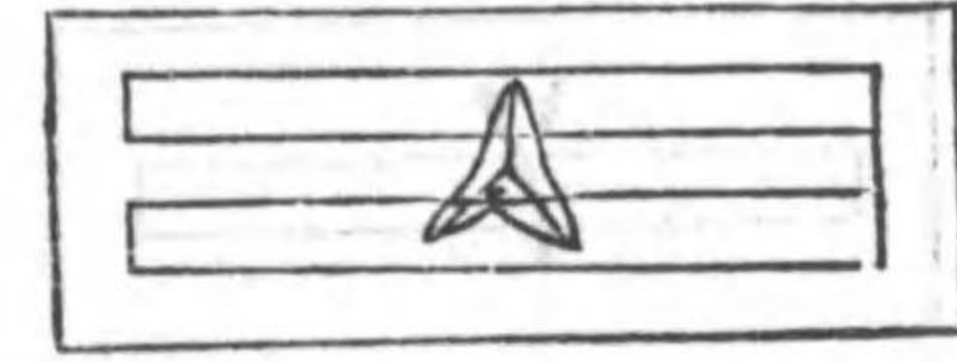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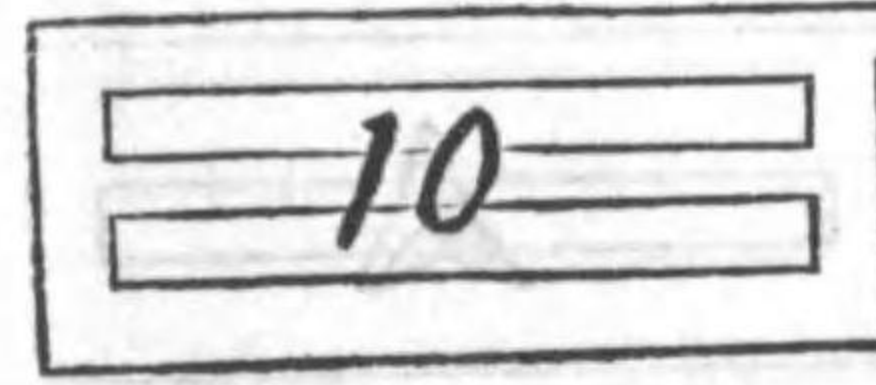


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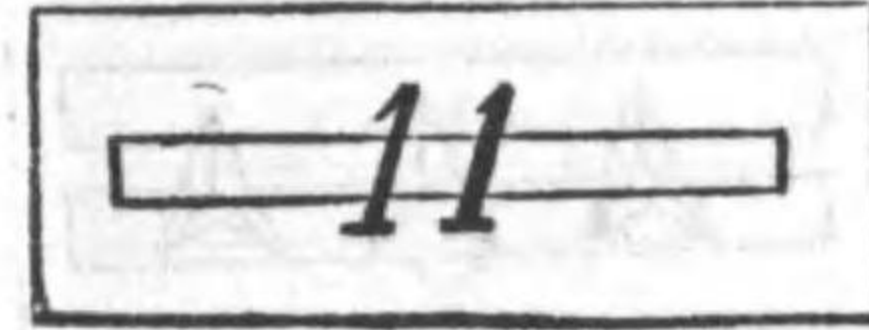
(5) 圖之四二圖(附)

立
法
專
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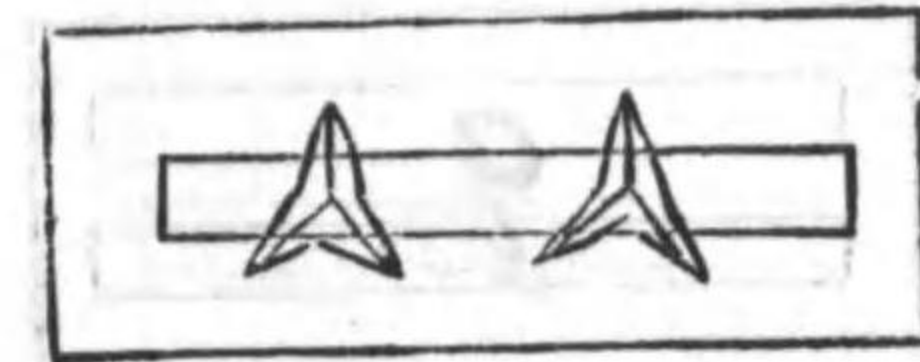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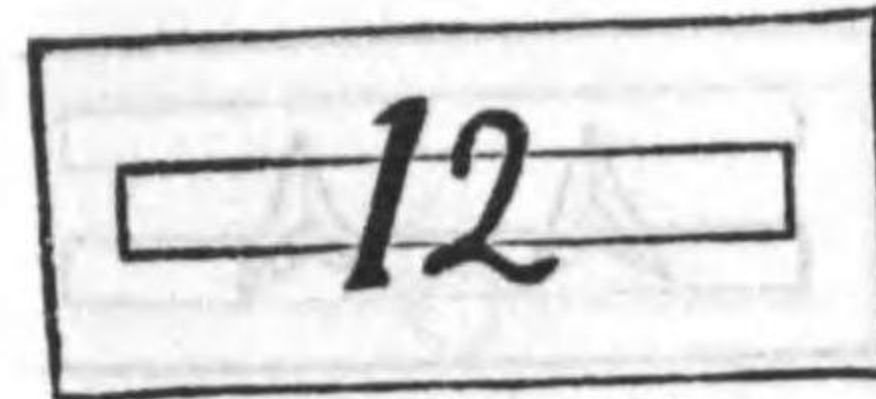
校少法軍師十第



士上科步師一十第



士中兵騎師二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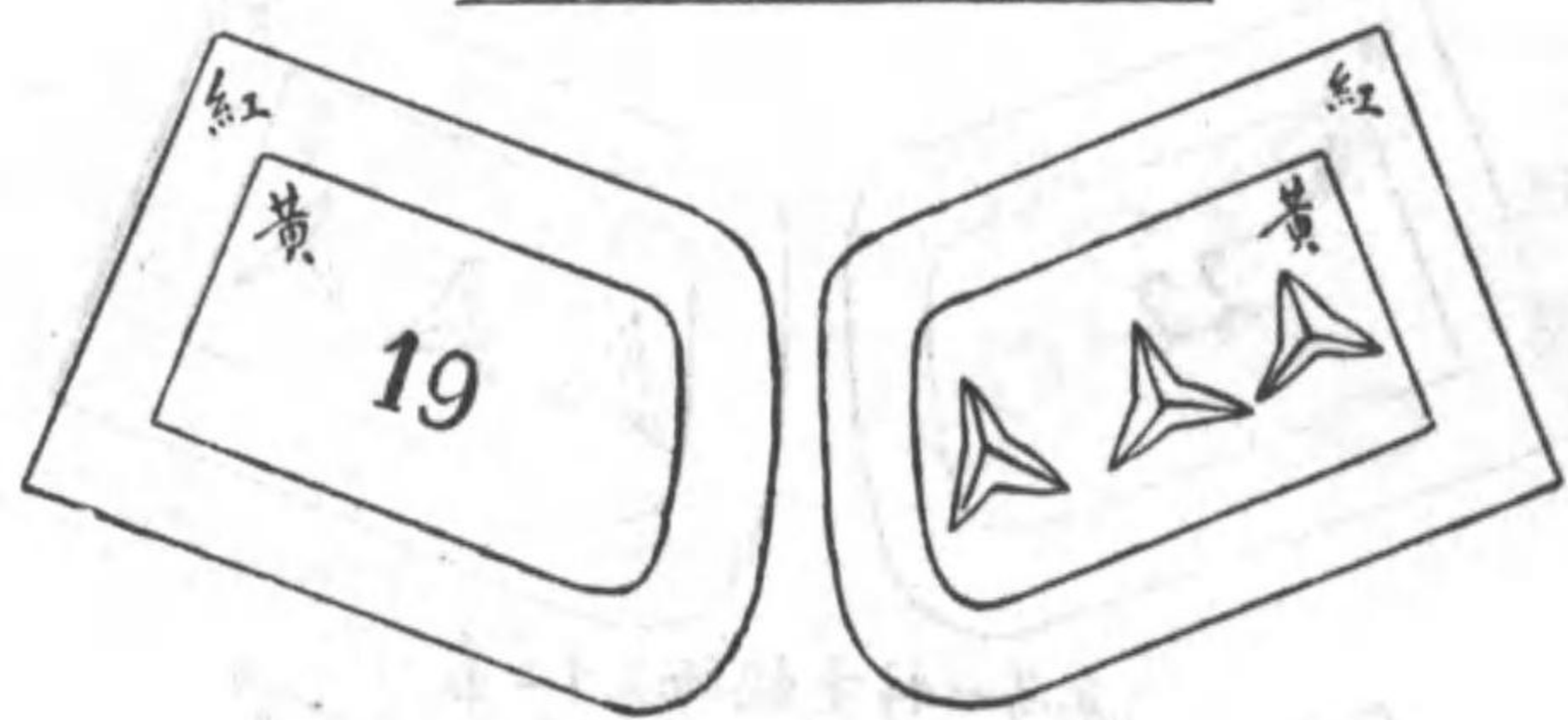


八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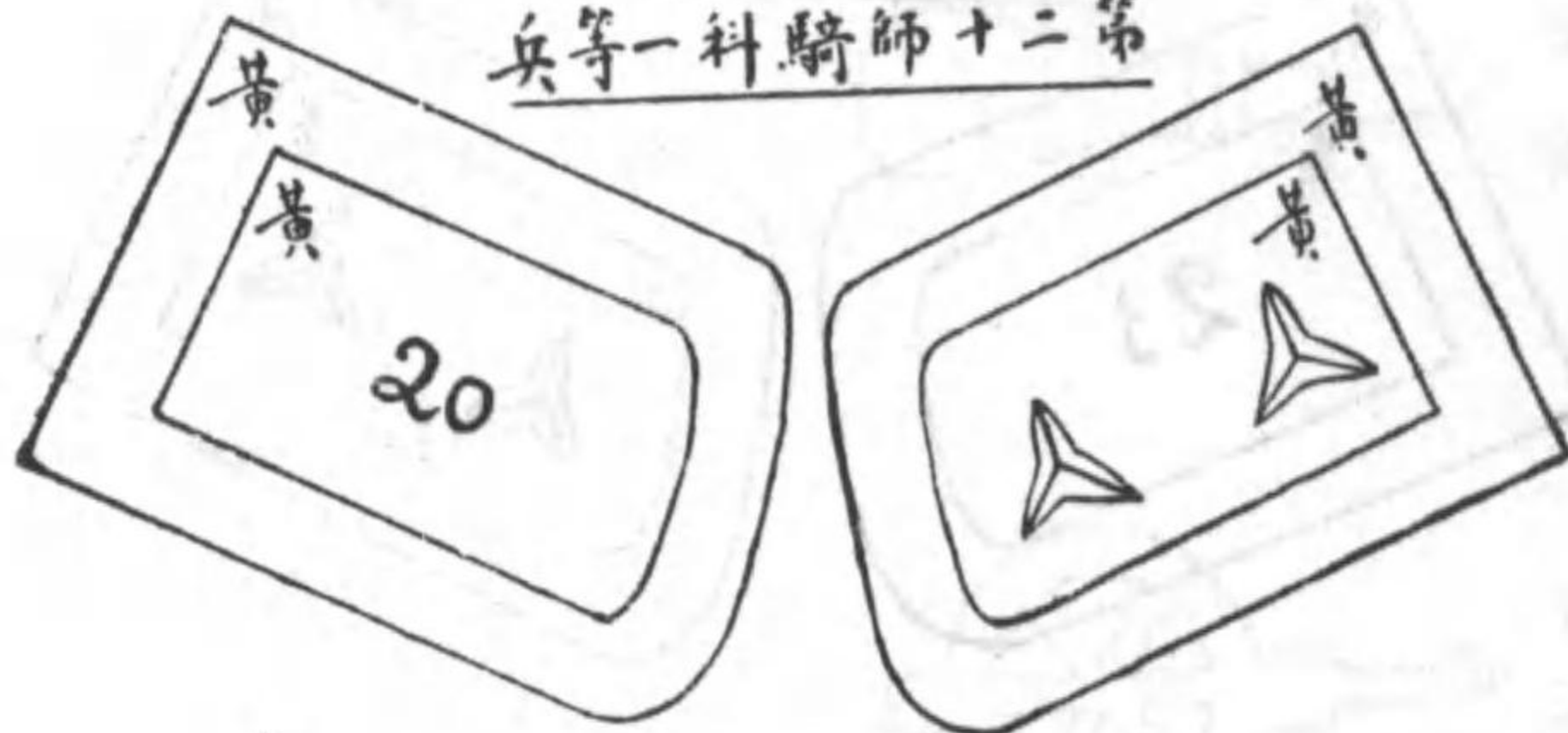
(8) 之 四 圖 附

注
律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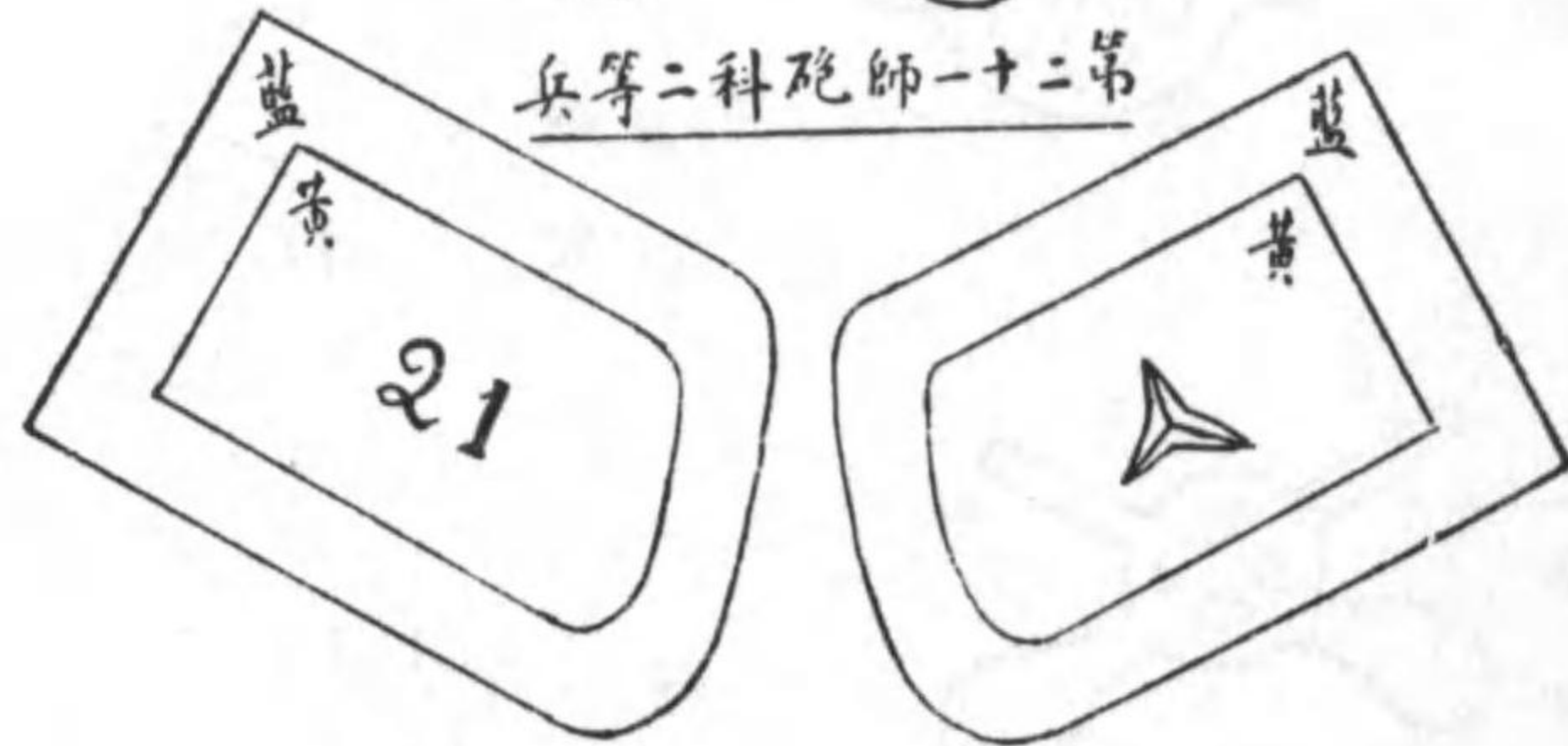
兵等上科步師九十第



兵等一科騎師十二第



兵等二科砲師一十二第



八三

(7) 之 四 圖 附

立
法
專
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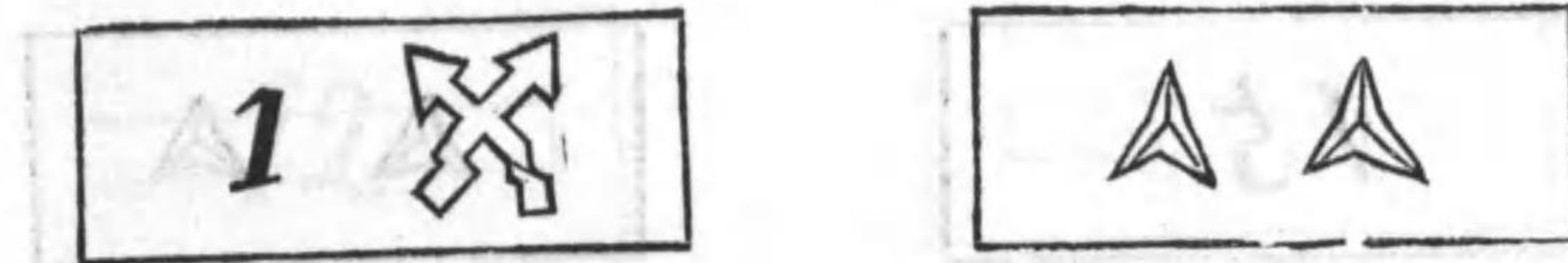
兵等二科步師六十第



兵等上塞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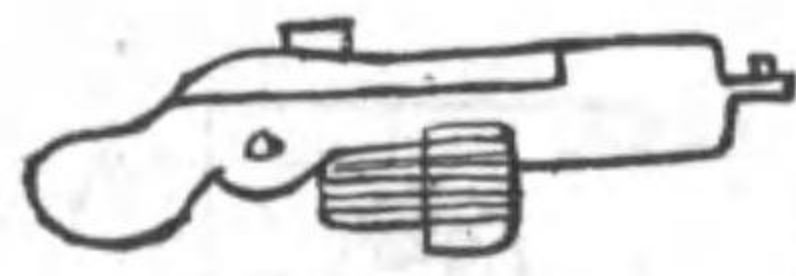
兵等一團一第通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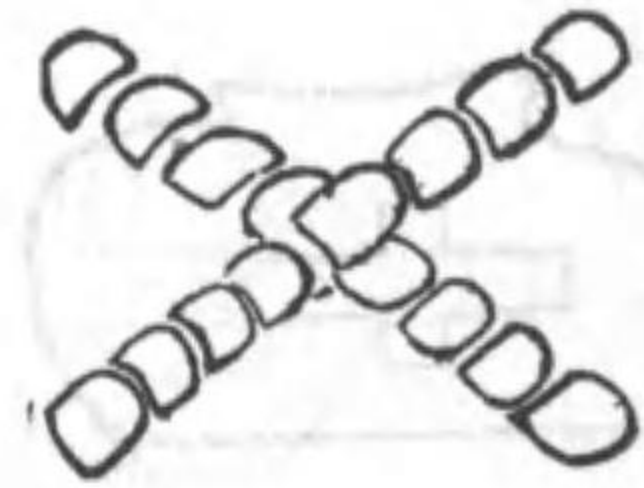
八二

號符種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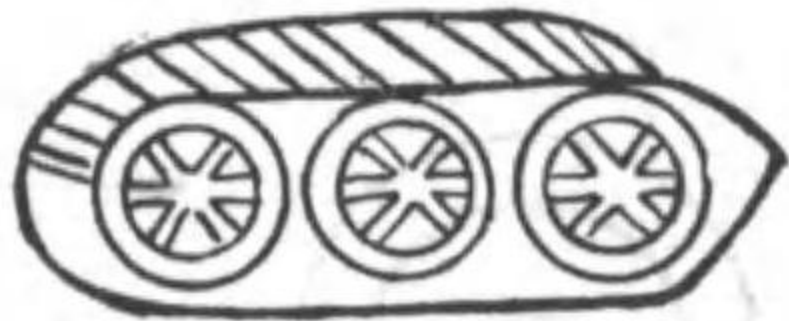
法
律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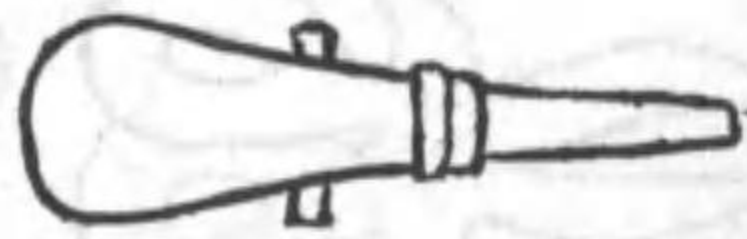
機關槍



參謀



戰車



重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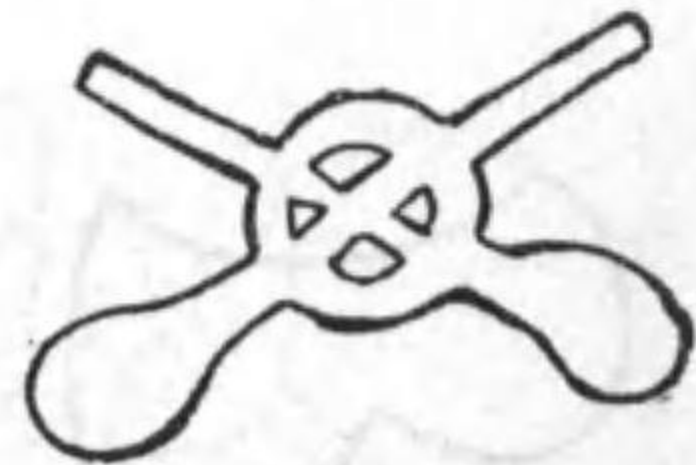
(有線) 電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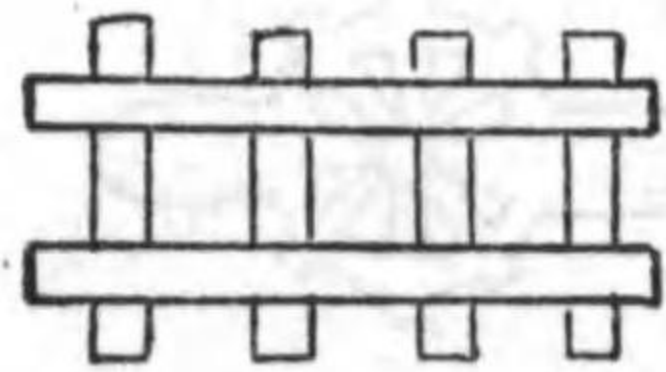
山砲



(無線) 電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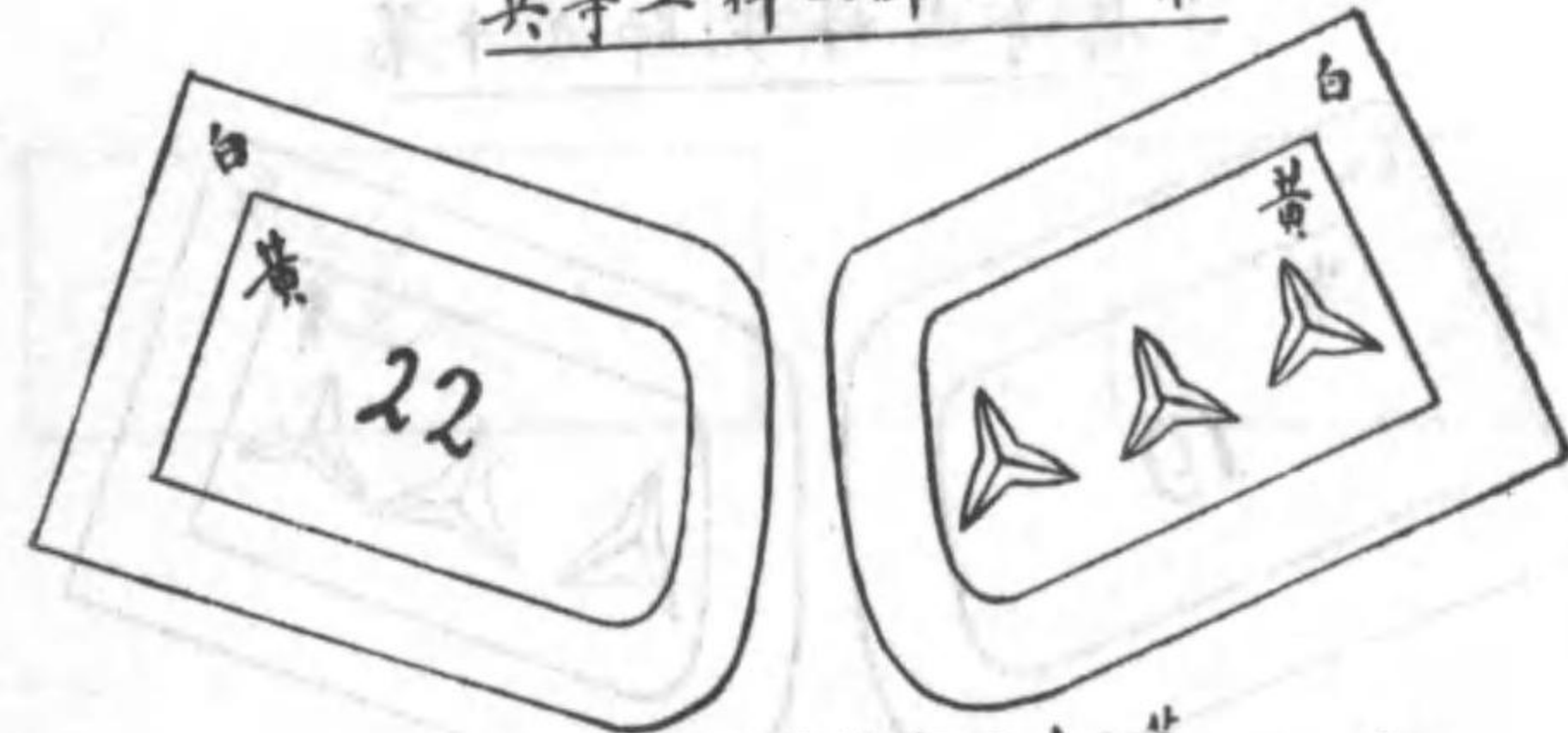


迫擊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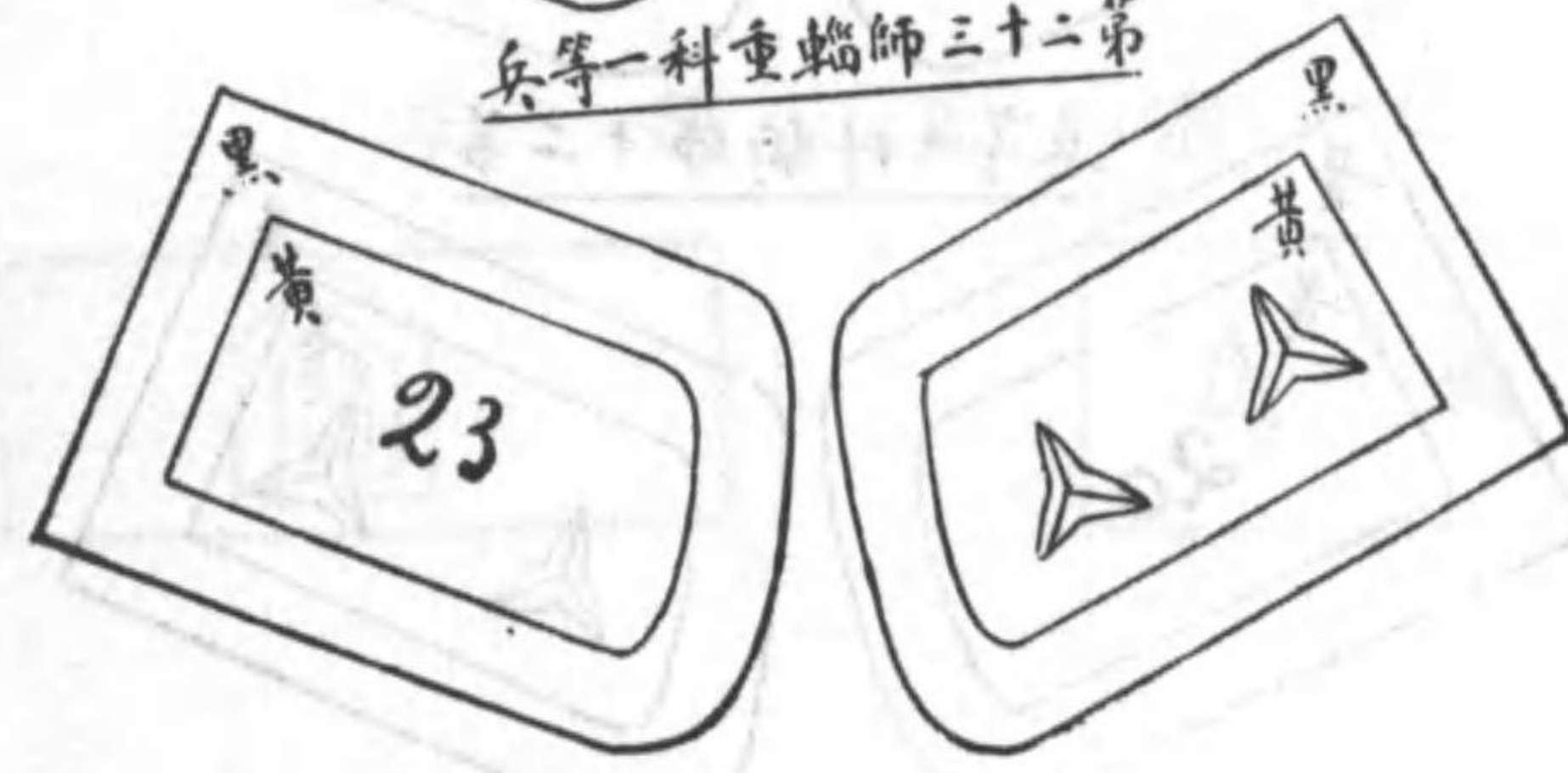


鐵路

兵等上科工師二十二第



兵等一科重砲師三十二第



立
法
專
刊

(3) 之 五 圖 附

號 符 種 特

法
律
案



木
工



掌
工



交
通



槍
工



要
塞



號
兵



學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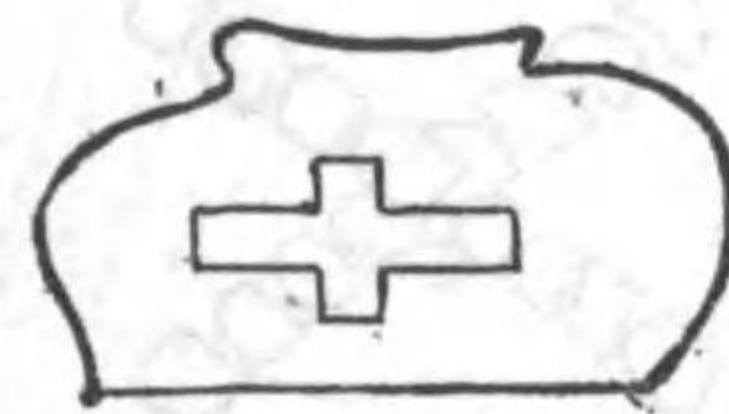


鐵
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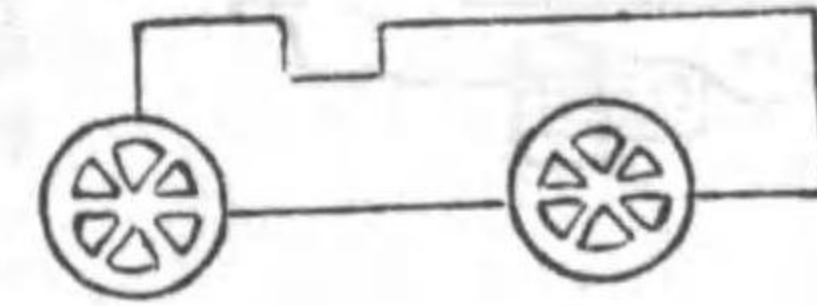
(2) 之 五 圖 附

號 符 種 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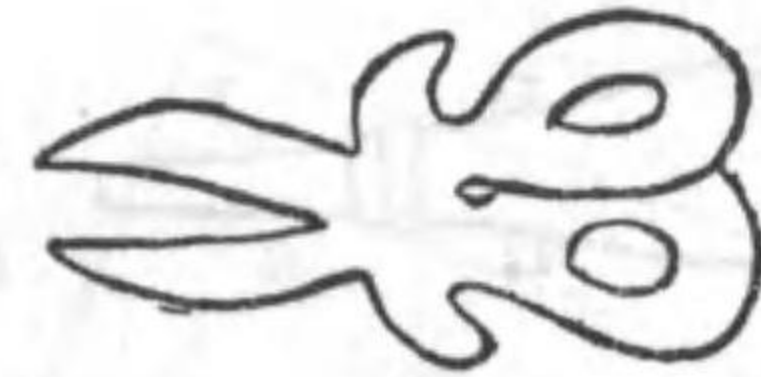
立
法
專
刊



司
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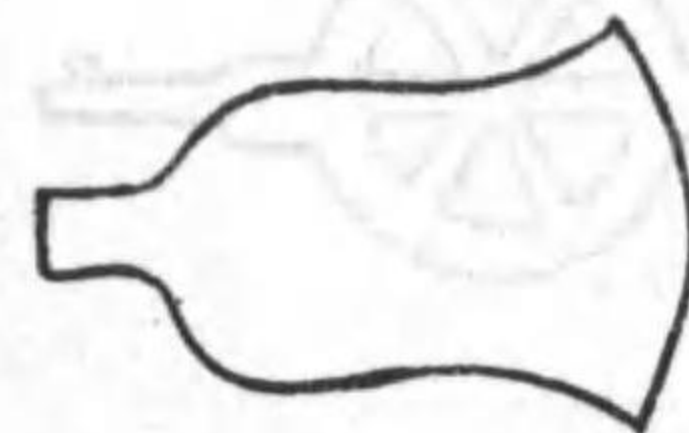
汽
車



縫
工



汽
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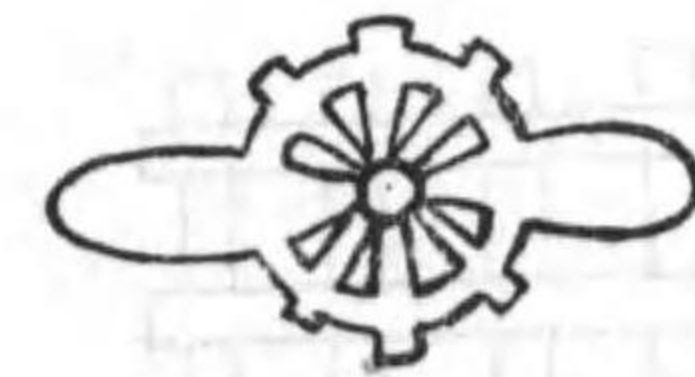
轉
工



飛
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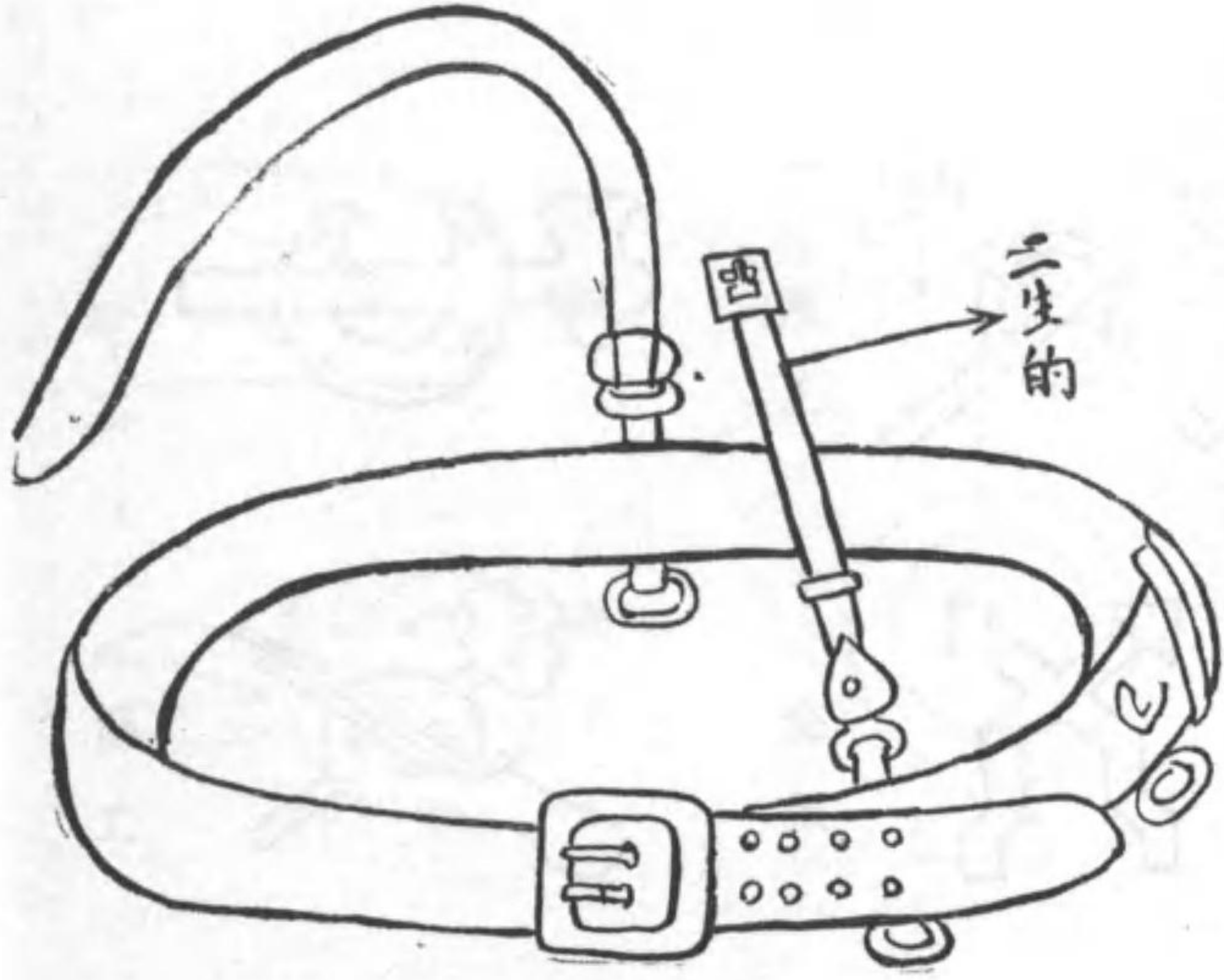
鞍
工



飛
機

附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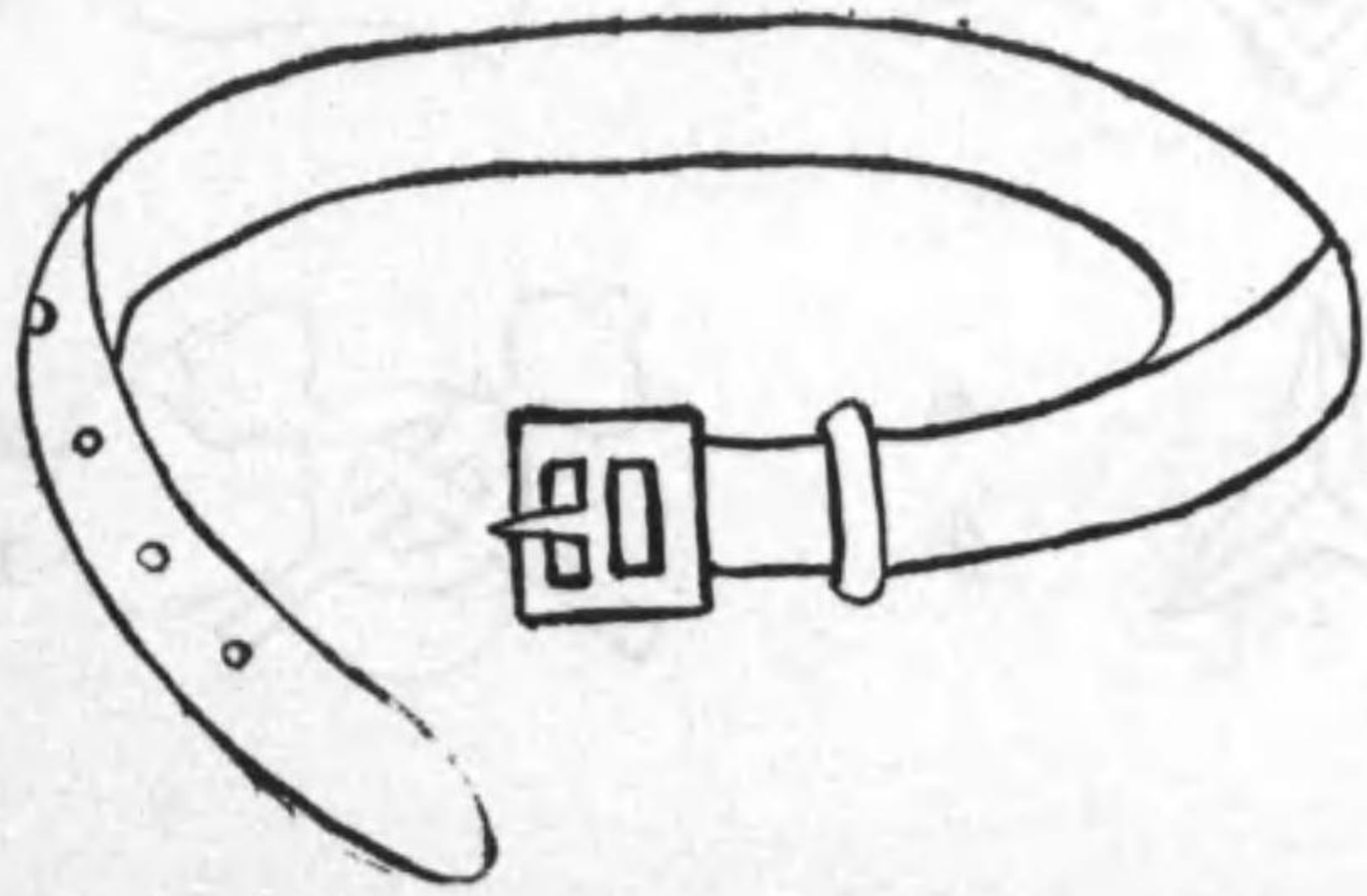
武裝帶



武裝帶以絳色皮爲之長約一公尺三十公分寬約六公分各環扣以銅質爲之

立法專刊

皮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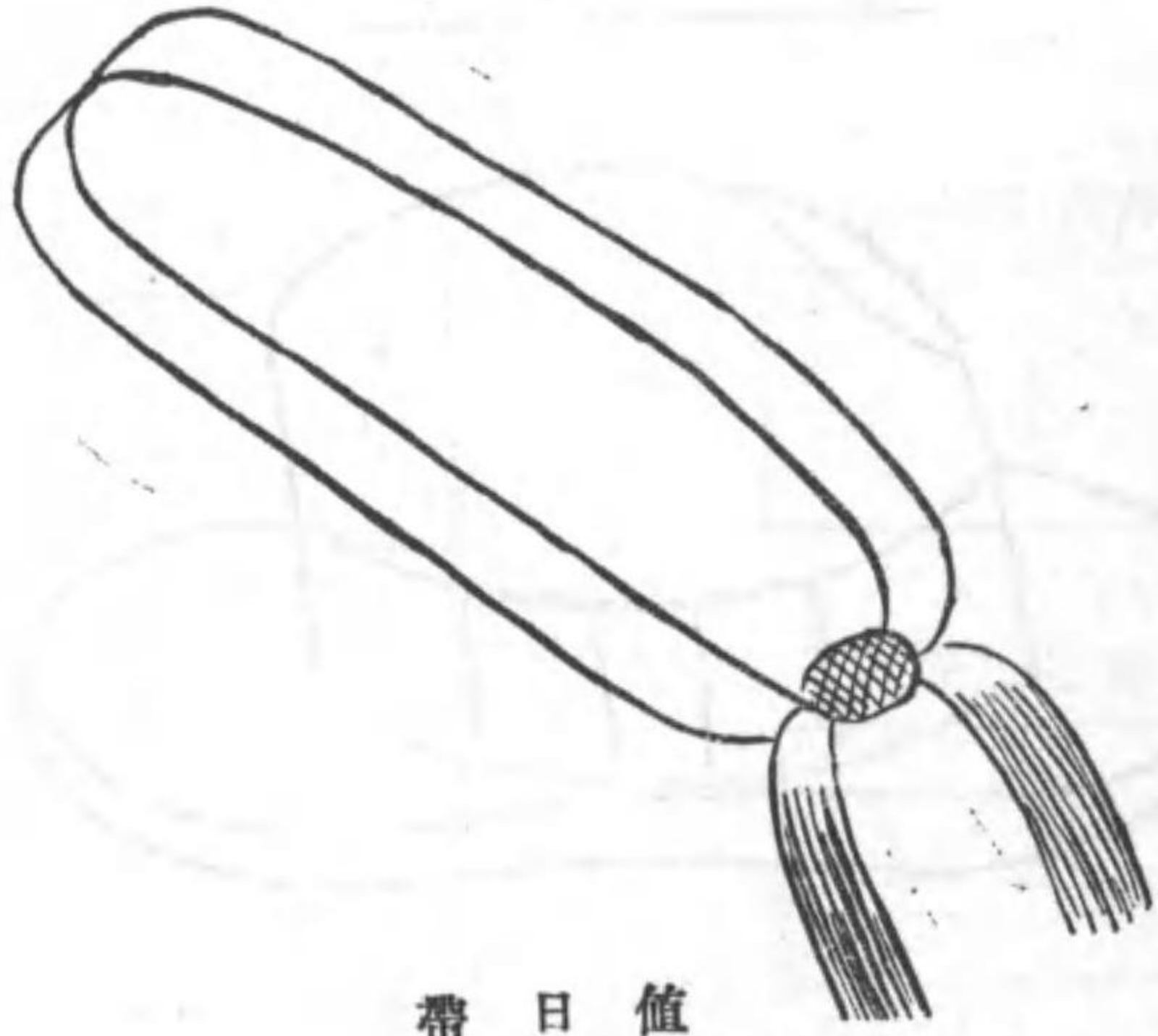


皮帶長約一公尺二十公分寬約四分五環扣用銅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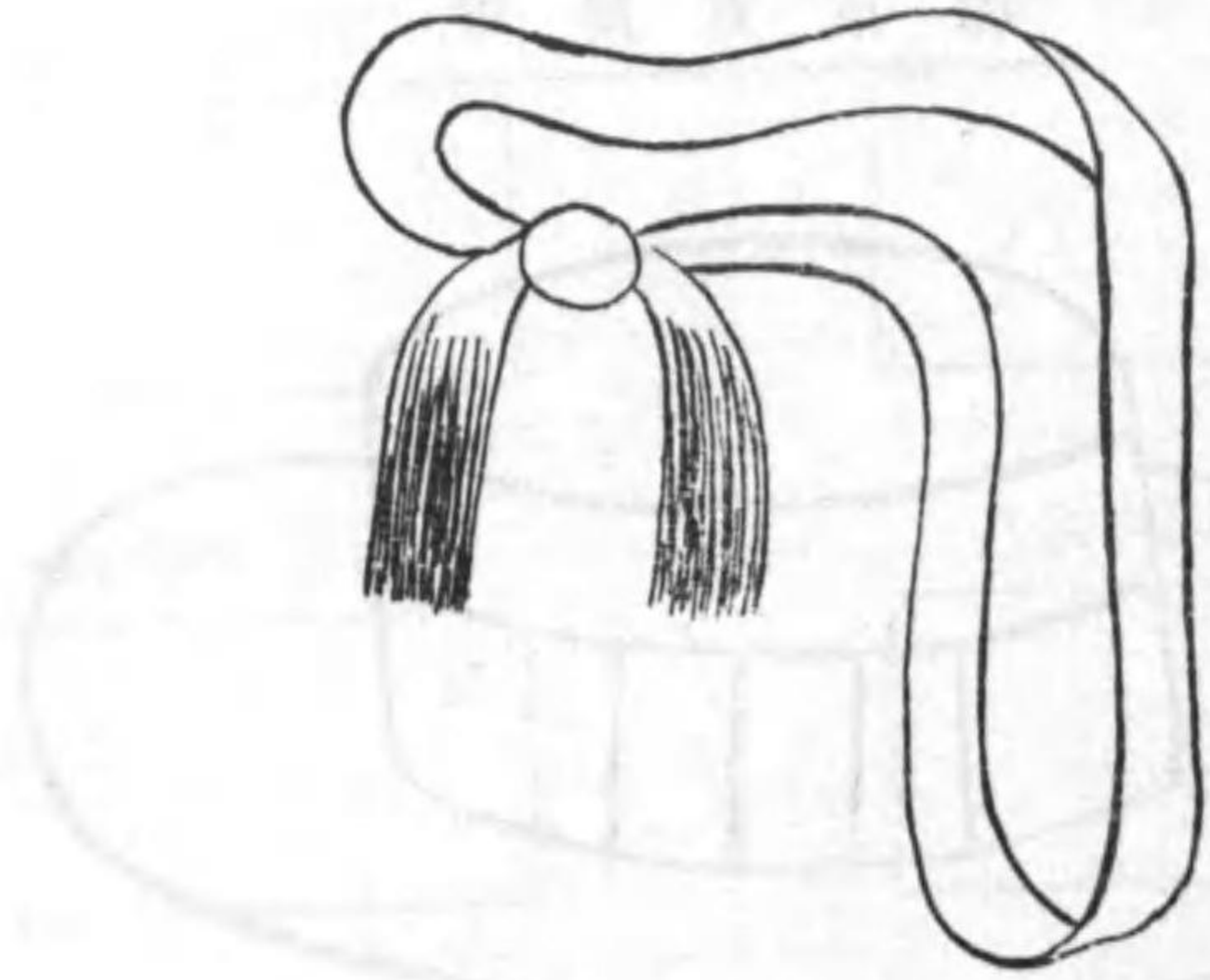
八八

附圖七

識別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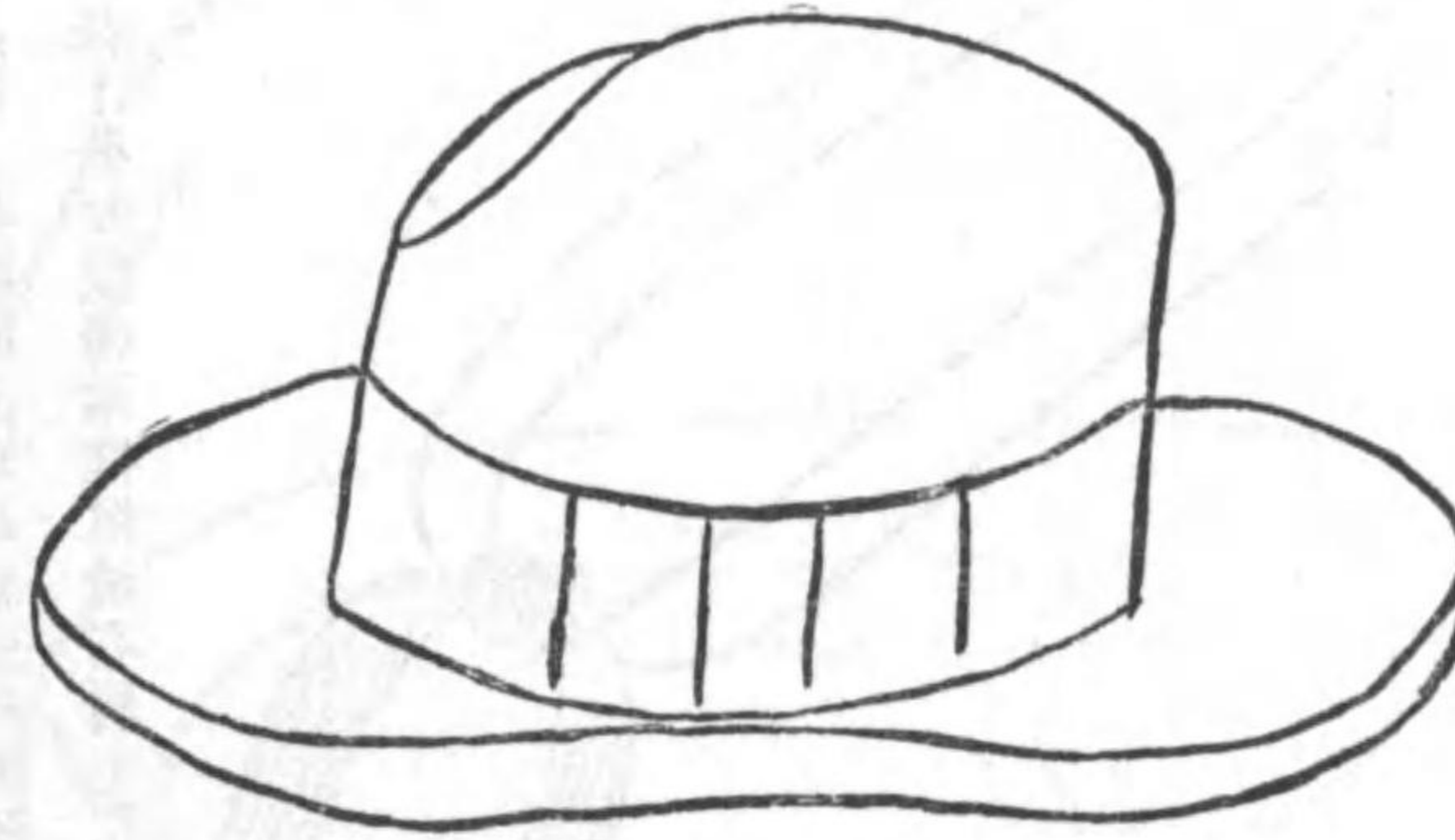
值日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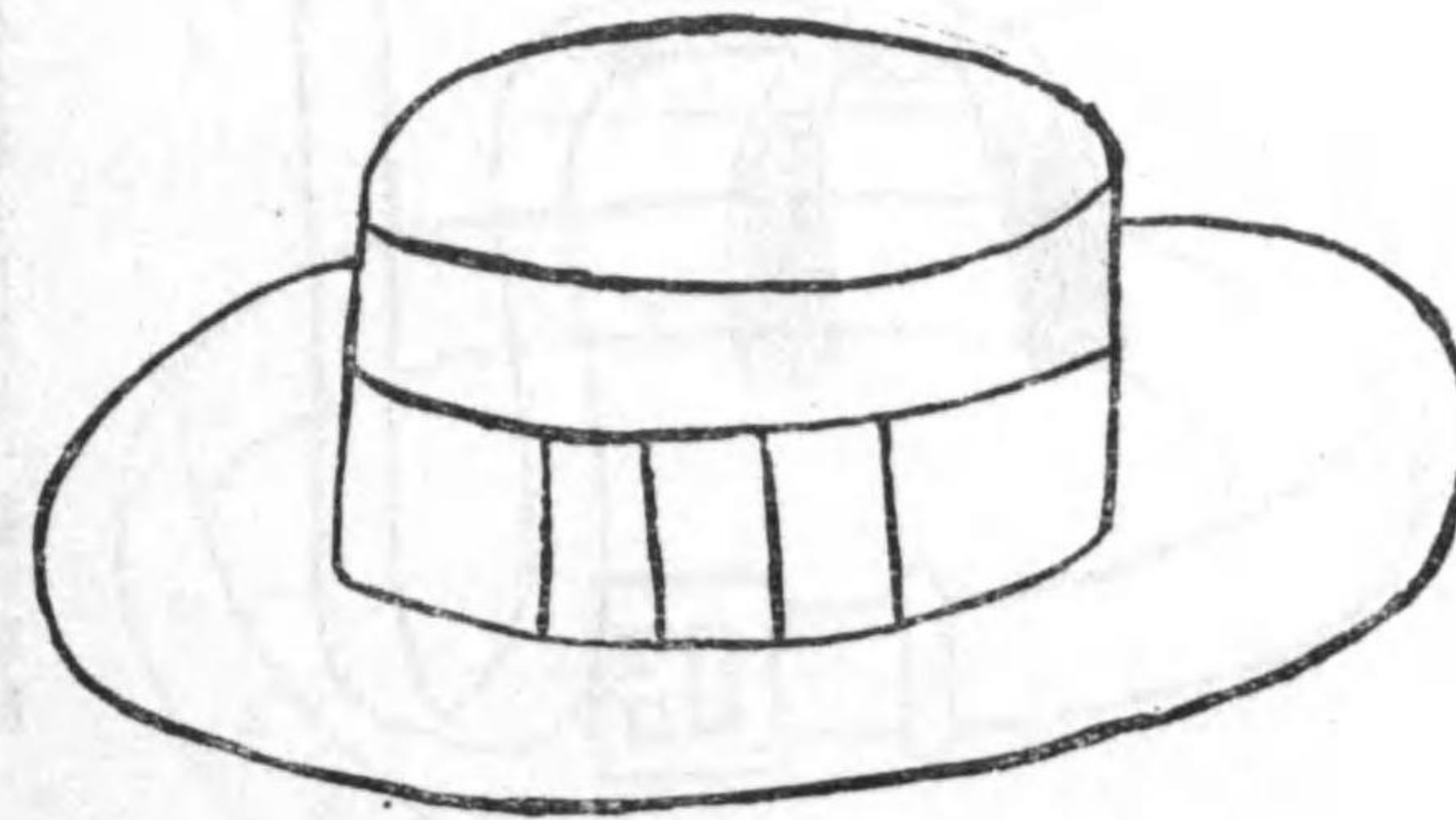
識別帶及值日帶採國產粗紗織成帶寬五公分長一百二十公分總合兩端以一線球聯結之下墜長十公分鬚帶兩條佩於右肩至左腰際下

八 圖 附

帽 呢 冬 屬 軍



帽 草 夏 屬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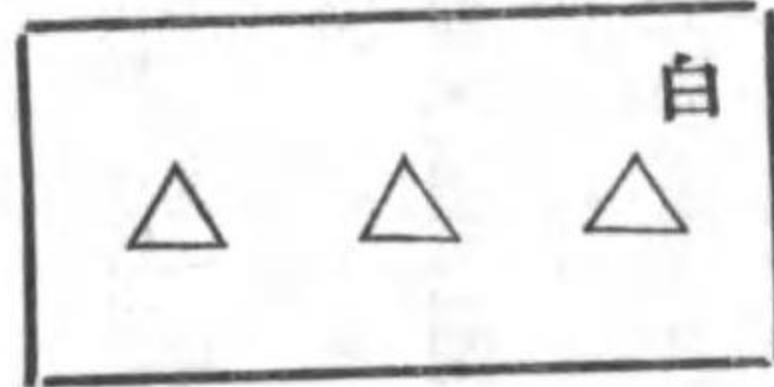
立
法
專
刊

九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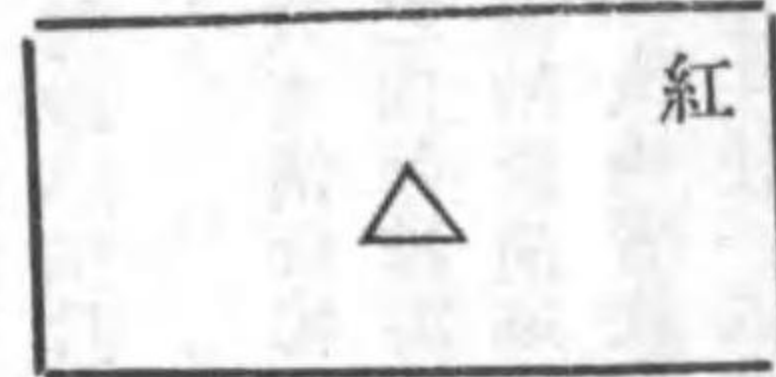
九 圖 附

章 胸 屬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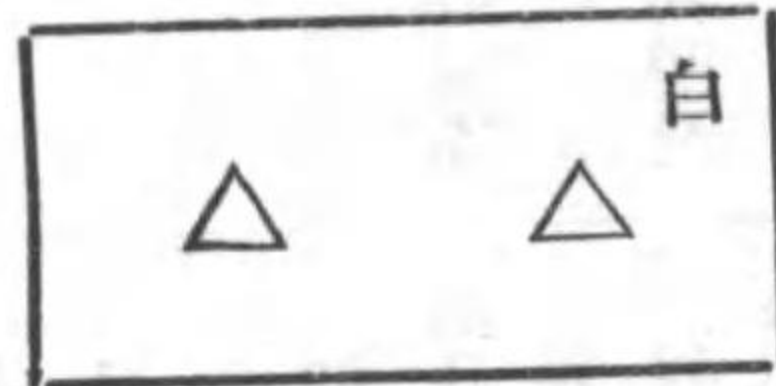
(尉上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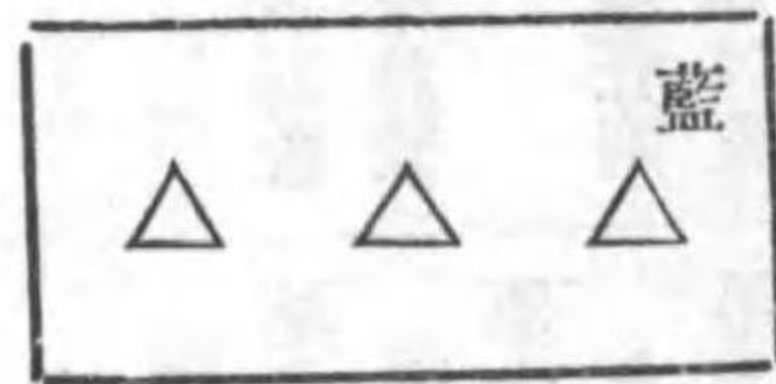
(將少同)長書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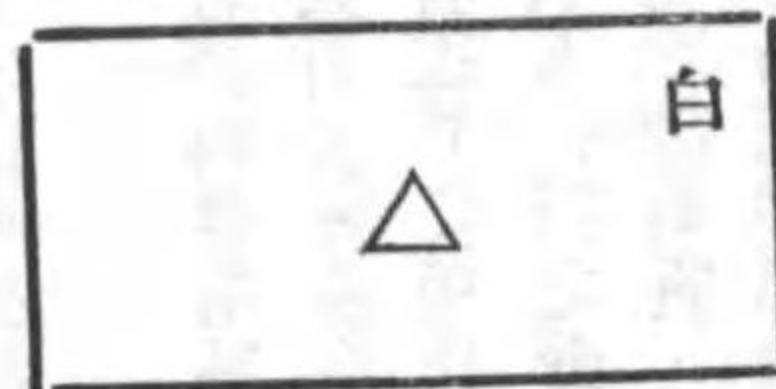
(尉中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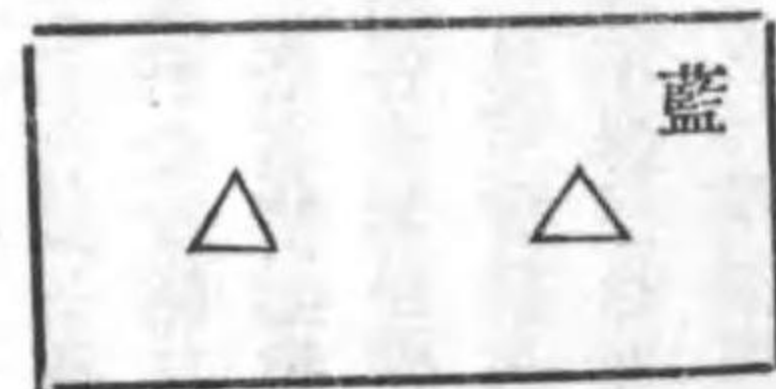
(校上同)書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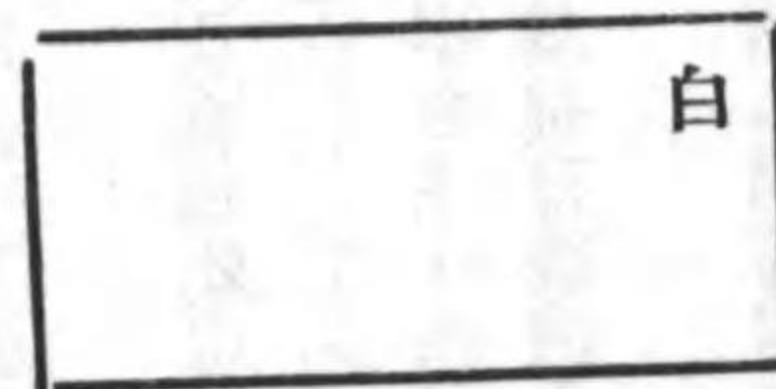
(尉少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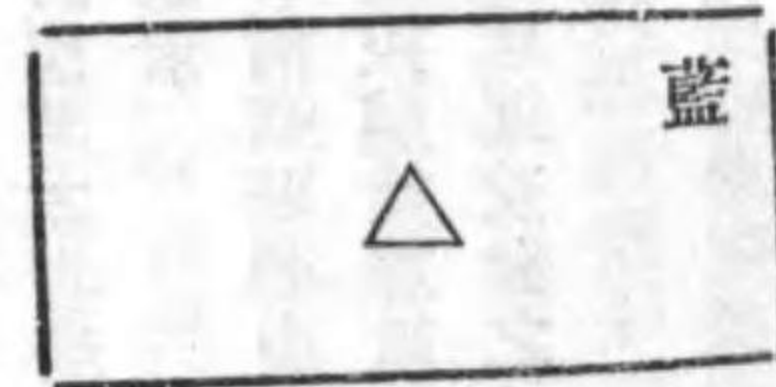
(校中同)書秘



(尉准同)書司



(校少同)書秘



法
律
案

九一

清鄉條例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十四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肅清全國匪源厲行訓政起見特頒布清鄉條例

第二條 各地方清鄉事宜除有大股土匪必須軍隊勦辦及其他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各地方以文到之日起限三個月辦理完畢

第四條 各地如有本條例第二條所述情事未能如期辦理完竣者得呈請延期但至多不得逾六個月

第二章 機關及權責

第五條 各省於省政府所在地設省清鄉總局各縣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縣清鄉局其一縣之內因轄境遼闊或事務繁多有設分局之必要者得於各區酌設清鄉分局

第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事務主任一人由省警務處長兼任縣清鄉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局長一人由縣

公安局長兼任助理員若干人由縣長選派地方公正紳士充任其設有清鄉分局者設分局長一人由區長或助理員兼任之

第七條 省清鄉總局縣清鄉局及清鄉分局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各省政府規定之

第八條 省總局之局長副局長事務主任縣局之局長副局長助理員及分局之分局長均為義務職但各局之辦事員錄事等得酌給薪資

第九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應由各省政府分別刊發圖記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各縣清鄉分局每五日應將本區清鄉情形報告縣清鄉局各縣清鄉局每半月應將本縣清鄉情形報告本省清鄉總局各省清鄉總局每月應將本省清鄉情形咨內政部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各省清鄉總局應於清鄉期間由委派專員巡視各縣攷察各清鄉局辦理情形並隨時加以指導督促

第十二條 凡甲省縣與乙省縣毗連交錯之地應彼此協助會同辦理不得互相推諉

第十三條 凡水陸要害之處於清鄉期間應由各清鄉局分別設置警卡對於往來之人切實檢查但不得有需索情事

違者從嚴懲辦

第十四條 各縣清鄉局關於本轄境內之重大匪情應隨時偵察明確呈報清鄉總局其設有綏靖區者須一面報告綏靖區軍長官以便迅速勦辦

第十五條 凡駐在當地之軍隊經清鄉局請求協助時應即時赴援不得延誤

第十六條 各清鄉局捕獲匪徒應由縣局長訊問明白除重要人犯依懲治盜匪條例呈請總局轉請省政府核辦外其餘涉及民刑事件者仍應分別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第十七條 各項嫌疑人犯或被誘逼誤入歧途者准其自首取保釋放

前項交保之人清鄉局仍須隨時偵查如有不執行為或潛逃情事應即逮捕追緝並連坐其保人

第十八條 各縣清鄉局於限期內將全縣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須報由清鄉總局派員查驗各省清鄉總局於限期內將全省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除咨內政部備案外並須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審核

第三章 編查

第十九條 各縣清鄉局應依縣組織法所編制之區鄉鎮閭鄰等督同各主管人員逐戶清查其未經編制者暫依舊有

組織比照辦理並於清查後趕速改編以便稽查

第二十條 清查時應填造戶口清冊於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尤宜特別注意並應另造副冊以便不時查察其辦法及冊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清查後應編列門牌號數並取具鄰右互保切結實行連保連坐方法其結式及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清查戶口時應同時檢查槍械凡人民及卸職軍警或公務員並各法團所有自衛槍械其已經呈驗烙印領有執照者應照底冊再行點驗一次新添者限於五日內補驗烙印發給執照廢壞者查明註銷經此次查驗之後如有無烙印及執照之槍枝發現即以私藏論

第二十三條 清查戶口時發現有盜匪及逃逸兵警寄藏之槍械除沒收外並以私藏論

第二十四條 凡烙印及沒收之槍械均應分別造冊報告清鄉總局備查

第二十五條 縣境內一切不正當團會應由清鄉局一律解散澈底清查後按照縣保衛團法組織保衛團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所支經費應力求節省由省縣地方款內分別開支各縣清鄉局

及分局每月終應將開支數目造冊呈清鄉總局核轉省政府省清鄉總局亦應於每月終造具開支清冊咨請省政府核銷

第五章 獎卹

第二十七條 各清鄉出力人員分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請獎尋常出力者俟清鄉完畢後分別彙案請獎

第二十八條 凡兵警因清鄉而致傷亡者均由主管長官分別情形依例呈請給卹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十九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如有通庇盜匪勒索舞弊等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呈請懲處

第三十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遇事因循或臨時退縮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懲處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第十

三條條文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十四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三條 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

- 一 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決算及計算
- 二 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 三 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 四 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冒濫及其他關係財政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鄉鎮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十四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
鄉鎮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變更區域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

鄉長或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請縣政府轉報

第四條 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為準

第五條 鄉鎮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議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鎮長協商後呈請縣政府決定之

第六條 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開時得呈請區公所核准行之但仍須提交大會追認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 禁治產者
-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式如左

○○○正心誠意當眾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誓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之

第九條 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為鄉鎮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並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呈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並造具公民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第十條 鄉鎮公民經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

取銷其鄉鎮公民資格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 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 二 現任職官
-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二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為前條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二份一呈區公所 呈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第一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均由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應即將候選人表冊移交

候選人表冊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為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及罷免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行使其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六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第一次監察委員之名額為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為當選

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九條 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閭鄰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閭長鄰長之權

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選為閭長鄰長
閭長鄰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區公所根據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鄉鎮大會

第二十一條 鄉鎮大會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 一 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 二 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 審核預算決算

四 審議上級機關交議事項

五 審議本鄉公所或鎮公所及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交議事項

六 審議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該鄉長或鎮長為主席但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即以區長為主席

第二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各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鄉長或鎮長任滿一個月內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鄉長或鎮長延不召集者應由各該鄉鎮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七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八條 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為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二十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該鄉鎮適中地點

第三十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土地調查事項
- 三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 保衛事項
- 六 國民體育事項
- 七 衛生療養事項
- 八 水利事項
-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 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 公營業事項

十七 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廿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九款事項須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一次由鄉長或鎮長召集左列人員出席以鄉長或鎮長為主席

- 一 副鄉長或副鎮長
 - 二 各該鄉鎮所屬閭長
-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並得通知鄰長列席

第三十二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十三條 前項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鄉鎮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以後得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修正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一 初級小學

二 國民補習學校

三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

第三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自四十歲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 二 自治法規
-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 四 本縣詳情

第三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本法之規定

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八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或鎮長任期未滿亦應改選

第三十九條 鄉長或鎮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條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
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年度預算由區長提出鄉民大會

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

-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 二 違抗縣區命令者

- 三 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 四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第四十二條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三條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舊任鄉長鎮長應將圖記文卷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或鎮丁其人數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四十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主席任之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各該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補選之

第五十七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任

第六十四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五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六章 閭鄰

第六十六條 閭鄰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改編後應更正全鄉或全鎮各閭之號數鄰改編後應更正全閭各鄰之號數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七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為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第六十八條 閭鄰居民會議由閭長或鄰長召集之如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二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鄉長或鎮長召集

期為限

第五十八條 鄉長或鎮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員亦應同時改選

第五十九條 現任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

第六十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財政

第六十一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 一 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 二 各該鄉鎮公營業之純利
-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 縣區補助金
- 五 特別捐

第六十二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決定其總數並不得有強制行為鄉公民或鎮公民認為無募集特別捐之必要時得依法定程序行使複決權

第六十三條 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呈後應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該鄉鎮公民

之即以鄉長或鎮長為主席第一次各鄉居民會議由閩長召集之即以閩長為主席

第六十九條 閩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鄉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閩長召集之

前項閩鄉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

第七十條 閩鄉居民會議之期間不得過一日

第七十一條 閩鄉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閩鄉居民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第七十二條 閩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閩自治事務鄉長承閩長之命掌理本鄉自治事務

第七十三條 閩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主管之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

第七十四條 閩長鄉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閩長鄉長應提由本閩居民會議或本鄉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閩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閩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七十六條 閩鄉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間

長或鄉長得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核辦

第七十七條 閩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閩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鄉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鄉居民會議及閩長

閩鄉經費收支除前項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七十八條 閩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鄉長由到會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閩鄉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為當選

第七十九條 閩長選舉由鄉長或鎮長監督之鄉長選舉由閩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監督之

第八十條 閩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鄉長選舉日期由閩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應報區公所察核

第八十一條 閩鄉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到會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八十二條 閩長選定後由本閩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鄉長選定後由本鄉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閩長轉報鄉公所或鎮公所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彙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十三條 閩長鄉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失職者依縣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隨時改選之

第八十四條 閩鄉居民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二條條文

十八年九月三日立法院第四十五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軍民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妨礙本會之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九月三日立法院第四十五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廣東治河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廣東全省河海之疏濬築堤建港開埠以及一切預防水患發展水利籌款施工事項

第二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軍民長官所發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妨礙本會之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地方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本會執行職務之責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五條 本會為建設用款得呈准政府發行治河公債或借款其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並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三 財務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譯事項

- 三 關於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製通告事項
- 四 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 關於統計事項
- 七 關於庶務及警衛事項
- 八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 第十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河海港灣之勘查測量事項
 - 二 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 三 關於疏濬河海修築堤閘建築港埠灌溉田畝之工程實施事項
 - 四 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 第十一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公債發行募集事項
 - 四 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 第十二條 各處各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若干人荐任科員若干人委任各處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及工務員

- 第十四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 第十五條 本會為執行主管事務得編練工程隊或警衛隊
-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九月三日立法院第四十五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淮河流域全部測量疏濬改良水道發展水利及一切籌款施工事務
- 第二條 本會主治之河道兩岸及湖沼涸出之地畝得由本會處理之其受益田畝得由本會制定稅則徵收之
- 第三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軍民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妨礙本會之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淮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對於導淮委員會執行職務時有協助保護之責
- 第五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任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任若干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主持會務

- 第六條 本會為建設用款得呈准政府發行導淮公債或借款其條例另定之
- 第七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每月開大會一次或二次並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 第九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 一 總務處
 - 二 工務處
 - 三 財務處
- 第十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翻譯事項
 - 三 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庶務及警衛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 第十一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河道之勘查測量事項

- 二 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 三 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 第十二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公債發行募集事項
 - 四 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 第十三條 總務處財務處各置處長一人簡任秘書一人至二人科長若干人荐任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任
- 第十四條 工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秘書一人至二人荐任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各一人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工務員各若干人由本會聘任或委任之
- 第十五條 各處科辦事通則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若干人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 第十七條 本會為執行本會主管事項得編練工程隊或警衛隊
-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十八年九月七日立法院第四十六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軍事參議院為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
- 第二條 軍事參議院置院長一人總理全院事務
-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三十人至六十人諮議二十人至四十人
- 第五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以曾任重要軍職學識優長勳望卓著久在黨國服務之陸海空軍將官及上校分別充任
- 第六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平時專備諮詢建議並擔任點驗校閱演習及特派等事戰時則遴任為高級指揮官或其他相當職務
- 第七條 軍事參議院為研究學術增益智能得設左列各研究會
 - 一 軍事研究會

二 政治研究會

- 第八條 各研究會委員由本院參議諮議分任之
- 第九條 各研究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 第十條 軍事參議院設總務軍事兩廳總務廳設文書管理兩科軍事廳設編纂調查兩科分掌本院一切事務
- 第十一條 軍事參議院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四條第十

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

十八年十月八日立法院第五十三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二十人至九十人諮議二十人至六十人上將參議不得過十二人中將參議不得過二十四人
- 第十一條 軍事參議院之編制參照附表
- 第十二條 軍事參議院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參議院編制系統表

職	別	階	級	員	數	備
院	長	上	將	一	一	
副院	長	中	將	一	一	
參	議	上	將	十二	十二	
		中	將	二	二	
		少	將	四	四	
諮	議	上	校	六〇	六〇	
秘	書	上	校	一	一	
		中	校	一	一	
		少	校	一	一	
高	級	上	校	一	一	
副	官	上	校	一	一	
		少	校	一	一	
書	記	上	尉	二	二	
		(中)	尉	二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二	

攷

附

正副院長勤務兵上中下士上等兵各一上將參議勤務兵中下士上等兵各一中少將參議勤務兵下士上等兵各一廳長勤務兵中下士上等兵各一校官勤務兵上等兵一尉官兩人共用勤務一等兵一名

記

民法總則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十日立法院第四十七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
- 第三條 民法總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失蹤者亦適用之
- 第四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已經過民法總則第八條所定失蹤期間者得即為死亡之宣告並應以民法總則施行之日為失蹤人死亡之時
- 第五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經聲請官署立案者如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者自立案之日起視為禁治產人
- 第六條 依民法總則之規定設立法人須經許可者如在民法總則施行前已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聲請登記為法人
- 第七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為目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為法人其代表人應依民法總

法律案

則第四十七條或第六十條之規定作成書狀自民法總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呈請主管官署審核
前項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若主管官署認其有違背法令或為公益上之必要應命其變更

- 依第一項規定經核定之書狀與章程有同一效力
-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經主管官署核定者其法人之代表人應於核定後二十日內依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或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登記
-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之法人如未備置財產目錄社員名簿者應於民法總則施行後速行編造
-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祠堂寺廟及以養贍家族為目的之獨立財產不適用之
- 第十條 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官署為該法人事務所在地之法院
- 第十一條 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
- 第十二條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 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中國法律之義務與中國法人同

第十三條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準用民法總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依前條所設之外國法人事務所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六條所定情事法院得撤銷之

第十五條 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

第十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依民法總則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法總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之撤銷權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已完成者其時效為完成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民法總則所定為長者適用舊法但其殘餘期間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

民法總則
第十九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施行

陸海空軍刑法

十八年九月十日立法院第四十七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
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一 第十七條之罪

二 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三 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四 第二十條之罪

五 第二十一條之罪

六 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

七 第七十六條之罪

八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九 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十 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十一 第一百零二條至一百零五條之罪

十二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 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法非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其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與從軍之外國人及俘虜犯罪者亦同

第五條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為陸海空軍軍人

第六條 左列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一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 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三 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七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

第八條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

第九條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十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為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第十一條 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時依該管軍法長官所定處槍斃之

第十三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監獄或禁閉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因鎮壓多眾共同之暴動或前敵部隊當事機急迫時為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者不罰但其行為過當時得減輕或免除本刑其因而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亦同

第十五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十六條 背叛黨國聚眾暴動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首魁死刑
- 二 與謀背叛或為羣衆之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三 為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 附從者依前款處斷
- 第十七條 意圖叛亂聚衆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處死刑
- 第十八條 為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 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者
 - 二 為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 三 洩漏軍事機密或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
 - 四 為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 五 為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為防禦而設之建築物者
 - 六 強要長官降敵者
 - 七 為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
- 第十九條 意圖利敵而為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 損壞要塞陣營艦船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梁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 三 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 四 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者
- 六 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或為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 第二十條 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列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第二十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罰之
- 第二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二章 擅權罪
- 第二十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為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敵人開釁而為正當之防衛者不刑

在此限

-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 第二十六條 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十七條 私招盜匪致擾亂地方安寧者處死刑
- 第二十八條 私立名目勒收捐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十九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三十條 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三十一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三十二條 強迫人民充當夫役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三章 辱職罪
- 第三十三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委棄要塞於敵或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 第三十四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 第三十五條 包庇土匪擾害地方或負勦匪之責而陰與匪

通致令巨匪逃逸者處死刑

- 第三十六條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 第三十七條 藉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三十八條 尅扣軍餉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五千圓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千元以上五千圓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五百元以上千圓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四十條 缺額不報或得槍不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四十一條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五千圓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千圓以上五千圓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五百元以上千圓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百元以上五百圓未滿者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

五 未滿百圓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十二條 長官意圖為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
 罪者刑同前條

第四十三條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
 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

第四十四條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簿者以浮
 報論其偽造文書罪依法處斷

第四十五條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

四 浮報未滿十名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載鴉片或其代用品
 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運載其他違禁品或私圖漏稅夾帶
 私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強迫栽種鴉片者處死刑

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

徒刑

第四十八條 當部下多乘有犯罪行為不盡彈壓之方法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擾害地方者處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

第四十九條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哨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
 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
 者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
 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
 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
 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
 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棄於敵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
 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身
 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剿匪不力致防區內迭出搶劫擄人勒贖等案

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釀成巨變者處死刑或無期
 徒刑

第五十九條 通匪嚇詐人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十條 起獲被擄人乘機要挾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虐待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包庇賭博

二 調戲婦女

三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六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
 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六十三條 擁兵自衛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調遣者處死刑

第六十四條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
 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 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十二條 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爲首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 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濫用職權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

第七十四條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十五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

第七十七條 盜賣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盜賣於盜匪者處死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八條 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徒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第七十九條 私製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章 縱火罪

第八十條 非因戰事上必要無故縱火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十一條 以縱火恐嚇人民者按前條未遂罪處罰

第十章 掠奪罪

第八十二條 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徒刑

第八十四條 結夥搶劫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第八十五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一章 強姦罪

第八十七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二章 詐僞罪

第八十八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死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意圖免除兵役僞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或爲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爲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第九十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

第九十三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

第九十四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

第九十五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

第九十六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

第九十七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

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章 逃亡罪

第九十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第九十三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九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第九十九條 知其為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徇情包庇不將其送回原部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收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之逃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零一條 收容逃亡在十名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

第一百零二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樑或其他戰鬥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燒燬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一百零七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而使之逃亡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零八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條 對於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槍炮或其他軍器不盡保管之責致毀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危險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兵艦發現敵船或盜船不跟蹤追擊者其長官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當商船擱淺觸礁或被盜劫或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為救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條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一百一十四條 發禮砲號砲或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六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演說誘惑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七條 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集會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易所法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十九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設立

第一條 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工商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所

第二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為限其區域由工商部定之

第三條 交易所設立後滿十年為其存立年限但得視地方商業情形於滿期時呈請工商部核准續展之

第四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依標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均認為交易所非依本法不得設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交易所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得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同業會員組織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為買賣者以該所經紀人為限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為買賣者以該所之會員為限

第七條 交易所經工商部核准得經營附帶於該交易所買賣之業務

第八條 交易所之章程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九條 凡欲為交易所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工商部核准註冊

第十條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法人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 無行為能力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五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被處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六 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法人非有左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與執行業務之職員全體為中華民國人民

二 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額過半數及議決權過半數並其董事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均為中華民國人民

合夥組織之商號準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二條 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發生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資格及註冊之效力

第十三條 有用不正當手段為經紀人或會員者工商部得撤銷其註冊或予除名或令其退出交易所

第十四條 經紀人經核定註冊為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經紀人之註冊即喪失效力

第十五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用支店或其他任何名義在

其他有同樣交易所之區域承攬同樣之買賣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為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工商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十八條 經紀人呈請註冊時應繳納註冊費

第十九條 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交易所

第二十條 交易所對於經紀人或會員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元以下之罰款或予除名

第二十一條 交易所得以章程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並限定其名額

經紀人或會員喪失前項資格時即喪失其註冊之效力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額位非得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之同意不得轉讓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後兩星期為止視為尚未歇業

註冊失效者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時為止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規定如遇無人了結該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時交易所得依章程委託他經紀人或會員了結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三條 交易所之職員如左

理事長一人
理事二人以上

監察人若干人

交易所職員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並應呈報工商部核准註冊

有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職員

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担保虧者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均不得在該交易所為職員

第二十四條 職員有前條末項之情事或經核准註冊為經紀人時應即退職理事長或理事經核准註冊為其他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時亦同

工商部發覺職員有濫請註冊情事或違背前條之規定而為職員或認為職員有違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賠償之責但得向違約者要求償還其所賠償之金額及因違約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依照前條規定負賠償之責者應繳存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買賣數額向買賣雙方徵收經手費其費率應呈報工商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交易所對於證據金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交易所買賣之委託人如遇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背所生之債權對於該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除交易所之優先權外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

第三十八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受託者之買賣非在其所屬交易所內買賣出或交割者不得向委託者為同樣或類似之計算方法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應決定公定市價並公告之

第四十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以差金買賣為目

得令其退職

第二十五條 職員如有缺額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補選職員繼任之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交易所為買賣

前項交易所之職員或僱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担保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應設評議會評議交易所之重要事項交易所除證券交易所外應設鑑定員鑑定交割物品之等級

第五章 買賣

第二十八條 交易所買賣之期限有價證券不得逾三個月棉花棉紗棉布金銀雜糧米穀油類皮革絲糖等不得逾六個月其他物品不得逾工商部所定之期限

第二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不得為本所股票之買賣

第三十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另以工商部所定之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雙方各繳證據金

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行買賣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工商部得執行左列之處分

一 解散交易所

二 停止交易所營業

三 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份營業

四 令職員退職

五 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或予除名

第四十二條 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檢查交易所之業務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員之簿據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檢查有提供物件答覆質問之義務

第四十三條 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修改章程或停止禁止取消其決議案及處分

第四十四條 交易所存在存立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報工商部核准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五條 違背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圓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六條 違背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圓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七條 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關於其職務有收受要求或約定賄賂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圓以下之罰金因而為不正當之行為或不為相當之行為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賄賂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 一 對於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給付贈與或約定賄賂者
- 二 偽造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告之者
- 三 意圖公告及散布而造作記載虛偽市價之文書或散布之者
- 四 未經核准註冊而設立交易所者或違背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罰

第四十九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散布流言或行使詭計或施暴行或加脅迫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六千圓

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條 在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市價專計贏虧定盤買賣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同居親屬或僱員如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應比照第四十六條處罰該經紀人或會員亦不得藉口於非本人指使而免其處罰其罰則與第四十六條同

第五十二條 本法之罰則如在法人適用於為其行為之董事理事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交易所課稅法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關於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公積金等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時現存之交易所如在同一區域內有同種營業者二所以上時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合併

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三年為限限滿解散不得續展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時現在營業中之經紀人按其營業種類認為已照本法取得交易所經紀人之核准

第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十九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處

- 一 總務司
- 二 高等教育司
- 三 普通教育司
- 四 社會教育司
- 五 蒙藏教育司
- 六 編審處
-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 第六條 教育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

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 六 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第八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三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 五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 第九條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三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 二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 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六 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 七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第十一條 蒙藏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 三 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 四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 五 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 六 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 第十二條 編審處編譯圖書審查教育所用之圖書儀器

- 及其他教育用品其組織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教育部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掌理關於華僑教育設計事項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六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爲簡任職秘書科長爲薦任職科員爲委任職
-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區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十九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三十九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 第二條 區之分割及編成依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區之區域由省政府派員協助縣政府辦理變更區域時由縣政府召集有關係之區長會議繪圖列說呈核
- 第四條 凡二區以上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在區長民選前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務會議決議在區長民選時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民大會決議
- 第五條 經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爲鄉鎮公民者即爲區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第六條 區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

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官任一年或荐任官以上者
 -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者
 - 七 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鄉鎮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 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 第七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 第八條 第六條之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

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六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但區長確有違法失職之事實縣政府不呈請罷免者得由該區過半數鄉鎮長簽名召集鄉鎮長會議互推一人為主席經議決後得由各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十條 在區長民選時區長之選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區務會議之組織及會議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前項會議應通知區監察委員列席

第十二條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為五人或七人其第一次名額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前條監察委員會之候補監察委員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五條 區長之俸給在委任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

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核算總數定其決議或當選

第二十條 區民大會開會或分場開會得預備會整理或修正議案

第二十一條 區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於區長滿任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區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區長本身事件應由區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區監察委員本身事件區長延不召集者應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區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三條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區公所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應設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委託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土地調查事項
- 三 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

之在民選時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區監察委員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區民大會

第十六條 區民大會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由區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 二 制定或修正區自治公約
 - 三 審核預算決算
 - 四 審議縣政府交議事項
 - 五 審議區公所或區務會議交議事項
 - 六 審議所屬各鄉鎮公所或區公民提議事項
- 第十八條 區民大會以到會區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開會得分為若干會場其第一次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 前項區民大會之分場開會應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 各會場應於每案詳記並宣布可決否決之人數或票數再

項

-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 保衛事項
 - 六 國民體育事項
 - 七 衛生療養事項
 - 八 水利事項
 -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十六 公營業事項
 - 十七 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二十 縣政府委辦事項
 - 二十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 前項區自治公約之制定限於第一次區民大會未召集時

爲之

第二十七條 關於前條各款事項均應召集區務會議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 區公所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附設區調解委員會

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曾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九條 區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前項調解委員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於各鄉鎮調解委員

中選舉半數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選舉之在區長民選後由區民大會選舉之區長區監察委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

第三十條 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由縣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罷免之在區長民選後區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

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區公所除設立高級小學外並應於公所所在地設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其課程講演之時間

與主要科目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區公所對於各鄉鎮設立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應儘先補助其經費並應派員分赴國民訓練講堂講演主要科目

第三十三條 區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委任區長任期一年其確有成績者得連任但至內政部核准民選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民選區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三十六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區務會議推定鄉長或鎮長一人代理之

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三十七條 區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報告區民大會

第三十八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於區民大會在第一次區民大會未召集時應提出於區務會議

第三十九條 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反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三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報告

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條 區長於區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區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縣政府

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一條 區長改委或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

欸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十二條 區助理員之職務及任用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區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委爲區助理員

-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三 在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 四 專習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書者
- 五 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四十四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定之但在區長民選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區助理員得分股辦事

前項分股於區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區公所爲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四十七條 僱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八條 區丁之職務及額數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

第五十條 區公所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十一條 區公所辦事通則由省政府定之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於區長民選後設置之其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開會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欸產事宜

-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縣政府糾正之
 - 第五十六條 區監察委員會糾舉區長違法失職時得自行召集區民大會
 - 第五十七條 區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 第五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 第五十九條 區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區民大會補選之
 - 第六十條 補充或補選之區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 第六十一條 現任本區及所屬各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區監察委員
 - 第六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其鈐記由省府頒給之
- 第五章 區財政
- 第六十三條 區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 一 區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 省縣補助金
-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在區長委任時須經區務會議之決議在區長民選時須經區民大會之決議
 - 經前項決議後區公所應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 提出區民大會之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一個月前送達區公
- 第六十五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在區長委任時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在區長民選時應提交區民大會追認
- 第六十六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 第六章 附則
-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
-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十九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在職陸軍官佐之考績均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官佐考績依第一表所列事項詳密考查以為任免升降之標準
 - 第三條 官佐考績次序依第二表所列以各該管長官為考

- 績官並以直轄高級長官為覆考官
- 第四條 考績官填註考績表時查核被考官佐之履歷無異後再就所見與附記兩項彙集各種考證分別填註
 - 第五條 考績官填註所見及附記兩項應說明事實以備上官查考並於所見各項內課目酌定分數製成考績表送由所屬長官覆考
 - 前項分數以二十分為足分平均分數在十六分以上者為甲等十二分以上者為乙等不滿十二分者為丙等
 - 第六條 覆考官覆核考績表遇有所見認為有改易等次之必要時應於表內註明並填年月日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 第七條 考績表依左列各款分別造冊
 - 一 軍官
 - 二 軍需
 - 三 軍醫附獸醫
 - 四 軍用文官及技術人員
 - 第八條 前條各冊之名次以軍職之高低為準其軍職相同者以考績之等次為先後但軍隊中名冊上尉以上以一師或獨立旅編為一冊中尉以下以一團或獨立營編為一冊
 - 第九條 考績官應製考績表二份循次呈報一由最後覆考官呈報或咨送軍政部一發還考績官密存其無覆考官者

- 即由考績官分別辦理如考績官係軍政部長時考績表只造一份
- 第十條 各軍事機關高級長官覆核考績表後決定次序編製考績名簿隨同考績表循次呈報或咨送軍政部
 - 第十一條 考績表及名簿每年造報一次各軍事機關報部日期以次年一月為限
 - 第十二條 考績表冊之編製送達收受及保存應由承辦考績者直接行之並不得有徇私及洩漏情事
 - 第十三條 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直屬之機關及各師旅參謀人員與各種軍事教官由各該管高級長官將考績正表及考績名簿呈報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覆核並另抄錄表簿各一份呈送軍政部彙訂但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對於此項考績表有所附記時應即通知軍政部
 - 第十四條 被考官佐如遇轉調他處應由原考績官將其所存之考績表呈由該管高級長官移送新屬高級長官發交其直屬考績官
 - 第十五條 現職人員改為額外人員或死亡出缺或辭職撤差時其存案之考績表由該考績官送存原管最高機關除死亡出缺者外其餘如再復職或任他項軍職時再由所屬考績官查明原管最高機關呈請發交備查

第十六條 凡派遣學校肄業之官佐考績應由派出機關隨時向該校或留學管理員考查

第十七條 新委人員之考績表到差滿六個月即由考績官造送照第九條規定循次呈報或咨送軍政部

第十八條 戰時人員之考績除立有勳績另案辦理外應在戰

爭終了兩個月以內仍照第九條規定迅速報部

第十九條 凡因特別任務而另定考成條例者各從其規定但考績事項仍須遵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軍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陸軍某機關(某部隊)官佐考績表

所屬 (某師旅團營連 某廳署局處)	姓名	某某	籍貫 某省某縣	住 現住	址 固定地址
	號別				
級階	年齡	家庭		族	
	現年若干歲 某年某月某日生	父某名存(歿)年歲 兄弟幾人 母某氏已(未)婚 子女某名年歲 妻某氏已(未)婚 子女某名年歲		家庭狀況	
務職		家計		家庭狀況	

出身	經歷	到現 月差年
某年某月某學校第幾期某科畢業 (行伍須記其入伍年月日)	某年某月某日在某學校畢業 某年某月某日在某處充某職 某年某月在某處晉升某職	某年某月某日到差
入黨 月年	賞	介紹人
某年某月在某地 入黨黨證某字號 第幾號	關於出身後之賞典	某某
過戰 役	罰	
不拘出身前後之記載須記明年月及地域	關於出身後之懲罰	

.....36 公分.....

考績		課目	考語	分數
品行	性情			
統 取	勤 務	課目	考語	分數

.....36 公分.....

獨立旅司令部	旅長	參謀長	參謀長以次各職	軍政部長	旅長
步兵旅司令部	旅長	參謀長	旅長以次各職	師長	旅長
步兵團	團長	師長	團長以次各職	師長	師長
騎砲兵團	團長	師長	團長(屬於騎兵旅者)	師長(騎兵旅長)	師長(騎兵旅長)
騎砲兵團	團長	師長	團長以次各職	師長	師長
輜工兵營	營長	師長	營長以次各職	師長	師長
憲兵司令部	司令	軍政部長	司令以次各職	軍政部長	軍政部長
憲兵團	團長	軍政部長	團長(屬於衛戍或師)	軍政部長	軍政部長
憲兵營	營長	軍政部長	營長(屬於衛戍或師)	軍政部長	軍政部長
航空隊	隊長	軍政部長	隊長以次各職	軍政部長	軍政部長
航空掩護隊	隊長	軍政部長	隊長以次各職	軍政部長	軍政部長
軍樂隊	隊長	軍政部長	隊長	軍政部長	軍政部長
陸地測量總局	總局長	參謀本部次長	副局長	總局長	次長
	副局長	總局長	副局長以次各職	總局長	總局長

各省陸地測量局	局長	總局長	局長以次各職	參謀本部次長總長
各軍械局	局長	局長	局長以次各職	陸軍署長
各兵工廠	廠長	兵工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軍械司長
各兵工材料局廠	廠長	兵工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軍政部長
各製藥局	廠長	兵工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兵工廠長
各硝磺局	局長	兵工廠長	局長以次各職	軍政部長
陸軍衛生材料廠	廠長	兵工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兵工廠長
陸軍器材工廠	廠長	兵工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軍政部長
航空工廠	廠長	兵工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陸軍署長
軍用被服廠	廠長	兵工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軍政部長
軍用糧秣廠	廠長	兵工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航空署長
軍用布呢廠	廠長	兵工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軍政部長
軍用皮革廠	廠長	兵工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軍政部長

記

- 三 軍需軍醫軍法人員之考績由各該管高級長官與軍政部該管各署司長覆考之
- 四 本表未列各軍事機關均比較本表辦理

簿式

陸軍官佐考績名簿

陸軍第幾師長(某機關長官)官階姓名謹具

注意

- 一 按照甲乙丙等次將校尉等級逐次序列其同官同等者依年資之深淺名次之先後以下騎砲工輜軍需軍醫司藥獸醫測量軍樂等順次類推
- 二 某列等中無某科或某科第幾級無人員時應依其次兵科或下一級人員挨次填註

某年分陸軍某機關考績名簿

計開

甲等共若干員	姓名	年資
上等第二級若干員	姓名	日數
職官	姓名	年資
上等第三級若干員	姓名	日數
職官	姓名	年資
憲兵科	姓名	日數
中等第一級若干員	姓名	年資
職官	姓名	日數
中等第二級若干員	姓名	年資
職官	姓名	日數
中等第三級若干員	姓名	年資
職官	姓名	日數
初等第一級若干員	姓名	年資
職官	姓名	日數
初等第二級若干員	姓名	年資
職官	姓名	日數
初等第三級若干員	姓名	年資
職官	姓名	日數

職官	姓名	年資
步兵科	姓名	日數
中等第一級若干員	姓名	年資
職官	姓名	日數
中等第二級若干員	姓名	年資
職官	姓名	日數

縣組織法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立法院第五十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鄉鎮自治依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外均依本施行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各省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左列期限內完成縣之組織
 - 一 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省限於十九年六月終完成
 - 二 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寧吉林陝西雲南廣西十二省限於十九年八月終完成
 - 三 四川貴州甘肅新疆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八省限於十九年十月終完成

四 寧夏青海西康三省限於十九年十二月終完成

第三條 各省如因特別故障不能於前條期限內完成縣組織時各該省政府應詳敘理由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展期但除前條第四款所列各省外其展期均不得逾兩個月

第四條 各省政府於第二條所定期限內除依縣組織法第四條編定縣為三等呈請公布并依第十一條提出縣長人選呈請任命外應通令各縣依同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完成縣政府之組織

第五條 各縣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

前項自治區劃定後各省民政廳應於一個月內依同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委任區長

第六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一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并組織區公所

第七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本施行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最終期限之兩個月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召集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

法律案

一四七

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并依同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組織鄉公所鎮公所

第八條 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於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處各鎮設立鎮公所籌備處

前項籌備處由區長於各鄉鎮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為籌備委員辦左列事項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在鄉鎮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鄉長鎮長就職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劃定閭鄰分別召集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閭鄰長

第十條 完成縣組織之一切費用由縣政府依省政府所定標準彙報核銷

第十一條 各區公所及鄉鎮公所財政之收入不敷開支時區公所得彙造預算呈由縣政府轉請省政府補助之

第十二條 縣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省政府依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派員考查各縣區鄉鎮組織情形彙報內政部并將其合格者咨請核准區長民選

第十三條 區長民選核准時應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集區民大會選舉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並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組織縣參議會

第十四條 內政部於各縣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省政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之縣

第十五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凡以前各縣之區村里或其他編制與縣組織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即改正

第十七條 本法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表自本法公布之日廢止

縣長官等暫照市組織法規定爲薦

任職案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立法院第五十次會議通過

縣長官等暫比照市組織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爲薦任職

工會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五十一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爲會員但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一 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

二 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軍事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雇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

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須即公告之

未經呈准立案及爲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三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目的
- 三 區域及會址
- 四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法律案

五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六 職員之規定

七 會議之規定

八 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九 互助事業之規定

十 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十條 工會爲法人

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爲協同之行為或對於會員之行為加以限制致使僱主受雇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 工會章程之變更
 - 二 經費之收支預算
 -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四 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五 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 六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七 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 八 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 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
 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 第二節 任務
-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 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 出版物之印行
 -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 十二 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 十三 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
- 工會如尚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
-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徵收

-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 第三節 監督
- 第十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一工會
-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為合格之人人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
 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 第二十一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
-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 第二十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
 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僱

- 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 第二十四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兩星期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 第二十五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新簿亦同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粘付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雇用會計師鑑定之
- 第二十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
 - 二 會員名簿
 - 三 會計簿
 - 四 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二十七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款行為

- 一 封鎖商店或工廠
-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 逮捕或毆擊工人與僱主
- 四 限制僱主雇用其介紹之工人
- 五 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 六 對於工人之勒索
- 七 命令會員怠工
- 八 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第二十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一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為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雇用或解雇及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三十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

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為雇用條件

第三十三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雇工人

第三十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三十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 一 會所 學校 圖書館 書報社 俱樂部 醫院 診所 託兒所 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 二 工會基金 勞動保險金

第五節 解散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 一 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 二 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 三 破壞安甯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第三十八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 一 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 二 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速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節 聯合

第四十五條 工會為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

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并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七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為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十八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

三 工會之破產

四 會員人數之不足

五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三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一以上之同意并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并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一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四十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

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雇工人時得按每解雇工人一名處十元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圓以下之罰鍰

- 一 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條之一條之事項不為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者
-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 三 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票據法

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第十二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實簽名之效力

第十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為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為止付之通知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第十七條 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為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為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為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為之
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為匯票本票及支票

第二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為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七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八條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第九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

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第十八條 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為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為之

第十九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為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第二十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粘單延長之粘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

第二章 匯票

一五五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十一條 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為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 付款地
- 八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為付款人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付款地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為付款人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為擔當付款人

人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厘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担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担保承兌之責

匯票上有免除担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二節 背書

第二十七條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二十八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粘單上為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

均免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為背書

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為限

第三十八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三節 承兌

第三節 承兌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為承兌之提示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第四十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

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為承兌

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而為空白背書

第二十九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第三十條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為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為被背書人再為轉讓

第三十一條 匯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

其他票據債務人

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第三十三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為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為無記載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為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為無記載

第三十五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為背書者

匯票上為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
發票人得為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
期限之內

第四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
月內為承兌之提示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
不得過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
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

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
期限之末日為承兌日

第四十四條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
額之一部分為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

承兌附條件者視為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
負其責任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
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四十五條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為
之但以三日為限

第四十六條 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
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
付款處所

第四十八條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
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匯票上簽
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
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
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為參加承兌

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
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為被參加人而為參加承兌

第五十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
加承兌人簽名

一 參加承兌之意旨

二 被參加人姓名

三 年月日

三 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為年月日

第五十七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為為承兌人保證
其未經承兌者視為為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為何人保
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為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
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二人以上為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

第六十一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
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第六節 到期日

第六十二條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一 定日付款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 見票即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匯票無效

第六十三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為為發票人參加承兌

預備付款人為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為被
參加人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為參加者應
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

參加人怠於為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擔賠償之責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
使追索權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
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四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
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
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第五節 保證

第五十五條 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為之

第五十六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
保證人簽名

一 保證之意旨

二 被保證人姓名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第六十五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為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為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為到期日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為之

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六十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為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為限

第六十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七十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七十一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為證並交出匯票

付款人為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第七十二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為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為付款地之貨幣

第七十三條 執票人在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為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

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為之

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為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為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為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七條 請為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

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為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為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

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為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為被參加付款人

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為被參加付款人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為轉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十二條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

匯票上權利之行爲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 匯票不獲承兌時

二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八十三條 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第八十四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第八十五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八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爲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爲之

第八十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

第八十八條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會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

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爲已經通知

第八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行之

證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爲遵守通知期限

第九十條 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第九十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

其利息

二 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之利息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

第九十五條 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二 前款金額之利息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發票人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第九十六條 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第九十七條 匯票上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

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九十八條 匯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

匯票之謄本及其證書

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

左列金額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爲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爲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

被追索者已爲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九十四條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

左列金額

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

左列金額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爲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

被追索者已爲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記載

發票人爲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爲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拒絕證書者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第九十二條 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爲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

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爲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

被追索者已爲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九十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為付款人向其住所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

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第一百條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為準

第一百零一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為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為前項行為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零二條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份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

第一百零六條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七條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八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
在黏單上作成者并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一百零九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

第一百一十條 拒絕證書作成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並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

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第十一節 複本

第一百一十一條 匯票之受款人得自負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

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匯票為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一百零三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第一百零四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 對於拒絕者雖為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理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三 為前款請求或不能為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四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五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第一百零五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為同樣之背書

第一百一十二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者視為獨立之匯票

第一百一十三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為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各分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為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四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一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二 以他複本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第十二節 贍本

第一百一十五條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贍本之權利

贍本應標明贍本字樣贍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並註明迄於何處為贍寫部分

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贍本上為之與原本上所為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一十六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贍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會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第三章 本票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 無條件擔任支付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六 付款地

七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第一百一十九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

發票人為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

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為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

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為見票之提示或作

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

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

第一百二十三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為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

記載無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以支票轉賬或為抵銷者視為支票之支

付

第一百二十六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為付款

之提示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

內

第一百二十七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

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

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並簽名者與

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

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一百二十八條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

內為付款之提示或不與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

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贍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十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第四章 支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為支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付款人之商號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為付款

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担保支票之支付

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第一百三十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二 發行滿一年時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為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

付款人不得為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

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四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

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為背書委託其取款

第一百三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或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款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超過之金額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

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

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

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

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

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

項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兵工廠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五日立法院第五十二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兵工廠直隸於軍政部兵工署製造陸海空軍軍用各種兵器彈藥器具及材料

第二條 兵工廠設廠長一人綜理全廠事務如有必要得設副廠長一人輔助廠長處理廠務

第三條 兵工廠置左列各處科會

- 一 總務處
- 二 審計科
- 三 工務處

法律案

四 審檢處

五 技術委員會

六 教育委員會

第四條 兵工廠設副官二人至四人

第五條 總務處酌設文書會計庶務購料醫務各課及軍械庫警衛隊

第六條 總務處各課之職掌如左

一 文書課 掌理撰繕文書收發保管各種文件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 會計課 掌理金錢出納辦理預算決算及編製報銷清冊事項

三 庶務課 掌理購置廠中辦公用品器具保管房產及其他一切雜務

四 購料課 掌理(除由兵工署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購買之大批物料外)添購各製造廠所需物料

五 醫務課 掌理診治職員工人疾病及廠內一切衛生設備之籌劃事項

六 軍械庫 掌理軍械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七 警衛隊 掌理稽查警備及消防等事項

第七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督率所屬課庫隊各職員辦理處務

第八條 文書會計庶務購料醫務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各本課事務軍械庫設庫長一人庫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庫務

警衛隊之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審計科掌理審核全廠預算決算及各處課廠庫隊領款單據報銷清冊及點查廠中購入物料之數量并一切統計事宜

第十條 審計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本科事務

第十一條 工務處設圖案室製造廠及動力廠

第十二條 工務處所屬室廠之職掌如左

- 一 圖案室 掌理設計及繪圖製樣事項
- 二 各製造廠 分任製造工作
- 三 動力廠 掌理各製造廠之動力事項

第十三條 工務處設處長一人處員技術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工務處長督率本處職員辦理處務并督率所屬室廠各職員指導各廠從事製造改良出品

第十五條 圖案室設主任一人技術員繪圖員各若干人辦理室內一切事務製造廠及動力廠各設主任一人技術員廠員各若干人辦理各該廠事務

第十六條 審檢處設處長一人督率所屬室庫各職員辦理處務

第十七條 試驗室設主任一人技術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

試驗各種兵器檢驗各種兵器檢驗廠中出品及購用物料

第十八條 物料庫設庫長一人庫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掌理各製造廠所用材料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第十九條 技術委員會設專任委員一人兼任委員若干人掌理研究各種重要技術及設計事項

第二十條 技術委員會兼任委員由工務處長審檢處處長及各主任充之以專任委員為主任委員綜理會中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委員會由廠長指定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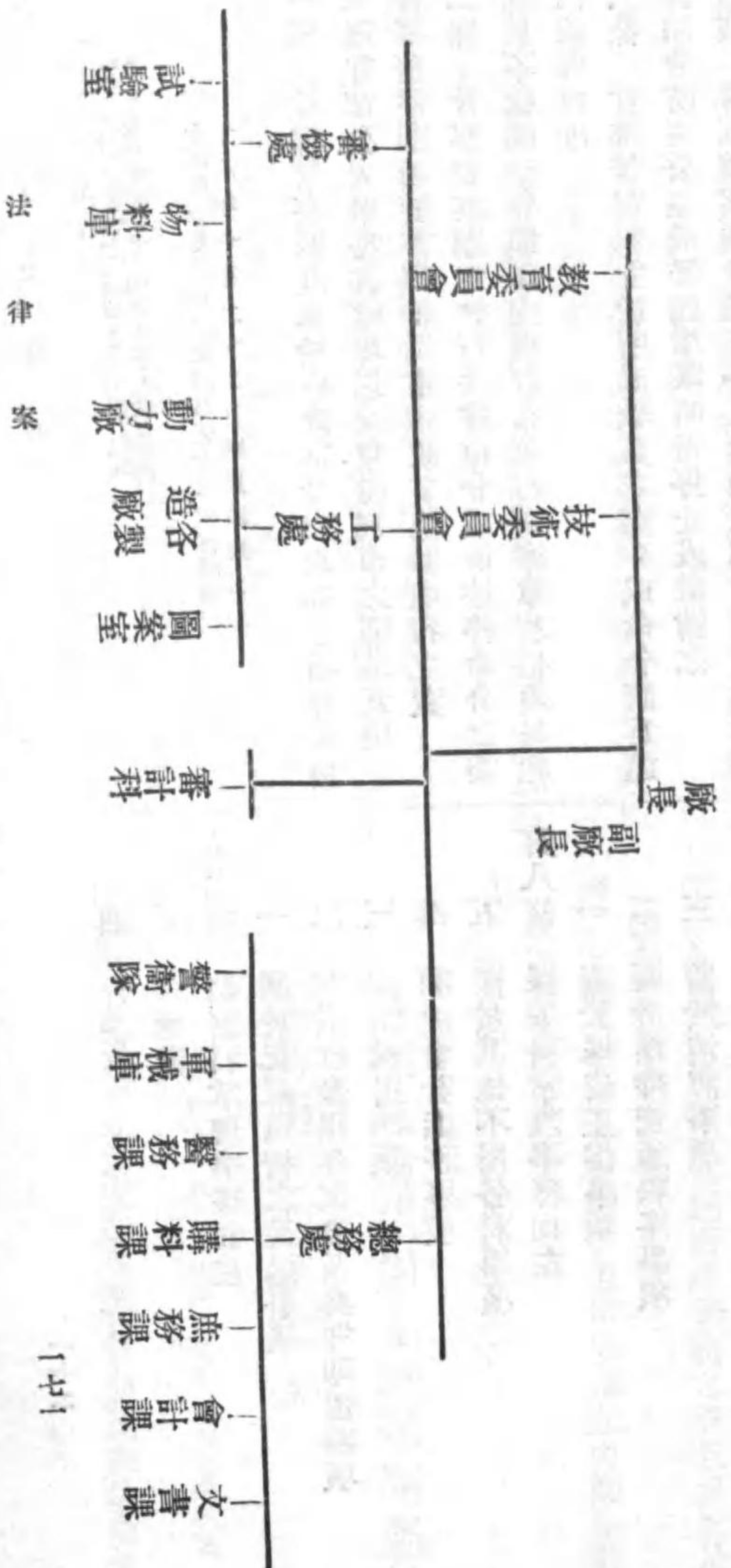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 教育委員會掌理全廠之工人教育事宜

第二十三條 廠長副廠長為簡任職處長技術委員會專任委員為簡任或薦任職科長課長主任為薦任職各廠技術員各處處員隊長庫長為薦任或委任職薦任職由廠長呈請兵工署長核定轉請薦任之委任職由廠長委任呈報兵工署備案

第二十四條 技術會委員專任委員工務處處長審檢處處長各級技術員各廠主任高級廠員非有兵工學識及專門技能者不得任用
第二十五條 兵工廠員額視其規模之大小及廠務之繁簡由兵工署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兵工廠辦事細則由各廠長擬定呈請兵工署長轉呈軍政部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兵工廠各級職員兵工署長得隨時呈請調任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表統系制編廠工兵署工兵部政軍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五日立法院第五十二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掌理首都公安事務其轄境以南京特別市之區域為限
-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對於首都特別市市政有協助進行之責
- 第三條 首都警察廳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內政部核准
- 第四條 首都警察廳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 第五條 首都警察廳設廳長一人由內政部呈請簡任綜理全廳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廳長之命掌理廳務會議及機要事務
- 第七條 首都警察廳設左列各科處
 - 一 總務科
 - 二 保安科
 - 三 司法科

- 四 督察處
- 五 訓練處
- 第七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紀錄員警之進退事項
 - 二 關於收發保存文書及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統計事項
 -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五 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第八條 保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 二 關於維持交通秩序事項
 - 三 關於消防事項
 - 四 其他協助市政進行事項
- 第九條 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違警案件之處分事項
 - 二 關於一切刑事案件之偵查事項
 - 三 關於拘留所之收管事項
- 第十條 督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內勤事項
 - 二 關於外勤事項

- 三 關於各城門稽查事項
- 四 關於臨時命令檢查事項
- 第十一條 訓練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警察教育設計事項
 - 二 關於警察學課編審事項
 - 三 關於操練檢校事項
 - 四 關於評判考核事項
- 第十二條 總務保安司法各科各設科長一人主任及科員各若干人
- 第十三條 督察處設處長一人督察長二人至四人督察員稽查及巡查各若干人
- 第十四條 訓練處設處長一人訓練官二人至四人訓練員若干人
- 第十五條 首都警察廳因技術之必要得設技正一人至三人技士若干人各科處因事務之必要得設辦事員及錄事各若干人
- 第十六條 秘書科長處長督察長訓練官技正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審核薦任之
- 科員督察員稽查巡查訓練員技士辦事員錄事由廳長遴選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

- 各科主任應以資深科員由廳長呈請內政部提升荐任之
- 第十七條 首都警察廳就該管區域內分設警察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守望及巡邏區以局長局員巡官長警分負該管職務
- 前項局長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審核荐任之局員巡官由廳長遴選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長警依警察錄用辦法錄用之
- 第十八條 首都警察廳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編練警察隊
- 第十九條 首都警察廳所轄局所之設置廢止及警察隊之編練應呈由內政部核定之
- 第二十條 首都警察廳各項辦事細則由廳長擬定呈報內政部審核備案
-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於契約

內載明必要事項案

十八年十月五日立法院第五十二次會議通過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

項

- 一 租用期間之約定
- 二 土地四至及面積或房屋大小及式樣
- 三 土地或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以內之用途
- 四 教會國籍

國軍剿匪暫行條例

十八年十月八日立法院第五十三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根據編遣進行程序大綱厘定分區剿匪條例將有匪患之區於最短期間內一律肅清
- 第二條 各省政府從速將各該省之治安情形及向為土匪淵藪之區域先行詳報編遣委員會以憑劃分區域酌配駐軍施行清剿
- 第三條 剿匪區域按編遣委員會劃定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為剿匪區域其不屬於編遣區或直轄分區之省分即以各該省各為一區
- 第四條 前條所定各區應劃分若干綏靖區或綏靖分區其區內駐軍遇匪剿辦並將各綏靖區或綏靖分區暨駐軍地點詳報編遣委員會

清後再行彙案請獎

- 第十三條 凡軍隊剿匪不力或有縱匪通匪及騷擾地方等情事應按剿匪獎懲條例分別懲處
- 第十四條 凡官兵有因剿匪傷亡者由主管長官按照軍政部卹賞條例分別呈報請卹
- 第十五條 凡關於剿匪進行事宜與地方有關係者由各該區與省市政府會商辦理
- 第十六條 擔任剿匪之軍隊其經費給予除剿匪經費章程有規定外均按平時規定支給不得另立名目開支尤不准向地方有所需索
- 第十七條 剿匪經費章程由編遣委員會定之
- 第十七條 各軍隊除按本條例所規定切實奉行剿匪任務外仍應勤加訓練嚴行整飭軍紀風紀
-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審計部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立法院第五十四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法律案

駐紮綏靖區或綏靖分區內剿匪之部隊仍用原有編組及名稱不得另立其他名義

- 第五條 凡歸編遣委員會管轄之部隊未奉移駐命令仍應留駐現在防地分任剿匪職務
- 第六條 遇有大股盜匪本區駐軍兵力不足剿辦時應呈候編遣委員會就近指撥軍隊協力會剿
- 第七條 凡遇地方猝起非常變故各省市政府應一面直接聲請編遣區或直轄分區或綏靖分區辦事處令其附近部隊鎮壓剿辦一面電呈編遣委員會辦理該附近部隊接到省市政府之聲請應迅速負責處置
- 第八條 遇有盜匪出沒於兩省邊界之處各區應協同會剿必要時得由編遣委員會臨時特派專員督剿之
- 第九條 各剿匪區域自奉發條例之日起務於六個月內將各該區內匪患一律肅清
- 第十條 凡匪徒願自行繳械歸為良民者准其自新免予治罪但各部隊無論在何時何地一律嚴禁收編
- 第十一條 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暨各省遵照預定限期肅清匪患並將辦理情形分別詳報編遣委員會
- 第十二條 各軍隊剿匪出力人員分為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請獎其尋常出力者俟匪患肅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長特任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 第三條 審計部副部長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查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
- 審計會議以部長副部長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時由副部長代理
- 第五條 審計部設左列各廳處
 - 一 第一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二款事務
 - 二 第二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事務
 - 三 第三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二款事務
 - 四 秘書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 第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 各廳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分別以協審稽察兼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委任
- 第七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至四人薦任
- 秘書處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由秘書兼任科員二人